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三）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167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5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0
（六）法律意见书.....	224
（七）律师工作报告.....	382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490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37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b>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b> .....	<b>2</b>
(一) 保荐机构名称 .....	2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2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5
<b>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6</b>
<b>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7</b>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7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	15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5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7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0
(九) 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21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2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31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扬：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竹亭：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本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何柳，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迪、曹毅程、王若钰、赵善军、戴志远、季璟、叶建冬。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515 室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2 日
联系方式	0512-62534962
业务范围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9512% 股权的聚源聚芯、持有发行人 4.9756% 股份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持有发行人 2.2599% 股份的国策投资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上述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0.01%。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 5% 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东微半导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通过前述的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

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

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84.4092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结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上述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新

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和“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其中，“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414.58 万元，“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770.32 万元，“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984.20 万元，“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7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

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 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 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 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专家意见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 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系由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系由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审计

2020年10月2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23号), 经审计, 东微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8,683,212.28元。

## 2) 评估

2020年10月25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71号），经评估，东微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2,350,375.56元。

##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25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东微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 4) 内部决议

2020年11月1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东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8,683,212.28元折合为47,582,182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00元，剩余201,101,030.28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验资

2020年10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5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以东微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248,683,212.28元折为股本47,582,182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01,101,030.2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额均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 6) 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27日，发起人就改制为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80506522G），法定代表人为龚轶，注册资本为4,758.218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东微有限 2008 年 9 月 1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东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9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均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98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经核查，该等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和龚轶已出具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已作出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6.0872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2500	15.1834
3	龚轶	671.0248	13.2791
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2.8573	9.9512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328	7.1248
6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0752	6.5913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1.4286	4.9756
8	卢万松	238.6460	4.7226
9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960	4.4268
10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43	2.9906
11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840	2.8177
12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972	2.2599
13	王绍泽	110.0000	2.1768
14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08	2.0716
15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159	1.6112
16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12	1.3742
17	宁波丰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21	0.9416
18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311	0.6655
19	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209	0.5605
20	上海焯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164	0.18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53.2275	100.000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6 家机构股东中，5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设立时为发行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发行人股东哈勃投资系由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哈勃投资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发行人股东丰熠投资现有三名股东。根据丰熠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丰熠投资股东对丰熠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丰熠投资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发行人股东上海焯旻有两名合伙人，分别为刘同和常明。根据上海焯旻及其合伙人的确认，上海焯旻合伙人对上海焯旻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焯旻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上述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1 家机构股东原点创投、聚源聚芯、中新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智禹博信、智禹淼森、天蝉投资、智禹博弘、国策投资、智禹东微及丰辉投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原点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聚源聚芯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中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智禹博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智禹淼森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天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8）智禹博弘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国策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智禹东微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丰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原点创投及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聚源聚芯及其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中新创投及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5）智禹博信及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6）智

禹淼森及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7）天蝉投资及其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8）智禹博弘及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9）国策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10）智禹东微及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11）丰辉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原点创投、聚源聚芯、中新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智禹博信、智禹淼森、天蝉投资、智禹博弘、国策投资、智禹东微及丰辉投资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3206055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会计师，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北京成希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的研发存在周期较长、工艺复杂等特点，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继续投入新型 MOSFET、IGBT 等功率器件的技术开发。由于半导体行业研发项目的周期较长，相关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项目启动后的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或者研发的新技术或产品尚不具备商业价值，则大量的研发投入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则可能致使公司现有技术被赶超或被替代，进而导致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31 人，占员工比例为 46%。发行人研发部下设产品研发工程部以及应用技术部，分别专注新型器件的研发以及研发过程中的执行和辅助工作。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相比可比公司较少，可能存在研发资源受限、研发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率器件，处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功率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及下游客户需求迭代速度相对较快。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且具有较好成本效益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83.52 万元、19,604.66 万元、30,878.74 万元和 32,082.43 万元，其中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近年来下游应用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通信、快速充电器等新兴领域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高压超级



结 MOSFET 产品的性能和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功率器件应用领域中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紧贴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进而在新产品领域难以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自有的功率器件产品中。目前，公司正致力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高度重视，设立了健全的保密机制并与项目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存在个别人员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功率半导体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内对功率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良好的前景吸引了诸多国内企业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厂商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在高性能工业及汽车相关应用的功率器件领域，公司目前在全球和国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市场主要份额仍然被国外大型厂商占据。根据 Omdia 数据测算，2020 年全球高压超级结 MOSFET 的市场规模预计为 9.4 亿美元，公司市场份额为 3.8%；2020 年中国高压超级结 MOSFET 市场规模经估算约为 4.2 亿美元，公司市场份额为 8.6%。中低压 MOSFET 市场方面，2020 年度全球中低压 MOSFET 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52.4 亿美元，公司市场份额为 0.2%；2020 年度中国中低压 MOSFET 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24.1 亿美元，公司市场份额为 0.4%。整体上看，公司的市场份额仍处于较低水平。

相较于消费级客户，工业及汽车相关领域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验证周期普遍较长。如公司产品设计、工艺升级或客户资源开拓进度未达预期，将在与国外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例如，汽车领域对功率器件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很高的要求，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进入该等新应用领域时可能会面临产品性能验证失败或者产品性能不及竞争对手而无法获得订单的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发行人拓展新应用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表现。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不直接从事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和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等，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29%、99.01% 及 97.73%，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59%、81.70%、80.19% 及 72.85%。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需求持续扩张以及新冠疫情对全球晶圆代工行业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晶圆代工行业普遍出现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导致了晶圆价格的增长。由于公司的晶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晶圆代工行业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加剧，则晶圆代工厂的产能与供货量可能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产品出货量以及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封测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以晶圆成本为主，若晶圆价格未来持续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83.52 万元、19,604.66 万元、30,878.74 万元以及 32,082.43 万元，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7.43 万元、911.01 万元、2,768.32 万元以及 5,180.53 万元，亦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压超级结以及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广泛应用于充电桩、快速充电器、电机驱动、光伏逆变器等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前述下游终端需求增长、进口替代等因素影响。为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人员规模。但是，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

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因此，若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光伏等驱动公司收入实现增长的下游行业发展不达预期，行业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放缓，公司的研发进展与成果不达预期，或宏观经济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继续保持报告期内所实现的快速增长的风险。

此外，从产业链角度来看，由于下游终端产品结构相对复杂，产业链分工高度专业化，终端产品的推出往往需要整个产业链密切的合作才能完成，若未来产业链某个环节出现缺货的情形，终端厂商的生产计划可能会出现阶段性停滞，或需要被迫推迟新产品的发布，以上可能会影响整体的采购需求，进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产业链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大规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MOSFET 产品，包括高压超级结 MOSFET 及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等。报告期内，MOSFET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中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占比分别为 81.48%、80.28%、80.66%和 74.55%，单一产品类别收入的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新产品并最终实现大规模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下游市场短期内对 MOSFET 产品的需求增速放缓，将会对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考虑到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可能是未来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现有功率器件产品的进一步技术突破，或者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有所放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2017 年，相关部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并明确了电力电子功率器件的地位和范围，其中包括了 MOSFET 和 IGBT 等功率器件。此外，国家还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家

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6）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7.09 万元、1,642.27 万元、3,228.18 万元和 1,09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1%、8.38%、10.45% 和 3.42%。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美国政府不断扩大“实体清单”名单、加强对“实体清单”的限制。同时，2020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未被列入“实体清单”名单。但是，公司的客户包括各终端应用领域内领先的国内厂商，若美国商务部将上述或其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列入“实体清单”名单或采取其他经济限制手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7）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与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等主要生产环节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和封装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涵盖了工业、汽车相关应用及消费等多个行业，行业内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如果公司对供应链及生产环节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问题出现，则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

声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一直持续。公司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公司，上游供应商包括国内外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下游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整体产业链较长，因此上下游受到疫情影响的程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上游供应商受到疫情影响无法及时交货或者下游客户和经销商需求出现阶段性减缓或停滞，将对公司经营活动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管理风险

#### (1) 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以 Fabless 模式运营的企业，将涉及人员用工较多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外包，因此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8 人、37 人、53 人和 68 人，相较 A 股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人数较少。随着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需要设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控、内部晋升制度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一方面不断吸引人才加入，另一方面保证现有员工的稳定性。由于公司的员工规模较小，若未来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以及持续拓展业务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 (2)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在功率半导体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技术人员的稳定与公司正常经营和技术创新息息相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46%，符合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科技企业的特征。目前国内半导体企业众多，对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人员需求缺口较大，运用高薪或者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技术人员已逐渐成为行业内的常规手段，导致行业内人员流动愈发频繁。

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8%、14.93%、17.85%和 26.75%，波动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成本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都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和成本预期外波动等不利情形。在该等不利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未来可能会持续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公司的产品规格数量较多，不同规格的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亦会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具体来看，发行人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将生产制造环节进行外包，毛利率水平受到晶圆代工成本的影响，因此行业景气度、晶圆代工行业产能的充沛情况导致的晶圆代工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同时，晶圆代工行业具有重资产、资本投入大以及产能释放周期长的特点，其晶圆的销售价格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其中，晶圆代工厂作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行业集中度相较发行人下游行业更高，在晶圆代工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晶圆代工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且传导能力亦会更强。

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与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工业级客户具有粘性高、议价频率低的特点。因此，若上游如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的产能紧张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升，在公司向下游客户传导上游晶圆价格变动影响的及时性较低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未来可能会持续波动甚至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0.07 万元、67.88 万元、700.31 万元和 5,39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5%、2.27%和 16.82%，呈现了快速上升的趋势，前述主要交易为销售 MOSFET 产品。公司的关联方中包括了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该等领域是公司产品的应用终端之一。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持续加大业务合作规模，则公司向

关联方销售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

### （3）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加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74.57%、68.39%、63.98%和64.17%，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快速建立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也可以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未来，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经销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品牌和发展目标，影响公司声誉，并且导致客户关系疏离，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30万元、2,710.67万元、7,435.38万元和9,015.4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所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继续增长。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无法持续取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993），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虽然公司将持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无法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从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6）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765.06万元、6,207.55万元、7,476.35万元和7,673.91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所增加。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受到下游市场情况变动的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或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 (1)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53 项，包括境内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及境外专利 15 项。随着功率半导体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如果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将为此付出额外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6、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7、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及“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产品专注于工业及汽车相关等中大功率应用领域。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全球半导体行业 2019 年市场规模达到 4,123 亿美元。过去五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等科技产业的兴起，强力带动了整个半导体行业规模迅速增长。

我国本土半导体行业起步较晚。但在政策支持、市场拉动及资本推动等因素合力下，中国半导体行业不断发展。步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得到快速增长。2019 年，中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达 7,5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0%。2013-2019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 20.19%，显著高于同期世界半导体市场的增速。

随着近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重要文件的出台，以及社会各界对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产业链重构的日益重视，我国半导体行业正站在国产化的起跑线上。随着 5G、AI、物联网、自动驾驶、VR/AR 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逐步在全球半导体市场的结构性调整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实现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迎来了历史性的机遇。

### 2、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企业之一，在全球 MOSFET 功率器件市场份额中位列中国本土企业前十。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世界知名的国内外客户群，产品及方案被各终端领域广泛应用，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国内领先。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功率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在不同的技术方向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保证了公司的市场敏锐度和科研水平，确保了公司的产品迭代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亦满足客户终端产品的创新需求。

公司的功率器件产品规格丰富，不同规格的产品能够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已自主研发了逾 900 种高压 MOSFET 产品型号并覆盖 500V-950V 区间的工作电压，以及逾 500 种中低压 MOSFET 产品型号，覆盖 25V-150V 区间的工作电压。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型号以及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的功率器件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级及消费级领域应用，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通信电源、电机驱动、逆变器等众多工业级领域，以及快速充电器、显示电源、PC 适配器等消费级领域。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业链深度结合能力和客户创新服务能力，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各行业的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各类功率器件应用领域尤其是工业级应用领域中，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了高端客户的少数国内供应商之一。在工业及汽车相关应用领域中，公司积累了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领域的终端用户如英飞源、英可瑞、特锐德、永联科技等，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领域的终端用户如华为、维谛技术、麦格米特等，以及工业电源领域的终端用户如高斯宝、金升阳、雷能、通用电气等。在消费电子领域中，公司积累了大功率显示电源领域的终端用户如视源股份、美的、创维、康佳等。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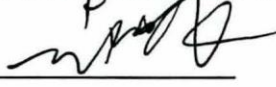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保荐代表人：

   
李扬 王竹亭

项目协办人：

  
何柳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扬和王竹亭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李扬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竹亭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中，李扬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李扬和王竹亭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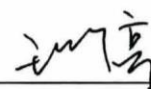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扬



王竹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3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6988号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微半导体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微半导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东微半导体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MOSFET 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东微半导体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89.99 万元、19,604.66 万元、30,878.74 万元、32,082.43 万元。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公司主要销售 MOSFET 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相关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主要销售 MOSFET 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相关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东微半导体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或月度对账单；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结合查询的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公司重要客户的真实性；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8。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东微半导体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908.98万元、6,395.04万元、7,687.85万元、7,882.65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43.92万元、187.49万元、211.50万元、208.7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65.06万元、6,207.55万元、7,476.35万元、7,673.91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

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微半导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东微半导体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微半导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微半导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微半导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微半导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焯焯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资产负 债 表 ( 资 产 )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95,283.30	277,652,641.20	230,245,720.23	229,896,483.90	14,869,993.18	14,499,299.54	63,875,843.19	63,503,60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9,773.20	20,079,773.2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94,911.48	9,794,911.48	6,542,348.86	6,542,348.86	3,558,372.59	3,558,372.59	3,986,788.63	3,986,788.63
应收账款	90,154,049.38	90,154,049.38	74,353,773.77	74,353,773.77	27,106,717.36	27,106,717.36	12,753,038.72	12,753,038.72
应收款项融资	16,712,202.02	16,712,202.02	8,542,790.03	8,542,790.03	1,221,372.47	1,221,372.47		
预付款项	21,400,834.37	21,400,834.37	12,757,341.39	12,757,341.39	13,156,695.85	13,156,695.85	15,957,987.46	15,957,987.46
其他应收款	346,666.82	1,435,666.82	347,901.82	347,901.82	52,238.60	52,238.60	40,996.20	40,996.20
存货	76,739,106.45	76,739,106.45	74,763,526.70	74,763,526.70	62,075,505.70	62,075,505.70	47,650,623.74	47,650,62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06.63	17,706.63	247,829.98	247,829.98	1,501,265.74	1,501,265.74	13,208,612.23	13,208,612.23
流动资产合计	494,260,760.45	493,907,118.35	427,881,005.98	427,531,769.65	168,542,161.49	168,171,467.85	157,473,890.17	157,101,652.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0,116.93		370,116.93		370,116.93		370,11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2,108.25	5,942,108.25	4,963,744.02	4,963,744.02	3,269,752.46	3,269,752.46	2,261,003.61	2,261,003.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34,638.21	4,134,638.21	849,545.30	849,545.30	561,544.56	561,544.56	384,731.06	384,731.06
无形资产	738,845.02	738,84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2,418.95	2,172,418.95	2,150,578.40	2,150,578.40	1,133,413.37	1,133,413.37	808,289.16	808,2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661.42	1,924,411.42	1,754,666.78	1,754,666.78	12,387.61	12,387.61	52,000.00	5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446.90	741,446.90	40,679.00	40,679.00	4,977,098.00	5,347,214.93	3,506,023.83	3,876,14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1,118.75	16,023,985.68	9,759,213.50	10,129,330.43	4,977,098.00	5,347,214.93	3,506,023.83	3,876,140.76
资产总计	509,911,879.20	509,931,104.03	437,640,219.48	437,661,100.08	173,519,259.49	173,518,682.78	160,979,914.00	160,977,79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释 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15,412,135.92	15,412,135.92	8,182,164.02	8,182,164.02	4,497,422.28	4,495,266.63	2,422,186.71	2,420,065.98
应付账款	17					415,321.62	415,321.62	786,298.64	786,298.64
预收款项	18	1,741,581.36	1,741,581.36	487,060.73	487,060.73				
合同负债	19	1,453,946.82	1,453,946.82	792,399.83	792,399.83	1,555,889.66	1,555,889.66	1,116,562.60	1,116,562.60
应付职工薪酬	20	11,480,221.65	11,480,221.65	4,830,455.93	4,830,455.93	151,701.54	151,701.54	379,249.09	379,249.09
应交税费	21	112,078.47	112,078.47	38,959.94	38,959.94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144,255.32	1,144,255.32	3,444,664.93	3,444,664.93	1,790,549.88	1,790,549.88	3,368,237.82	3,368,237.82
其他流动负债	23	4,291,967.77	4,291,967.77	17,775,705.38	17,775,705.38	8,410,884.98	8,408,729.33	8,072,534.86	8,070,414.13
流动负债合计		35,636,187.31	35,636,187.31	17,775,705.38	17,775,705.38	8,410,884.98	8,408,729.33	8,072,534.86	8,070,41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2,853,286.98	2,853,286.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	722,602.23	722,602.23	946,614.69	946,614.69	4,169,639.64	4,169,639.64	3,242,664.59	3,242,664.59
递延收益	14			19,943.30	19,94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5,889.21	3,575,889.21	966,557.99	966,557.99	4,169,639.64	4,169,639.64	3,242,664.59	3,242,664.59
负债合计		39,212,076.52	39,212,076.52	18,742,263.37	18,742,263.37	12,580,524.62	12,578,368.97	11,315,199.45	11,313,07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	50,532,275.00	50,532,275.00	50,532,275.00	50,532,275.00	44,251,430.00	44,251,430.00	44,251,430.00	44,251,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353,150,937.28	353,150,937.28	353,150,937.28	353,150,937.28	130,341,947.81	130,341,947.81	128,193,812.81	128,193,81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	41,932.23	41,932.23	45,396.73	45,396.73	69,394.95	63,363.26	63,363.26	63,36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1,523,562.44	1,523,562.44	1,523,562.44	1,523,56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65,451,095.73	65,451,095.73	13,645,784.66	13,712,061.99	-13,724,037.89	-13,653,064.00	-22,843,891.52	-22,780,5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699,802.68	470,699,802.68	418,897,956.11	418,897,956.11	160,938,734.87	160,940,313.81	149,664,714.55	149,664,714.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911,879.20	509,911,879.20	437,640,219.48	437,661,100.08	173,519,259.49	173,518,682.78	160,979,914.00	160,979,91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



郭

谢



谢

#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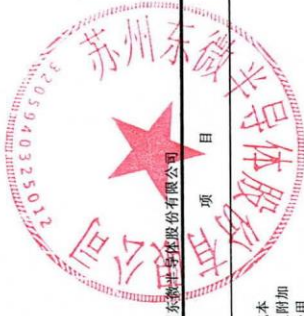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20,824,305.36	320,824,305.36	308,787,414.12	308,787,414.12	196,046,605.19	196,046,605.19	152,899,855.14	152,899,855.14
减: 营业成本	235,002,909.62	235,002,909.62	253,658,188.70	253,658,188.70	166,775,607.58	166,775,607.58	112,570,104.76	112,570,104.76
税金及附加	1,272,825.28	1,272,825.28	464,937.11	464,937.11	133,737.54	133,737.54	122,712.27	122,712.27
销售费用	2,894,839.36	2,894,839.36	5,053,879.56	5,053,879.56	5,547,882.48	5,547,882.48	5,287,471.25	5,287,471.25
管理费用	16,501,245.28	16,501,245.28	15,993,566.90	15,993,566.90	12,025,773.04	12,025,773.04	6,402,156.40	6,402,156.40
研发费用	-3,034,880.02	-3,038,009.75	323,935.19	322,744.80	-889,924.61	-890,956.96	16,038,300.86	16,038,300.86
财务费用	54,353.56	54,353.56	36,019.16	35,994.45	890,467.10	890,440.74	-91,265.42	-91,265.42
其中: 利息费用	3,124,001.35	3,123,746.98	6,209,636.02	6,209,636.02	1,914,034.48	1,914,034.48	2,497,235.41	2,497,235.41
利息收入	4,968,339.20	4,968,339.20	2,704,908.15	2,704,908.15	1,761,773.48	1,761,773.48	3,176,738.34	3,176,738.34
加: 其他收益	101,569.20	101,56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662.12	-930,662.12	79,773.20	79,773.20	-816,271.60	-816,27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892.94	-1,390,892.94	-2,445,518.62	-2,445,518.62	-699,474.96	-699,47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70,770.66	65,362,900.39	8,923.89	8,923.89	9,847,822.32	9,855,232.95	-1,275,531.16	-1,469,629.2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70,770.66	65,362,900.39	32,677,399.65	32,672,703.09	9,847,822.32	9,855,232.95	16,968,263.63	16,991,338.99
加: 营业外收入	0.84	0.84	3,770.13	3,770.13	1.81	1.81	183,079.16	183,079.16
减: 营业外支出			230,358.77	230,358.77	24,333.45	24,333.45	273,663.82	273,663.8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70,771.50	65,362,901.23	32,450,811.01	32,446,114.45	9,823,290.68	9,830,901.31	16,877,678.97	16,900,754.33
减: 所得税费用	13,565,460.43	13,562,710.43	4,767,591.55	4,767,591.55	713,227.26	713,227.26	3,903,334.58	3,903,33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05,311.07	51,800,190.80	27,683,219.46	27,678,522.90	9,110,063.42	9,117,674.05	12,974,344.39	12,997,419.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05,311.07	51,800,190.80	27,683,219.46	27,678,522.90	9,110,063.42	9,117,674.05	12,974,344.39	12,997,419.7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05,311.07	51,800,190.80	27,683,219.46	27,678,522.90	9,110,063.42	9,117,674.05	12,974,344.39	12,997,419.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01,846.57	51,800,190.80	27,659,221.24	27,678,522.90	9,116,095.11	9,117,674.05	12,997,419.75	12,997,41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01,846.57	51,800,190.80	27,659,221.24	27,678,522.90	9,116,095.11	9,117,674.05	12,997,419.75	12,997,41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3	1.03	0.60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负责人: 谢长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长勇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417,193.36	306,417,193.36	242,670,269.87	242,670,269.87	204,967,799.56	204,967,799.56	182,833,319.83	182,833,3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628.93	7,869,374.56	3,115,189.39	3,111,363.65	58,731,768.44	58,731,742.08	1,956,597.09	1,956,548.19
经营费用流入小计	314,286,822.29	314,286,567.92	245,785,459.26	245,781,633.52	263,699,568.00	263,699,541.64	184,789,916.92	184,789,86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131,191.55	249,131,191.55	258,882,540.32	258,882,540.32	207,474,513.20	207,474,513.20	173,032,548.96	173,032,54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8,419.91	8,838,419.91	12,394,140.20	12,394,140.20	9,032,475.69	9,032,475.69	7,144,099.54	7,144,09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94,157.71	17,894,157.71	3,690,652.68	3,690,652.68	2,249,456.71	2,249,456.71	3,582,739.01	3,582,73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713.41	5,788,329.31	8,303,858.24	8,302,643.14	5,885,458.57	5,877,821.58	59,699,744.91	59,683,483.55
经营费用流出小计	281,635,482.58	281,632,098.48	283,271,191.44	283,269,976.34	224,641,904.17	224,634,267.18	243,442,871.06	243,442,8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1,339.71	32,654,469.44	-37,485,732.18	-37,488,342.82	39,057,663.83	39,065,274.46	-58,870,176.50	-58,653,00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358,000,000.00	3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342.40	181,342.40	2,704,908.15	2,704,908.15	1,761,773.48	1,761,773.48	3,176,738.34	3,176,73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1,342.40	20,181,342.40	313,229,908.15	313,229,908.15	157,761,773.48	157,761,773.48	361,176,738.34	361,176,73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238.46	3,268,238.46	5,144,380.97	5,144,380.97	1,831,353.93	1,831,353.93	661,856.22	661,85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500,000.00	285,500,000.00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238.46	3,268,238.46	290,644,380.97	290,644,380.97	-33,069,580.45	-33,069,580.45	300,661,856.22	300,661,85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103.94	15,813,103.94	22,585,527.18	22,585,527.18	190,831,353.93	190,831,353.93	60,514,882.12	60,514,88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8,238.46	4,368,238.46	290,644,380.97	290,644,380.97	190,831,353.93	190,831,353.93	300,661,856.22	300,661,85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238.46	4,368,238.46	290,644,380.97	290,644,380.97	190,831,353.93	190,831,353.93	300,661,856.22	300,661,85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165.61	693,165.61	230,300,000.00	230,300,000.00	6,066.61	6,066.61	23,177.02	23,17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65.61	693,165.61	-24,067.95	-24,067.95	5,994,149.99	5,995,694.01	1,667,882.64	1,861,87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3,165.61	-693,165.61	215,375,727.05	215,375,727.05	8,875,843.19	8,503,605.53	7,207,960.55	6,641,72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4.97	-18,250.47	14,869,993.18	14,499,299.54	14,869,993.18	14,499,299.54	8,875,843.19	8,875,84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49,563.07	47,756,157.30	230,245,720.23	229,896,483.90	14,869,993.18	14,499,299.54	8,875,843.19	8,875,84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245,720.23	229,896,483.90	230,245,720.23	229,896,483.90	14,869,993.18	14,499,299.54	8,875,843.19	8,875,84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95,283.30	277,652,641.20	230,245,720.23	229,896,483.90	14,869,993.18	14,499,299.54	8,875,843.19	8,503,605.5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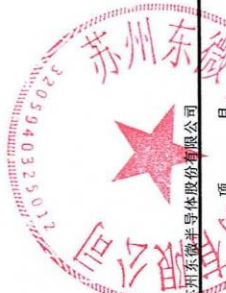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45,396.73	1,523,562.44	13,045,784.66	418,897,956.11		44,251,430.00		418,897,956.11	44,251,430.00		130,341,947.81		69,394.95		1,523,562.44		-13,724,037.89		160,938,73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45,396.73	1,523,562.44	13,045,784.66	418,897,956.11		44,251,430.00		418,897,956.11	44,251,430.00		130,341,947.81		69,394.95		1,523,562.44		-13,724,037.89		160,938,73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4.50		51,805,311.07	51,801,846.57		6,280,845.00		51,801,846.57	6,280,845.00		222,808,989.47		-23,938.22		1,523,562.44		27,369,822.55		257,859,23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4.50		51,805,311.07	51,801,846.57		6,280,845.00		51,801,846.57	6,280,845.00		224,019,155.00		-23,938.22		1,523,562.44		27,659,219.46		27,659,21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19,155.00									230,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4,019,155.00									230,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0,165.53									1,210,165.53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41,932.23	1,523,562.44	65,451,095.73	470,699,802.68		50,532,275.00		470,699,802.68	50,532,275.00		353,150,937.28		45,396.73		1,523,562.44		13,645,784.66		418,897,956.1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251,430.00		128,193,812.81	63,363.26	-22,843,491.52		149,694,714.55	44,251,430.00		116,190,429.22	40,297.90	-35,818,235.91		124,663,911.21	44,251,430.00		128,193,812.81	63,363.26	-22,843,491.52		149,694,714.55	44,251,430.00		116,190,429.22	40,297.90	-35,818,235.91		124,663,91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51,430.00		128,193,812.81	63,363.26	-22,843,491.52		149,694,714.55	44,251,430.00		116,190,429.22	40,297.90	-35,818,235.91		124,663,911.21	44,251,430.00		128,193,812.81	63,363.26	-22,843,491.52		149,694,714.55	44,251,430.00		116,190,429.22	40,297.90	-35,818,235.91		124,663,91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135.00	6,031.69	9,110,063.42		11,264,230.11			12,003,383.59	23,075.36	12,974,344.39		25,000,803.34			2,148,13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1.69	9,110,063.42		9,116,095.11				23,075.36	12,974,344.39		12,997,41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8,135.00				2,148,135.00			12,003,383.59				12,003,383.59			2,148,13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48,135.00				2,148,135.00										2,148,135.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251,430.00		130,341,947.81	69,394.95	-13,724,037.89		166,938,734.87	44,251,430.00		128,193,812.81	63,363.26	-22,843,491.52		149,664,714.55	44,251,430.00		130,341,947.81	69,394.95	-13,724,037.89		166,938,734.87	44,251,430.00		128,193,812.81	63,363.26	-22,843,491.52		149,664,714.55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_\_\_\_\_

\_\_\_\_\_

第 12 页 共 123 页

\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内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523,562.44	13,712,061.99	418,918,836.71	44,251,430.00		130,341,947.81					-13,653,064.00	160,940,31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523,562.44	13,712,061.99	418,918,836.71	44,251,430.00		130,341,947.81					-13,653,064.00	160,940,31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00,190.80	51,800,190.80	6,280,845.00		222,808,989.47				1,523,562.44	27,365,125.99	257,978,52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00,190.80	51,800,190.80								27,678,522.90	27,678,52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0,845.00		224,019,155.00						230,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80,845.00		224,019,155.00						230,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523,562.44	65,512,252.79	470,719,027.51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523,562.44	13,712,061.99	418,918,836.71	

法定代表人：

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

谢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其他 权益工具 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其他 权益工具 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251,430.00			128,193,812.81					-22,780,528.26	149,664,714.55	44,251,430.00			116,190,429.22					-35,777,948.01	124,663,91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90.21	9,790.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51,430.00			128,193,812.81					-22,770,738.05	149,674,504.76	44,251,430.00			116,190,429.22					-35,777,948.01	124,663,91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135.00					9,117,674.05	11,265,809.05				12,003,383.59					12,997,419.75	25,000,80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7,674.05	9,117,674.05									12,997,419.75	12,997,41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8,135.00						2,148,135.00				12,003,383.59						12,003,38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8,135.00						2,148,135.00				12,003,383.59						12,003,383.5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51,430.00			130,341,947.81					-13,653,064.00	160,940,313.81	44,251,430.00			128,193,812.81					-22,780,528.26	149,664,714.5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149,664,714.55

-22,780,528.26

128,193,812.81

44,251,430.00

160,940,313.81

44,251,430.00

130,341,947.81

44,251,430.00

149,664,714.5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Seal] 谢少勇 审核之章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有限公司），东微有限公司系由王鹏飞、龚轶投资设立，于2008年9月1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594000124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微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东微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0506522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53.2275万元，股份总数5,053.2275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一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锐思公司）和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半导体公司）等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

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赛普锐思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



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

## 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有相同的信用风险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款项信用风险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范围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内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款项有相同的信用风险	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应收款项

#####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 2. 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性质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一) 收入

###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MOSFET 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相关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MOSFET 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相关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租赁

#### 1. 2021年1-6月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 2018-2020 年度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25%	25%	15%	15%
赛普锐思公司	16.5%	16.5%	16.5%	16.5%
动能半导体公司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399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7-2019 年度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279,095,283.30	230,245,720.23	14,869,993.18	63,875,843.19
合 计	279,095,283.30	230,245,720.23	14,869,993.18	63,875,843.19

(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5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79,773.20	45,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0,079,773.20	45,000,000.00
合 计		20,079,773.20	4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9 年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 3.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8,411.30	100.00	113,499.82	1.15	9,794,911.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638,414.98	77.09			7,638,414.98
商业承兑汇票	2,269,996.32	22.91	113,499.82	5.00	2,156,496.50
合 计	9,908,411.30	100.00	113,499.82	1.15	9,794,911.48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7,715.02	100.00	25,366.16	0.39	6,542,348.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60,391.92	92.28			6,060,391.92
商业承兑汇票	507,323.10	7.72	25,366.16	5.00	481,956.94
合 计	6,567,715.02	100.00	25,366.16	0.39	6,542,348.8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0,468.52	100.00	82,095.93	2.26	3,558,372.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98,549.88	54.90			1,998,549.88
商业承兑汇票	1,641,918.64	45.10	82,095.93	5.00	1,559,822.71
合 计	3,640,468.52	100.00	82,095.93	2.26	3,558,372.59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82,723.08		3,582,723.08
商业承兑汇票	425,332.16	21,266.61	404,065.55



合 计	4,008,055.24	21,266.61	3,986,788.63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638,414.98			6,060,391.9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269,996.32	113,499.82	5.00	507,323.10	25,366.16	5.00
小 计	9,908,411.30	113,499.82	1.15	6,567,715.02	25,366.16	0.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98,549.8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41,918.64	82,095.93	5.00
小 计	3,640,468.52	82,095.93	2.26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82,723.0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5,332.16	21,266.61	5.00
小 计	4,008,055.24	21,266.61	0.53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66.16	88,133.66						113,499.82
小 计	25,366.16	88,133.66						113,499.82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95.93	-56,729.77						25,366.16
小 计	82,095.93	-56,729.77						25,366.1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6.61	60,829.32						82,095.93
小 计	21,266.61	60,829.32						82,095.93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6.61						21,266.61
小 计		21,266.61						21,266.61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银行承兑汇票		4,065,562.19		3,381,347.03
小 计		4,065,562.19		3,381,347.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银行承兑汇票		1,790,549.88	5,040,607.40	3,368,237.82
小 计		1,790,549.88	5,040,607.40	3,368,237.82

[注]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本应收票据项目,同时计列其他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98,999.35	100.00	4,744,949.97	5.00	90,154,049.38
合 计	94,898,999.35	100.00	4,744,949.97	5.00	90,154,049.38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67,130.28	100.00	3,913,356.51	5.00	74,353,773.77
合 计	78,267,130.28	100.00	3,913,356.51	5.00	74,353,773.7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33,386.70	100.00	1,426,669.34	5.00	27,106,717.36
合 计	28,533,386.70	100.00	1,426,669.34	5.00	27,106,717.36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4,251.28	100.00	671,212.56	5.00	12,753,038.72
合 计	13,424,251.28	100.00	671,212.56	5.00	12,753,038.72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4,898,999.35	4,744,949.97	5.00	78,267,130.28	3,913,356.51	5.00
小 计	94,898,999.35	4,744,949.97	5.00	78,267,130.28	3,913,356.51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533,386.70	1,426,669.34	5.00
小计	28,533,386.70	1,426,669.34	5.0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24,251.28	671,212.56	5.00
小计	13,424,251.28	671,212.56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3,356.51	831,593.46						4,744,949.97
小计	3,913,356.51	831,593.46						4,744,949.97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669.34	2,486,687.17						3,913,356.51
小计	1,426,669.34	2,486,687.17						3,913,356.51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212.56	755,456.78						1,426,669.34
小计	671,212.56	755,456.78						1,426,669.34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90,540.62	-26,229.63				193,098.43		671,212.56
小 计	890,540.62	-26,229.63				193,098.43		671,212.5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93,098.4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13,358,151.91	14.08	667,907.60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87,804.28	11.26	534,390.2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31,955.26	8.25	391,597.76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8,483.71	7.95	377,424.19
客户 A	4,986,876.71	5.25	249,343.84
小 计	44,413,271.87	46.80	2,220,663.60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24,163,296.70	30.87	1,208,164.84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美斯通)	7,437,574.70	9.50	371,878.74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9,486.27	8.06	315,474.31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92,885.22	7.15	279,644.26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388,040.79	5.61	219,402.04
小 计	47,891,283.68	61.19	2,394,564.19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7,013,985.20	24.58	350,699.26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9,505.42	11.32	161,475.27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748,534.36	9.63	137,426.72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72,415.17	7.26	103,620.76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63,469.27	7.23	103,173.46
小 计	17,127,909.42	60.02	856,395.47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2,230,852.46	16.62	111,542.62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35,920.82	9.95	66,796.04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226,753.32	9.14	61,337.6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7.99	8.28	55,561.90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32,878.99	7.69	51,643.95
小 计	6,937,643.58	51.68	346,882.18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712,202.02		8,542,790.03	
合 计	16,712,202.02		8,542,790.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21,372.47	
合 计	1,221,372.47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027,698.30	20,894,501.12	11,088,454.00
小 计	18,027,698.30	20,894,501.12	11,088,454.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其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终止确认金额列示于本项目。

## 6.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00,834.37	100.00		21,400,834.37	12,757,341.39	100.00		12,757,341.39
合计	21,400,834.37	100.00		21,400,834.37	12,757,341.39	100.00		12,757,341.39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56,695.85	100.00		13,156,695.85	15,957,987.46	100.00		15,957,987.46
合计	13,156,695.85	100.00		13,156,695.85	15,957,987.46	100.00		15,957,987.46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注]	8,783,356.69	41.04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306,861.09	34.14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注]	4,197,496.44	19.61
DB HiTek Co., Ltd	1,088,686.85	5.09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2,629.56	0.11
小计	21,399,030.63	99.99

[注]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供应商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注]	5,349,474.64	41.93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802,785.82	21.97

DB HiTek Co., Ltd	1,877,823.48	14.7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注]	1,868,376.62	14.65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149.11	6.01
小 计	12,665,609.67	99.28

[注]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供应商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9,938,036.20	75.54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1,435,086.91	10.91
DB HiTek Co., Ltd	1,256,337.31	9.55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664.27	2.01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96,902.08	1.50
小 计	13,091,026.77	99.51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2,386,545.32	77.6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3,152,859.37	19.76
DB HiTek Co., Ltd	320,800.00	2.01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73,894.61	0.46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8.16	0.06
小 计	15,944,387.46	99.91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912.44	100.00	18,245.62	5.00	346,666.82



合 计	364,912.44	100.00	18,245.62	5.00	346,666.82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212.44	100.00	18,310.62	5.00	347,901.82
合 计	366,212.44	100.00	18,310.62	5.00	347,901.8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88.00	100.00	2,749.40	5.00	52,238.60
合 计	54,988.00	100.00	2,749.40	5.00	52,238.6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78.00	100.00	14,281.80	25.84	40,996.20
合 计	55,278.00	100.00	14,281.80	25.84	40,996.2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64,912.44	18,245.62	5.00	366,212.44	18,310.62	5.00
小 计	364,912.44	18,245.62	5.00	366,212.44	18,310.62	5.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4,988.00	2,749.40	5.00
小 计	54,988.00	2,749.40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 556. 00	827. 80	5. 00
1-2 年	19, 690. 00	3, 938. 00	20. 00
2-3 年	19, 032. 00	9, 516. 00	50. 00
小 计	55, 278. 00	14, 281. 80	25. 8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46, 304. 94	366, 212. 44	3, 310. 00
1-2 年	318, 607. 50		12, 956. 00
2-3 年			19, 690. 00
3-4 年			19, 032. 00
小 计	364, 912. 44	366, 212. 44	54, 988. 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 310. 62			18, 310. 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 00			-65. 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245.62			18,245.62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49.40			2,749.4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61.22			15,561.2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310.62			18,310.62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2,763.90			2,763.9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0			-14.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49.40			2,749.40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907.10	8,374.70						14,281.80
小 计	5,907.10	8,374.70						14,281.80

####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64,912.44	366,212.44	54,988.00	55,278.00
合 计	364,912.44	366,212.44	54,988.00	55,278.00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7,524.44	[注]	81.53	14,876.22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88.00	1-2年	13.40	2,444.4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1-2年	2.88	525.00
深圳市天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2年	1.37	25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0.82	150.00
小 计		364,912.44		100.00	18,245.62

[注]1年以内：43,304.94元；1-2年254,219.50元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7,524.44	1年以内	81.24	14,876.22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88.00	1年以内	13.35	2,444.4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1年以内	2.87	525.00
深圳市天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37	250.00
黄静波	押金保证金	2,800.00	1年以内	0.76	140.00
小计		364,712.44		99.59	18,235.6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愉景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478.00	[注1]	75.43	2,073.90
苏州武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510.00	[注2]	24.57	675.50
小计		54,988.00		100.00	2,749.40

[注1]账龄1年以内2,100.00元,账龄1-2年656.00元,账龄2-3年19,690.00元,账龄3-4年19,032.00元

[注2]账龄1年以内1,210.00元,账龄1-2年12,300.00元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愉景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378.00	[注]	71.24	13,486.80
苏州武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00.00	1年以内	22.25	615.00
于春泽	押金保证金	3,600.00	1年以内	6.51	180.00
小计		55,278.00		100.00	14,281.80

[注]账龄1年以内656.00元,账龄1-2年19,690.00元,账龄2-3年19,032.00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57,363.17	1,086,747.75	18,070,615.42	20,165,451.11	1,168,992.35	18,996,458.76

库存商品	24,195,045.31	1,000,600.26	23,194,445.05	23,654,901.77	946,026.75	22,708,875.02
发出商品	1,344,526.95		1,344,526.95	255,624.61		255,624.61
委托加工物资	34,129,519.03		34,129,519.03	32,802,568.31		32,802,568.31
合计	78,826,454.46	2,087,348.01	76,739,106.45	76,878,545.80	2,115,019.10	74,763,526.7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86,784.65	842,298.66	34,244,485.99	30,562,064.05	757,877.70	29,804,186.35
库存商品	11,586,804.49	1,032,636.13	10,554,168.36	9,235,115.97	681,291.16	8,553,824.81
发出商品	1,197,236.01		1,197,236.01	1,126,258.79		1,126,258.79
委托加工物资	16,079,615.34		16,079,615.34	8,166,353.79		8,166,353.79
合计	63,950,440.49	1,874,934.79	62,075,505.70	49,089,792.60	1,439,168.86	47,650,623.7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8,992.35	694,984.55			777,229.15		1,086,747.75
库存商品	946,026.75	695,908.39			641,334.88		1,000,600.26
小计	2,115,019.10	1,390,892.94			1,418,564.03		2,087,348.01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2,298.66	504,344.30			177,650.61		1,168,992.35
库存商品	1,032,636.13	139,179.19			225,788.57		946,026.75
小计	1,874,934.79	643,523.49			403,439.18		2,115,019.10

③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7,877.70	281,594.51			197,173.55		842,298.66
库存商品	681,291.16	417,880.45			66,535.48		1,032,636.13

小 计	1,439,168.86	699,474.96			263,709.03		1,874,934.79
-----	--------------	------------	--	--	------------	--	--------------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335.97	667,736.18			158,194.45		757,877.70
库存商品	177,525.82	604,383.30			100,617.96		681,291.16
小 计	425,861.79	1,272,119.48			258,812.41		1,439,168.8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较长、存在过时迹象的原材料预计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售出

9.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73,338.94	1,208,612.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6,870.13	
待摊房租及物业费	17,706.63	247,829.98	31,056.67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合 计	17,706.63	247,829.98	1,501,265.74	13,208,612.23

(2) 其他说明

2019 年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10. 固定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70,930.05	4,754,655.08	1,486,528.79	7,512,113.9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71.08	740,168.14	680,000.00	1,536,339.22

1) 购置	116,171.08	740,168.14	680,000.00	1,536,339.2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387,101.13	5,494,823.22	2,166,528.79	9,048,453.1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84,767.19	1,094,846.16	668,756.55	2,548,369.90
本期增加金额	106,257.70	345,354.03	106,363.26	557,974.99
1) 计提	106,257.70	345,354.03	106,363.26	557,974.9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91,024.89	1,440,200.19	775,119.81	3,106,344.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6,076.24	4,054,623.03	1,391,408.98	5,942,108.25
期初账面价值	486,162.86	3,659,808.92	817,772.24	4,963,744.02

(2) 2020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82,035.67	2,832,685.98	1,916,086.31	5,530,807.96
本期增加金额	491,482.38	1,929,699.10	10,442.48	2,431,623.96
1) 购置	491,482.38	1,929,699.10	10,442.48	2,431,623.96
本期减少金额	2,588.00	7,730.00	440,000.00	450,318.00
1) 处置或报废	2,588.00	7,730.00	440,000.00	450,318.00
期末数	1,270,930.05	4,754,655.08	1,486,528.79	7,512,113.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52,495.10	725,821.73	882,738.67	2,261,055.50
本期增加金额	134,782.45	376,522.53	212,817.88	724,122.86
1) 计提	134,782.45	376,522.53	212,817.88	724,122.86
本期减少金额	2,510.36	7,498.10	426,800.00	436,808.46
1) 处置或报废	2,510.36	7,498.10	426,800.00	436,808.46



期末数	784,767.19	1,094,846.16	668,756.55	2,548,369.9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6,162.86	3,659,808.92	817,772.24	4,963,744.02
期初账面价值	129,540.57	2,106,864.25	1,033,347.64	3,269,752.46

(3) 2019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1,540.31	2,584,159.89	830,000.00	4,115,700.20
本期增加金额	80,495.36	248,526.09	1,086,086.31	1,415,107.76
1) 购置	80,495.36	248,526.09	1,086,086.31	1,415,107.7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82,035.67	2,832,685.98	1,916,086.31	5,530,807.9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87,470.60	462,125.99	805,100.00	1,854,696.59
本期增加金额	65,024.50	263,695.74	77,638.67	406,358.91
1) 计提	65,024.50	263,695.74	77,638.67	406,358.9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652,495.10	725,821.73	882,738.67	2,261,055.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9,540.57	2,106,864.25	1,033,347.64	3,269,752.46
期初账面价值	114,069.71	2,122,033.90	24,900.00	2,261,003.61

(4) 2018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92,406.23	1,842,307.76	830,000.00	3,364,713.99
本期增加金额	39,621.26	1,412,562.13		1,452,183.39
1) 购置	39,621.26	1,412,562.13		1,452,183.39

本期减少金额	30,487.18	670,710.00		701,197.18
1) 处置或报废	30,487.18	670,710.00		701,197.18
期末数	701,540.31	2,584,159.89	830,000.00	4,115,700.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64,699.52	661,899.96	644,080.00	1,870,679.48
本期增加金额	52,343.64	198,187.93	161,020.00	411,551.57
1) 计提	52,343.64	198,187.93	161,020.00	411,551.57
本期减少金额	29,572.56	397,961.90		427,534.46
1) 处置或报废	29,572.56	397,961.90		427,534.46
期末数	587,470.60	462,125.99	805,100.00	1,854,696.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4,069.71	2,122,033.90	24,900.00	2,261,003.61
期初账面价值	127,706.71	1,180,407.80	185,920.00	1,494,034.51

#### 11.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	4,814,694.35	4,814,694.3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14,694.35	4,814,694.3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80,056.14	680,056.14
1) 计提	680,056.14	680,056.1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80,056.14	680,056.1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34,638.21	4,134,638.21
期初账面价值	4,814,694.35	4,814,694.35

## 12. 无形资产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35,247.73	1,335,247.73
本期增加金额	75,101.44	75,101.44
1) 购置	75,101.44	75,101.4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410,349.17	1,410,349.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85,702.43	485,702.43
本期增加金额	185,801.72	185,801.72
1) 计提	185,801.72	185,801.7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71,504.15	671,504.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38,845.02	738,845.02
期初账面价值	849,545.30	849,545.30

## (2)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8,348.74	778,348.74
本期增加金额	556,898.99	556,898.99
1) 购置	556,898.99	556,898.9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35,247.73	1,335,247.7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6,804.18	216,804.18
本期增加金额	268,898.25	268,898.25
1) 计提	268,898.25	268,898.2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85,702.43	485,702.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9,545.30	849,545.30
期初账面价值	561,544.56	561,544.56

## (3) 2019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70,198.00	470,198.00
本期增加金额	308,150.74	308,150.74
1) 购置	308,150.74	308,150.7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78,348.74	778,348.7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5,466.94	85,466.94
本期增加金额	131,337.24	131,337.24
1) 计提	131,337.24	131,337.2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6,804.18	216,804.1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1,544.56	561,544.56
期初账面价值	384,731.06	384,731.06

(4) 2018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7,500.00	187,5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82,698.00	282,698.00
1) 购置	282,698.00	282,698.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70,198.00	470,198.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500.00	12,500.00
本期增加金额	72,966.94	72,966.94
1) 计提	72,966.94	72,966.9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5,466.94	85,466.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4,731.06	384,731.06
期初账面价值	175,000.00	175,000.00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150,578.40	374,135.80	352,295.25		2,172,418.95
合计	2,150,578.40	374,135.80	352,295.25		2,172,418.95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374,526.82	223,948.42		2,150,578.40
合计		2,374,526.82	223,948.42		2,150,578.4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64,043.42	1,741,010.86	6,072,052.39	1,518,013.11
递延收益	722,602.23	180,650.56	946,614.69	236,653.67
合计	7,686,645.65	1,921,661.42	7,018,667.08	1,754,666.7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6,449.46	507,967.42	2,145,929.83	321,889.47
递延收益	4,169,639.64	625,445.95	3,242,664.59	486,399.69
合计	7,556,089.10	1,133,413.37	5,388,594.42	808,289.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79,773.20	19,943.30

价值变动				
合计			79,773.20	19,943.3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1,771,419.01	1,768,289.28	1,772,985.84	1,765,375.21
小计	1,771,419.01	1,768,289.28	1,772,985.84	1,765,375.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6年	2,362.38			
无到期期限[注]	1,769,056.63	1,768,289.28	1,772,985.84	1,765,375.21
小计	1,771,419.01	1,768,289.28	1,772,985.84	1,765,375.21

[注] 亏损系子公司赛普锐思公司形成，根据香港企业税收规定，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因此亏损无到期期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软件、设备款	741,446.90	40,679.00	12,387.61	52,000.00
合计	741,446.90	40,679.00	12,387.61	52,000.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4,953,413.62	7,289,446.42	4,187,804.20	2,395,998.50
费用款	284,892.30	336,717.60	259,391.97	26,188.21

设备款	173,830.00	556,000.00	50,226.11	
合 计	15,412,135.92	8,182,164.02	4,497,422.28	2,422,186.71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17. 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415,321.62	786,298.64
合 计			415,321.62	786,298.64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1,741,581.36	487,060.73	---	---
合 计	1,741,581.36	487,060.73	---	---

#### 19.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90,630.13	8,820,339.19	8,176,236.20	1,434,733.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9.70	632,591.76	615,147.76	19,213.70
合 计	792,399.83	9,452,930.95	8,791,383.96	1,453,946.82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55,889.66	11,621,701.64	12,386,961.17	790,630.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611.31	52,841.61	1,769.70
合 计	1,555,889.66	11,676,312.95	12,439,802.78	792,399.83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16,562.60	8,998,724.12	8,559,397.06	1,555,88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294.77	522,294.77	
合 计	1,116,562.60	9,521,018.89	9,081,691.83	1,555,889.66

####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5,600.00	7,503,649.02	6,902,686.42	1,116,562.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407.98	341,407.98	
辞退福利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515,600.00	7,955,057.00	7,354,094.40	1,116,562.60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6,049.73	7,891,532.59	7,260,339.00	1,417,243.32
职工福利费		385,568.36	385,568.36	
社会保险费	2,498.40	201,029.65	193,724.25	9,80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0.20	157,669.65	150,352.85	9,607.00
工伤保险费		11,232.54	11,035.74	196.80
生育保险费	208.20	32,127.47	32,335.67	
住房公积金	2,082.00	342,208.59	336,604.59	7,6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790,630.13	8,820,339.19	8,176,236.20	1,434,733.12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889.66	10,584,481.48	11,354,321.41	786,049.73
职工福利费		321,275.07	321,275.07	
社会保险费		230,794.62	228,296.22	2,49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549.75	179,259.55	2,290.20
工伤保险费		1,438.07	1,438.07	

生育保险		47,806.81	47,598.61	208.20
住房公积金		485,150.47	483,068.47	2,0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1,555,889.66	11,621,701.64	12,386,961.17	790,630.1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562.60	8,345,876.63	7,906,549.57	1,555,889.66
职工福利费		210,664.10	210,664.10	
社会保险费		157,090.60	157,09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096.81	115,096.81	
工伤保险费		13,563.89	13,563.89	
生育保险费		28,429.90	28,429.90	
住房公积金		285,092.79	285,092.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1,116,562.60	8,998,724.12	8,559,397.06	1,555,889.66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600.00	7,016,856.74	6,415,894.14	1,116,562.60
职工福利费		194,488.73	194,488.73	
社会保险费		112,732.87	112,73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441.04	85,441.04	
工伤保险费		9,069.40	9,069.40	
生育保险费		18,222.43	18,222.43	
住房公积金		179,570.68	179,570.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515,600.00	7,503,649.02	6,902,686.42	1,116,562.6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665.60	600,013.24	583,233.74	18,445.10
失业保险费	104.10	32,578.52	31,914.02	768.60
小 计	1,769.70	632,591.76	615,147.76	19,213.7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288.24	49,622.64	1,665.60
失业保险费		3,323.06	3,218.96	104.10
小 计		54,611.30	52,841.60	1,769.7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8,088.72	488,088.72	
失业保险费		34,206.05	34,206.05	
小 计		522,294.77	522,294.77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8,294.41	318,294.41	
失业保险费		23,113.57	23,113.57	
小 计		341,407.98	341,407.98	

(4) 其他说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等文件,享受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减半征收医疗保险的政策。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949,164.62	1,799,319.44		
企业所得税	5,830,305.49	2,641,644.42		354,287.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045.43	116,081.38	70,418.80	21,20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909.76	119,259.17	43,532.09	
教育费附加	152,532.75	51,111.07	18,656.61	
地方教育附加	101,688.50	34,074.05	12,437.74	
印花税	21,575.10	68,966.40	6,656.30	3,759.00
合 计	11,480,221.65	4,830,455.93	151,701.54	379,249.09

####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暂收款	112,078.47	30,000.00		
其他		8,959.94		
合 计	112,078.47	38,959.94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4,255.32	---	---	---
合 计	1,144,255.32	---	---	---

####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注]	4,065,562.19	3,381,347.03	1,790,549.88	3,368,237.82
待转销项税额	226,405.58	63,317.90		
合 计	4,291,967.77	3,444,664.93	1,790,549.88	3,368,237.82

[注]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之说明

####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6.30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076,597.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310.86
合 计	2,853,286.98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6,614.69		224,012.46	722,602.23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计	946,614.69		224,012.46	722,602.23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9,639.64		3,223,024.95	946,614.69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计	4,169,639.64		3,223,024.95	946,614.69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2,664.59	1,375,000.00	448,024.95	4,169,639.64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计	3,242,664.59	1,375,000.00	448,024.95	4,169,639.64	

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0	1,000,000.00	1,757,335.41	3,242,664.59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	1,757,335.41	3,242,664.5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946,614.69		224,012.46	722,602.2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946,614.69		224,012.46	722,602.23	

2) 2020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	1,394,639.64		448,024.95	946,614.69	与资产相关

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37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169,639.64		3,223,024.95	946,614.69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842,664.59		448,024.95	1,394,639.64	与资产相关
	1,4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37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242,664.59	1,375,000.00	448,024.95	4,169,639.64	

###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880,000.00		37,335.41	1,842,664.59	与资产相关
	2,120,000.00	1,000,000.00	1,72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000,000.00	1,000,000.00	1,757,335.41	3,242,664.59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26.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王鹏飞	8,129,229.00	8,129,229.00	8,129,229.00	8,359,337.00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2,500.00	7,672,500.00	7,672,500.00	7,672,500.00
龚轶	6,710,248.00	6,710,248.00	6,710,248.00	7,028,858.0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28,573.00	5,028,573.00	5,028,573.00	5,028,573.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328.00	3,600,328.00	3,410,000.00	3,41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14,286.00	2,514,286.00	2,514,286.00	2,514,286.00
卢万松	2,386,460.00	2,386,460.00	2,386,460.00	2,457,262.00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960.00	2,236,960.00	2,236,960.00	2,236,960.00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43.00	1,511,243.00	1,511,243.00	1,511,243.00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840.00	1,423,840.00	1,423,840.00	1,423,840.00
王绍泽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159.00	814,159.00	814,159.00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12.00	694,412.00	694,412.00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311.00	336,311.00	336,311.00	
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209.00	283,209.00	283,209.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30,752.00	3,330,752.00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972.00	1,141,972.00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08.00	1,046,808.00		
宁波丰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21.00	475,821.00		
上海焯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164.00	95,164.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8,571.00
合计	50,532,275.00	50,532,275.00	44,251,430.00	44,251,430.0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龚轶转让其股权中 21.15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78%）给卢万松；股东王鹏飞转让其股权中 21.329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82%）给卢万松。

2) 2019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①股东王鹏飞、龚轶、卢万松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1.062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5%）、15.48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5%）、7.08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6%）至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股东王鹏飞、龚轶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1.947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7%）、16.37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7%）至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股权中69.44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7%）、81.415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4%）。

### 3) 2020年度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7,530.00万元，其中333.07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96.9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业经本所审计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248,683,212.28元折为股本47,582,182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01,101,030.2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述事项业经本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2号）。

2020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引入新资本的方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53.2275万元：①由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000万元认购114.1972万元的股权，5,885.80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②由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500万元认购104.6808万元的股权，5,395.31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③由宁波丰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00万元认购47.5821万元的股权，2,452.417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④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认购19.0328万元的股权，980.967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⑤由上海焯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500万元认购9.5164万元的股权，490.483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 27.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353,150,937.28	353,150,937.28	130,341,947.81	128,193,812.81
合 计	353,150,937.28	353,150,937.28	130,341,947.81	128,193,812.81

###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公司通过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激励。以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入股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及资本公积 10,637,438.14 元；公司股东卢万松受让的 42.4814 万股按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及资本公积 1,365,945.45 元。

2) 2019 年度

以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入股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及资本公积 2,148,135.00 元。

3)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原因详见五（一）26 股本变动情况之说明。

28.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96.73	-3,464.50					-3,464.50	41,932.2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396.73	-3,464.50					-3,464.50	41,932.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396.73	-3,464.50					-3,464.50	41,932.23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94.95	-23,998.22					-23,998.22	45,396.7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394.95	-23,998.22					-23,998.22	45,396.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394.95	-23,998.22				-23,998.22		45,396.73
----------	-----------	------------	--	--	--	------------	--	-----------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63.26	6,031.69				6,031.69		69,394.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63.26	6,031.69				6,031.69		69,394.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363.26	6,031.69				6,031.69		69,394.95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87.90	23,075.36				23,075.36		63,363.2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287.90	23,075.36				23,075.36		63,363.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287.90	23,075.36				23,075.36		63,363.26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23,562.44	1,523,562.44		
合计	1,523,562.44	1,523,562.44		

(2)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系股改基准日后按 2020 年 9 月-12 月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3,562.44 元。

3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45,784.66	-13,724,037.89	-22,843,891.52	-35,818,23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90.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45,784.66	-13,724,037.89	-22,834,101.31	-35,818,23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05,311.07	27,683,219.46	9,110,063.42	12,974,34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3,562.44		
股改净资产折股转出		-1,210,165.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51,095.73	13,645,784.66	-13,724,037.89	-22,843,891.52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19 年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9,790.2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6,046,605.19	166,775,607.58	152,835,232.50	112,518,127.53
其他业务收入			64,622.64	51,977.23
合 计	196,046,605.19	166,775,607.58	152,899,855.14	112,570,104.7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49,424,022.24	15.41
凯新达电子[注 1]	28,125,963.58	8.77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97,922.19	4.52
睿创电子[注 2]	9,310,188.16	2.90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213,463.44	2.87
小 计	110,571,559.61	34.46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新达电子[注 1]	52,662,521.57	17.05
睿创电子[注 2]	19,832,034.42	6.42
视源股份[注 3]	16,299,296.83	5.28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12,625,959.37	4.09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9,746,251.38	3.16
小 计	111,166,063.57	36.00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新达电子[注 1]	41,363,161.94	21.10
视源股份[注 3]	16,526,938.00	8.43
丰艺电子[注 4]	12,455,856.38	6.35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58,706.24	5.64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9,232,456.26	4.71
小 计	90,637,118.82	46.23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新达电子[注 1]	19,352,758.81	12.66
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	9,678,547.63	6.33
睿创电子[注 2]	7,729,075.24	5.05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7,132,575.19	4.66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953.01	3.95
小 计	49,924,909.88	32.65

[注 1]凯新达电子包括：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Pioneer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注 2]睿创电子包括：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3]视源股份包括：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丰艺电子包括：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309,858,293.26	226,160,413.45	276,505,587.27	226,856,262.82
境外	10,966,012.10	8,842,496.17	32,281,826.85	26,801,925.88
小 计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79,623,914.73	152,623,966.21	133,864,362.07	97,799,683.36
境外	16,422,690.46	14,151,641.37	18,970,870.43	14,718,444.17

小 计	196,046,605.19	166,775,607.58	152,835,232.50	112,518,127.53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0,824,305.36	308,787,414.12
小 计	320,824,305.36	308,787,414.12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87,060.73	367,541.26
小 计	487,060.73	367,541.2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762.93	179,849.02	43,532.09	40,212.36
教育费附加	293,898.39	77,078.15	18,656.61	17,233.86
地方教育附加	195,932.26	51,385.44	12,437.74	11,489.25
印花税	97,231.70	156,624.50	59,111.10	53,776.80
合 计	1,272,825.28	464,937.11	133,737.54	122,712.2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947,593.36	3,001,723.35	2,322,707.01	2,065,572.67
股份支付			802,485.79	1,365,945.45
样品费	359,557.13	649,817.83	575,201.45	433,809.72
差旅费、招待费	171,551.73	343,693.31	549,020.78	380,639.18
运输费			304,341.65	310,526.29
中介服务费	142,251.24	412,083.21	312,321.82	306,741.17
租赁物业费		306,808.15	243,523.13	236,514.38
广告宣传费	65,034.05	174,859.40	373,560.05	69,896.22
折旧摊销费	150,936.54			

其他	57,915.31	164,894.31	64,720.80	117,826.17
合 计	2,894,839.36	5,053,879.56	5,547,882.48	5,287,471.25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680,066.89	2,977,668.01	2,732,544.63	2,042,810.04
股份支付			335,376.71	2,847,501.83
租赁物业费	472,190.78	853,776.27	343,521.89	386,400.07
中介服务费	989,577.93	1,126,133.41	528,211.65	338,999.55
折旧摊销费	677,048.37	729,243.82	236,591.79	273,356.96
差旅费、招待费	337,779.14	308,922.26	329,770.03	366,659.53
办公水电费	142,301.54	155,176.56	131,369.39	87,530.66
其他	276,983.87	378,785.83	128,582.15	58,897.76
合 计	5,575,948.52	6,529,706.16	4,765,968.24	6,402,156.40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4,825,270.70	5,696,921.59	4,465,767.25	3,846,674.30
物料消耗	7,555,144.29	6,038,445.17	3,704,853.75	2,261,125.51
检测加工费	2,181,232.86	3,075,039.06	1,312,297.03	917,753.30
专利费	995,124.19	224,086.49	844,546.08	676,091.30
股份支付			1,010,272.50	7,789,936.31
折旧与摊销	595,847.94	471,671.17	289,167.10	198,187.93
其他	348,625.30	487,403.42	398,869.33	348,532.21
合 计	16,501,245.28	15,993,566.90	12,025,773.04	16,038,300.86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3,124,001.35	-36,019.16	-890,467.10	-28,036.94

利息支出	54,353.56			
汇兑损益	18,250.47	332,838.25	-22,173.05	-86,507.80
其他	16,517.30	27,116.10	22,715.54	23,833.30
合计	-3,034,880.02	323,935.19	-889,924.61	-90,711.44

####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735,141.32	5,758,479.86	1,463,708.22	2,459,9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012.46	448,024.95	448,024.95	37,335.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185.42	3,131.21	2,301.31	
合计	4,968,339.20	6,209,636.02	1,914,034.48	2,497,235.4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69.20	2,704,908.15	1,761,773.48	3,176,738.34
其中：理财收益	101,569.20	2,704,908.15	1,761,773.48	3,176,738.34
合计	101,569.20	2,704,908.15	1,761,773.48	3,176,738.34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73.20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79,773.20		
合计		79,773.20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919,662.12	-2,445,518.62	-816,271.60	---



合 计	-919,662.12	-2,445,518.62	-816,271.60	---
-----	-------------	---------------	-------------	-----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3,411.68
存货跌价损失	-1,390,892.94	-643,523.49	-699,474.96	-1,272,119.48
合 计	-1,390,892.94	-643,523.49	-699,474.96	-1,275,531.16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23.89		
合 计		8,923.89		

####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70,000.00
赔款收入		3,770.13		7,998.00
其他	0.84		1.81	5,081.16
合 计	0.84	3,770.13	1.81	183,079.16

####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款支出		229,895.95	24,205.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9.54		273,662.72
滞纳金		153.28	128.25	
其他				1.10
合 计		230,358.77	24,333.45	273,663.82

#### 15.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52,398.37	5,368,901.66	1,040,079.16	3,191,675.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937.94	-601,310.11	-326,851.90	711,658.71
合 计	13,565,460.43	4,767,591.55	713,227.26	3,903,334.5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5,370,771.50	32,450,811.01	9,823,290.68	16,877,678.9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42,692.88	8,112,702.75	1,473,493.60	2,531,65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23	-399.21	-114.16	-3,257.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062.04	67,756.55	340,311.77	1,879,207.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790,076.93	-2,656,084.70	-1,101,719.70	-540,100.5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755,608.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4.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7.21		1,255.75	35,833.62
所得税费用	13,565,460.43	4,767,591.55	713,227.26	3,903,334.58

##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之说明。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4,735,141.32	2,983,479.86	2,838,708.22	1,739,900.00
收到利息收入	3,124,001.35	36,019.16	890,467.10	28,036.94
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			55,000,000.00	

收到其他	10,486.26	95,690.37	2,593.12	188,660.15
合 计	7,869,628.93	3,115,189.39	58,731,768.44	1,956,597.0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研发费用	3,576,807.65	3,565,160.35	2,649,941.61	1,911,110.25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131,829.17	1,538,216.62	840,533.47	645,740.72
支付的差旅费、招待费	509,330.87	652,615.57	824,764.79	757,298.71
支付的租赁物业费	119,895.53	1,377,357.73	638,647.00	605,969.14
支付的运输费			234,243.81	310,526.29
支付的办公水电费	142,301.54	198,855.07	164,651.92	192,383.21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	65,034.05	174,859.40	373,560.05	69,896.22
支付押金保证金		366,212.44		16,556.00
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				55,000,000.00
支付其他	226,514.60	430,581.06	159,115.92	190,264.37
合 计	5,771,713.41	8,303,858.24	5,885,458.57	59,699,744.91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693,165.61			
合 计	693,165.61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805,311.07	27,683,219.46	9,110,063.42	12,974,344.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10,555.06	3,089,042.11	1,515,746.56	1,275,53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7,974.99	724,122.86	406,358.91	411,551.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0,056.14	---	---	---
无形资产摊销	185,801.72	268,898.25	131,337.24	72,96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295.25	223,94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54		273,662.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73.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604.03	332,838.25	-22,173.05	-86,507.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69.20	-2,704,908.15	-1,761,773.48	-3,176,73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994.64	-621,253.41	-326,851.90	711,65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3.30	19,943.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6,472.69	-13,331,544.49	-15,124,356.92	-26,656,29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54,046.97	-58,973,680.11	41,568,179.98	-61,345,12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95,768.25	5,892,028.88	1,412,998.07	4,671,383.97
其他			2,148,135.00	12,003,3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1,339.71	-37,485,732.18	39,057,663.83	-58,870,176.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095,283.30	230,245,720.23	14,869,993.18	8,875,843.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245,720.23	14,869,993.18	8,875,843.19	7,207,960.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49,563.07	215,375,727.05	5,994,149.99	1,667,882.6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现金	279,095,283.30	230,245,720.23	14,869,993.18	8,875,843.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095,283.30	230,245,720.23	14,869,993.18	8,875,84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95,283.30	230,245,720.23	14,869,993.18	8,875,843.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0,388,820.22	48,108,902.40	27,292,145.05	24,002,191.36
其中：支付货款	30,388,820.22	48,108,902.40	27,292,145.05	24,002,191.36

## (四) 其他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000,000.00	支取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合计	55,000,000.00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405.47		345,004.68
其中：美元	53,405.47	6.4601	345,004.68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523.66		349,236.53
其中：美元	53,523.66	6.5249	349,236.53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136.93		370,693.85
其中：美元	53,136.93	6.9762	370,693.85
应付账款	309.00		2,155.65
其中：美元	309.00	6.9762	2,155.65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4,236.78		372,237.87
其中：美元	54,236.78	6.8632	372,237.87
应付账款	309.00		2,120.73
其中：美元	309.00	6.8632	2,120.73

### 3.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6月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946,614.69		224,012.46	722,602.23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小 计	946,614.69		224,012.46	722,602.23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集成电路流片及 IP 购买补贴	2,508,007.46	其他收益	《2020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 购买补贴申报通知》

2021 年度上市并购重组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补助	467,250.00	其他收益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
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奖励	231,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 年度）》
其他零星补助	28,883.86	其他收益	
小 计	4,735,141.32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394,639.64		448,024.95	946,614.69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小 计	1,394,639.64		448,024.95	946,614.6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375,000.00		375,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小 计	2,775,000.00		2,775,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	1,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2019 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 购买补贴	644,477.99	其他收益	《2019 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 购买补贴申报通知》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项目	467,25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申报通知》
苏州市 2020 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	300,000.00	其他收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实施企业名单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政策资助	11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161,751.87	其他收益	

小 计	2,983,479.86		
-----	--------------	--	--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842,664.59		448,024.95	1,394,639.64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小 计	1,842,664.59		448,024.95	1,394,639.6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 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4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375,000.00		375,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小 计	1,400,000.00	1,375,000.00		2,775,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科技发展资金	1,162,708.22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科创扶持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91,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463,708.22		

4) 2018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880,000.00		37,335.41	1,842,664.59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小 计	1,880,000.00		37,335.41	1,842,664.5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120,000.00	1,000,000.00	1,720,000.00	1,4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小计	2,120,000.00	1,000,000.00	1,720,000.00	1,4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508,36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市 2018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71,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兑现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 2018 年科技资金	60,040.00	其他收益	《园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小计	739,9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959,153.78	6,206,504.81	1,911,733.17	2,497,235.41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赛普锐思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动能半导体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 (二)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赛普锐思公司	345,004.48		345,004.48			
动能半导体公司	1,097,637.62		1,097,637.62	1,100,000.00		1,1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赛普锐思公司	349,236.33		349,236.33			
动能半导体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赛普锐思公司	370,693.64		370,693.64	2,155.65		2,155.65
动能半导体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赛普锐思公司	372,237.66		372,237.66	2,120.73		2,120.73
动能半导体公司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赛普锐思公司		-767.35	-4,231.85	11.75		4,696.56	-19,301.66	2,610.64
动能半导体公司		-2,362.38	-2,362.38	242.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赛普锐思公司		-7,610.63	-1,578.94	-7,610.63		-217,173.46	-194,098.10	-217,173.46
动能半导体公司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

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7 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6.80%(2020 年 12 月 31 日：61.19%；2019 年 12 月 31 日：60.02%；2018 年 12 月 31 日：51.6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412,135.92	15,412,135.92	15,412,135.92		
其他应付款	112,078.47	112,078.47	112,078.47		
其他流动负债	4,291,967.77	4,291,967.77	4,291,967.7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97,542.30	4,387,339.90	1,310,742.06	2,442,290.48	634,307.36
小计	23,813,724.46	24,203,522.06	21,126,924.22	2,442,290.48	634,307.36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8,182,164.02	8,182,164.02	8,182,164.02		
其他应付款	38,959.94	38,959.94	38,959.94		
其他流动负债	3,444,664.93	3,444,664.93	3,444,664.93		
小计	11,665,788.89	11,665,788.89	11,665,788.8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4,497,422.28	4,497,422.28	4,497,422.28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1,790,549.88	1,790,549.88	1,790,549.88		
小计	6,287,972.16	6,287,972.16	6,287,972.16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22,186.71	2,422,186.71	2,420,065.98	2,120.73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3,368,237.82	3,368,237.82	3,368,237.82		
小计	5,790,424.53	5,790,424.53	5,788,303.80	2,120.73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6,712,202.02	16,712,202.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712,202.02	16,712,202.02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79,773.20		20,079,773.2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79,773.20		20,079,773.20
理财产品		20,079,773.20		20,079,773.20
2. 应收款项融资			8,542,790.03	8,542,790.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79,773.20	8,542,790.03	28,622,563.23

####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理财产品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1,221,372.47	1,221,372.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000,000.00	1,221,372.47	46,221,372.47

####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按照在计量日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以及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或收益率曲线等确定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由于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成本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鹏飞、龚轶	32.7262	43.5102
小计	32.7262	43.5102

王鹏飞及龚轶系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东微有限公司。两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及王沼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王鹏飞和龚轶行使表决权时需达成一致意见，不一致时按王鹏飞意见行事；卢万松及王沼泽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应作出与王鹏飞相同的表决意见，作为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王鹏飞直接持有公司 16.0872%股份，并通过作为苏州高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4.4268%股份；龚轶直接持有公司 13.2791%股份，并通过作为得数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2.8177%股份；王鹏飞和龚轶的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及王沼泽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7226%股份、2.1768%股份。因此，王鹏飞和龚轶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共同控制了公司 43.5102%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光杰	董事
吴昆红	董事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持股 5%以上股东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硅能	接受劳务	17,175.00	15,355.00		5,792.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硅能	出售商品	119,301.05	245,198.00	15,023.81	698.28
杰华特[注]	出售商品			663,805.31	
客户 A	出售商品	4,413,165.24			



[注] 关联人吴昆红于 2020 年 4 月任职公司，本财务报表所载关联交易事项系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交易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3,731.20	1,728,814.83	1,276,456.00	1,564,209.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 A	4,986,876.71	249,343.84						
小计		4,986,876.71	249,343.8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苏州硅能	108,539.82		---	---
小计		108,539.82		---	---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和余额

亚美斯通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向公司关联方客户 A 进行销售，因此，将公司与亚美斯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和余额进行披露。

1. 销售商品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美斯通	出售商品	49,424,022.24	6,757,892.23		

2.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亚美斯通			7,437,574.70	371,878.74				

3.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亚美斯通	600,891.85		---	---
小 计		600,891.85		---	---

## 十、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747.00	1,189,44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747.00	1,614,26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其他说明

(1) 2016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向卢万松附条件授予不超过相当于公司彼时总股本1.5%的股票。2018年12月，根据所附条件的实现情况及考核结果，卢万松符合附条件授予股票的情形，王鹏飞与龚轶分别与卢万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王鹏飞与龚轶分别持有的公司0.482%股权（对应213,292股）和0.478%股权（对应211,522股）分别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卢万松。在等待期内，以股权激励数最佳估计为基础，并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合计确认股份支付3,861,945.45元，其中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1,365,945.45元，计入销售费用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8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可立即行权的股权份额为126,747.00元，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10,637,438.14元，计入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9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可立即行权的股权份额为1,189,446.00元，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2,148,135.00元，计入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 股东入股价值	最近一次外部 股东入股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行权数量	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48,135.00	14,499,383.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48,135.00	12,003,383.59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 2021年1-6月

##### 产品分部

项目	高压超级结 MOSFET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超级硅 MOSFET		IGBT		合计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主营业务收入	226,851,828.06	12,322,790.20	37,637,836.56	42,429,294.09	1,353,057.07		229,499.38		320,824,305.36
主营业务成本	165,893,808.81	8,771,769.62	28,395,815.81	30,810,238.30	960,817.45		170,459.63		235,002,909.62
资产总额									509,911,879.20
负债总额									39,212,076.52

##### (2) 2020年度

##### 产品分部

项目	高压超级结 MOSFET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超级硅 MOSFET		合计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主营业务收入	237,995,013.82	11,084,454.50	26,993,729.19	32,310,569.68	403,646.93		308,787,414.12
主营业务成本	195,422,570.64	8,449,669.90	22,046,158.55	27,416,675.24	323,114.37		253,658,188.70
资产总额							437,640,219.48
负债总额							18,742,263.37

(3) 2019 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高压超级结 MOSFET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超级硅 MOSFET		合计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主营业务收入	147,625,079.43	9,756,709.80	16,571,066.31	22,010,544.07	83,205.58		196,046,605.19
主营业务成本	124,712,534.19	7,757,895.37	13,958,966.62	20,277,907.45	68,303.95		166,775,607.58
资产总额							173,519,259.49
负债总额							12,580,524.62

(4) 2018 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高压超级结 MOSFET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超级硅 MOSFET		合计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成品	晶圆	
主营业务收入	108,597,036.04	15,936,640.76	15,041,731.65	13,259,824.05			152,835,232.50
主营业务成本	79,364,219.72	12,033,605.33	11,332,950.29	9,787,352.19			112,518,127.53
资产总额							160,979,914.00
负债总额							11,315,199.45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收票据	3,986,788.63	-114,485.26	3,872,303.37
应收款项融资		114,485.26	114,485.26
其他应收款	40,996.20	11,517.90	52,514.10
其他流动资产	13,208,612.23	-12,000,000.00	1,208,6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289.16	-1,727.69	806,561.47
未分配利润	-22,928,079.59	9,790.21	-22,918,289.38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3,875,84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3,875,843.1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86,78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72,30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4,485.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753,03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753,038.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	40,99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52,514.10

	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422,18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22,186.7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875,843.19			63,875,843.19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86,788.63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114,485.26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872,303.37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753,038.72			12,753,038.72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996.20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517.9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514.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0,656,666.74	-114,485.26	11,517.90	80,553,699.3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CAS22)转入		12,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114,485.2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14,485.26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2,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CAS22)		-12,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1,885,514.74		114,485.26

金融负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422,186.71			2,422,18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422,186.71			2,422,186.71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81.80		-11,517.90	2,763.90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15,321.62	-415,321.62	
合同负债		367,541.26	367,541.26
其他流动负债		47,780.36	47,780.36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47,829.98	-178,340.00	69,489.98
使用权资产		4,814,694.35	4,814,69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831.60	1,210,831.60
租赁负债		3,425,522.75	3,425,522.75

#### (五)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9,132.08
合 计	9,132.08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353.5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93,165.6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844,092 股。本次发行筹集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414.58 万元；(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70.32 万元；(3)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6,984.20 万元；(4) 补充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45,70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399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7-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公司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因申请系统问题致使申请资料上传不完整，最终未能通过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按 25% 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对复审未通过情况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并明确说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料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98,999.35	100.00	4,744,949.97	5.00	90,154,049.38
合计	94,898,999.35	100.00	4,744,949.97	5.00	90,154,049.38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67,130.28	100.00	3,913,356.51	5.00	74,353,773.77
合计	78,267,130.28	100.00	3,913,356.51	5.00	74,353,773.77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33,386.70	100.00	1,426,669.34	5.00	27,106,717.36
合计	28,533,386.70	100.00	1,426,669.34	5.00	27,106,717.36

种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4,251.28	100.00	671,212.56	5.00	12,753,038.72
合计	13,424,251.28	100.00	671,212.56	5.00	12,753,038.7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4,898,999.35	4,744,949.97	5.00	78,267,130.28	3,913,356.51	5.00

小 计	94,898,999.35	4,744,949.97	5.00	78,267,130.28	3,913,356.51	5.00
-----	---------------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533,386.70	1,426,669.34	5.00
小 计	28,533,386.70	1,426,669.34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424,251.28	671,212.56	5.00
小 计	13,424,251.28	671,212.56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3,356.51	831,593.46						4,744,949.97
小 计	3,913,356.51	831,593.46						4,744,949.97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669.34	2,486,687.17						3,913,356.51
小 计	1,426,669.34	2,486,687.17						3,913,356.51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212.56	755,456.78						1,426,669.34
小 计	671,212.56	755,456.78						1,426,669.34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540.62	-26,229.63				193,098.43		671,212.56
小计	890,540.62	-26,229.63				193,098.43		671,212.5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93,098.4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13,358,151.91	14.08	667,907.60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87,804.28	11.26	534,390.2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31,955.26	8.25	391,597.76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8,483.71	7.95	377,424.19
客户A	4,986,876.71	5.25	249,343.84
小计	44,413,271.87	46.80	2,220,663.60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24,163,296.70	30.87	1,208,164.84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7,437,574.70	9.50	371,878.74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9,486.27	8.06	315,474.31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92,885.22	7.15	279,644.26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388,040.79	5.61	219,402.04
小计	47,891,283.68	61.19	2,394,564.19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7,013,985.20	24.58	350,699.26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9,505.42	11.32	161,475.27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748,534.36	9.63	137,426.72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72,415.17	7.26	103,620.76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63,469.27	7.23	103,173.46
小 计	17,127,909.42	60.02	856,395.47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2,230,852.46	16.62	111,542.62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35,920.82	9.95	66,796.04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226,753.32	9.14	61,337.6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7.99	8.28	55,561.90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32,878.99	7.69	51,643.95
小 计	6,937,643.58	51.68	346,882.1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4,912.44		29,245.62	2.00	1,435,666.82
合 计	1,464,912.44		29,245.62	2.00	1,435,666.82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212.44	100.00	18,310.62	5.00	347,901.82
合 计	366,212.44	100.00	18,310.62	5.00	347,901.8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88.00	100.00	2,749.40	5.00	52,238.60
合 计	54,988.00	100.00	2,749.40	5.00	52,238.60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5,278.00	100.00	14,281.80	25.84	40,996.20
合 计	55,278.00	100.00	14,281.80	25.84	40,996.2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64,912.44	18,245.62	5.00	366,212.44	18,310.62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组合	1,100,000.00	11,000.00	1.00			
小 计	1,464,912.44	29,245.62	2.00	366,212.44	18,310.62	5.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4,988.00	2,749.40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组合			
小 计	54,988.00	2,749.40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556.00	827.80	5.00
1-2 年	19,690.00	3,938.00	20.00
2-3 年	19,032.00	9,516.00	50.00
小 计	55,278.00	14,281.80	25.8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310.62			18,310.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35.00			10,935.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9,245.62			29,245.62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49.40			2,749.4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61.22			15,561.2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310.62			18,310.62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63.90			2,763.90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0			-14.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49.40			2,749.40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907.10	8,374.70						14,281.80
小 计	5,907.10	8,374.70						14,281.80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64,912.44	366,212.44	54,988.00	55,27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00,000.00			
合 计	1,464,912.44	366,212.44	54,988.00	55,278.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动能半导体公司	拆借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75.09	1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7,524.44	[注]	20.31	14,876.22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88.00	1-2年	3.34	2,444.4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1-2年	0.72	525.00
深圳市天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2年	0.34	250.00
小计		1,461,912.44		99.80	29,095.62

[注]1年以内: 43,304.94元; 1-2年 254,219.50元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7,524.44	1年以内	81.24	14,876.22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88.00	1年以内	13.35	2,444.4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1年以内	2.87	525.00
深圳市天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37	250.00
黄静波	押金保证金	2,800.00	1年以内	0.76	140.00
小计		364,712.44		99.59	18,235.6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愉景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478.00	[注1]	75.43	2,073.90
苏州武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510.00	[注2]	24.57	675.5
小计		54,988.00		100.00	2,749.40

[注1]账龄1年以内2,100.00元,账龄1-2年656.00元,账龄2-3年19,690.00元,账龄3-4年19,032.00元

[注2]账龄1年以内1,210.00元,账龄1-2年12,300.00元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愉景湾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378.00	[注]	71.24	13,486.80
苏州武珞控股集团有	押金保证金	12,300.00	1年以内	22.25	615.00

限公司					
于春泽	押金保证金	3,600.00	1年以内	6.51	180.00
小计		55,278.00		100.00	14,281.80

[注]账龄1年以内656.00元,账龄1-2年19,690.00元,账龄2-3年19,032.00元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合计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合计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 (2) 对子公司投资

#####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赛普锐思公司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动能半导体公司[注]						
小计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赛普锐思公司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动能半导体公司[注]						
小计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 3)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赛普锐思公司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动能半导体公司[注]						
小计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赛普锐思公司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动能半导体公司[注]						
小 计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赛普锐思公司	2,072,128.88			2,072,128.88	194,098.10	1,702,011.95
动能半导体公司[注]						
小 计	2,072,128.88			2,072,128.88	194,098.10	1,702,011.95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动能半导体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6,046,605.19	166,775,607.58	152,835,232.50	112,518,127.53
其他业务收入			64,622.64	51,977.23
合 计	196,046,605.19	166,775,607.58	152,899,855.14	112,570,104.7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96,046,605.19	166,775,607.58	152,899,855.14	112,570,104.7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49,424,022.24	15.41
凯新达电子[注1]	28,125,963.58	8.77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97,922.19	4.52
睿创电子[注2]	9,310,188.16	2.90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213,463.44	2.87
小计	110,571,559.61	34.46

2)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凯新达电子[注1]	52,662,521.57	17.05
睿创电子[注2]	19,832,034.42	6.42
视源股份[注3]	16,299,296.83	5.28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12,625,959.37	4.09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9,746,251.38	3.16
小计	111,166,063.57	36.00

3)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凯新达电子[注1]	41,363,161.94	21.10
视源股份[注3]	16,526,938.00	8.43
丰艺电子[注4]	12,455,856.38	6.35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58,706.24	5.64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9,232,456.26	4.71
小计	90,637,118.82	46.23

4)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凯新达电子[注1]	19,352,758.81	12.66
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	9,678,547.63	6.33

睿创电子[注 2]	7,729,075.24	5.05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7,132,575.19	4.66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953.01	3.95
小 计	49,924,909.88	32.65

[注 1]凯新达电子包括：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Pioneer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注 2]睿创电子包括：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3]视源股份包括：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丰艺电子包括：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309,858,293.26	226,160,413.45	276,505,587.27	226,856,262.82
境外	10,966,012.10	8,842,496.17	32,281,826.85	26,801,925.88
小 计	320,824,305.36	235,002,909.62	308,787,414.12	253,658,188.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79,623,914.73	152,623,966.21	133,864,362.07	97,799,683.36
境外	16,422,690.46	14,151,641.37	18,970,870.43	14,718,444.17
小 计	196,046,605.19	166,775,607.58	152,835,232.50	112,518,127.5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0,824,305.36	308,787,414.12
小 计	320,824,305.36	308,787,414.12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7,060.73	367,541.26

小 计	487,060.73	367,541.26
-----	------------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825,270.70	5,696,921.59	4,465,767.25	3,846,674.30
物料消耗	7,555,144.29	6,038,445.17	3,704,853.75	2,261,125.51
检测加工费	2,181,232.86	3,075,039.06	1,312,297.03	917,753.30
专利费	995,124.19	224,086.49	844,546.08	676,091.30
股份支付			1,010,272.50	7,789,936.31
折旧与摊销	595,847.94	471,671.17	289,167.10	198,187.93
其他	348,625.30	487,403.42	398,869.33	348,532.21
合 计	16,501,245.28	15,993,566.90	12,025,773.04	16,038,300.86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69.20	2,704,908.15	1,761,773.48	3,176,738.34
其中：理财收益	101,569.20	2,704,908.15	1,761,773.48	3,176,738.34
合 计	101,569.20	2,704,908.15	1,761,773.48	3,176,738.34

##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5	12.66	5.87	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9.33	5.25	13.78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60	--	--	1.03	0.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0.44	--	--	0.95	0.44	--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1,805,311.07	27,683,219.46	9,110,063.42	12,974,344.39	
非经常性损益	B	3,802,431.93	7,280,586.07	951,969.85	-5,932,6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002,879.14	20,402,633.39	8,158,093.57	18,906,951.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18,897,956.11	160,938,734.87	149,674,504.76	124,663,911.2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75,3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55,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I1	-3,464.50	-23,998.22	6,031.69	23,075.3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6
	股份支付	I2			2,148,135.00	12,003,383.5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报告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 \times F}{K-G \times H/K+I1 \times J1/K+I2 \times J2/K}$	444,798,879.40	218,693,345.49	155,306,619.82	137,164,3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65%	12.66%	5.87%	9.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79%	9.33%	5.25%	13.78%
-------------------	-------	--------	-------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1,805,311.07	27,683,219.46
非经常性损益	B	3,802,431.93	7,280,58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002,879.14	20,402,633.39
期初股份总数	D	50,532,275.00	44,251,43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3,330,75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2,950,093.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50,532,275.00	46,194,368.67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03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95	0.4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794,911.48	6,542,348.86	49.72%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6,712,202.02	8,542,790.03	95.63%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21,400,834.37	12,757,341.39	67.75%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706.63	247,829.98	-92.86%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租金改列至使用权资产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446.90	40,679.00	1722.68%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412,135.92	8,182,164.02	88.36%	主要系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的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741,581.36	487,060.73	257.57%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致使预收的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53,946.82	792,399.83	83.49%	主要系职工人数增长及基本工资上涨导致尚未发放的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1,480,221.65	4,830,455.93	137.6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0,245,720.23	14,869,993.18	1448.39%	2020 年股权融资增加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9,773.20	45,000,000.00	-55.38%	理财产品的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6,542,348.86	3,558,372.59	83.86%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票据增加及不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还原所致
应收账款	74,353,773.77	27,106,717.36	174.30%	公司 2020 年四季度销售量较大所致
存货	74,768,606.71	62,075,505.70	20.45%	主要系公司预计下年度销售增长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963,744.02	3,269,752.46	51.81%	主要系新购置研发设备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150,578.40			新办公场所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182,164.02	4,497,422.28	81.93%	公司 2020 年四季度采购量较大所致
应交税费	4,830,455.93	151,701.54	3084.1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导致增值税、所得税增长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792,399.83	1,555,889.66	-49.07%	主要系公司本期年终奖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44,664.93	1,790,549.88	92.38%	不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53,150,937.28	130,341,947.81	170.94%	主要系 2020 年股权融资投资者投入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08,787,414.12	196,046,605.19	57.51%	公司市场开拓，销售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53,658,188.70	166,775,607.58	52.10%	公司市场开拓，销售量增长导致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529,706.16	4,765,968.24	37.01%	主要系本期中介费用增加及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15,993,566.90	12,025,773.04	32.99%	主要系新产品研究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3,935.19	-889,924.61	-136.40%	主要系 2019 年存在大额定期存款产生大额利息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6,209,636.02	1,914,034.48	224.4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45,518.62	-816,271.60	199.60%	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 3.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869,993.18	63,875,843.19	-76.72%	主要系 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导致余额的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列至本科目所致
应收账款	27,106,717.36	12,753,038.72	112.55%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62,075,505.70	47,650,623.74	30.27%	主要系公司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01,265.74	13,208,612.23	-88.63%	主要系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改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3,269,752.46	2,261,003.61	44.62%	公司新增购置交通工具所致
应付账款	4,497,422.28	2,422,186.71	85.68%	主要系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55,889.66	1,116,562.60	39.3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未年终奖金额增加及包含深圳分公司 12 月工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90,549.88	3,368,237.82	-46.84%	不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4,169,639.64	3,242,664.59	28.5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96,046,605.19	152,899,855.14	28.22%	公司市场开拓,销售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66,775,607.58	112,570,104.76	48.15%	公司市场开拓,销售量增长导致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025,773.04	16,038,300.86	-25.02%	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对职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财务费用	-889,924.61	-90,711.44	881.05%	主要系 2019 年存在大额定期存款产生大额利息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9,474.96	-1,275,531.16	-45.16%	主要系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华黎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6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并做复文，仅限于说明蒋舒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发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嫻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0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7 02 年 月 日





993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限于说明华黎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华黎焯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8120500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358  
No. of Certificates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21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9975号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东微半导体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微半导体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碧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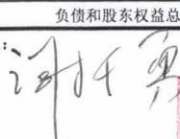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3,676,966.93	230,245,720.2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9,77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214,318.46	6,542,348.86	应付票据		8,880,000.00	
应收账款	1	119,466,323.74	74,353,773.77	应付账款	3	17,905,416.26	8,182,164.02
应收款项融资		572,435.48	8,542,790.03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235,325.83	12,757,341.39	合同负债		2,504,088.99	487,060.7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93,000.35	347,901.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14,326.80	792,399.83
存货	2	90,332,082.06	74,763,526.70	应交税费		13,901,206.40	4,830,455.9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5,104.05	38,959.9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263.96	247,829.9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46,888,716.81	427,881,00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958.91	
				其他流动负债		1,517,387.10	3,444,664.93
				流动负债合计		48,410,488.51	17,775,705.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958,10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010,930.93	4,963,744.02	递延收益		610,596.00	946,614.69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4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700.21	966,557.99
使用权资产		4,396,970.72		负债合计		51,979,188.72	18,742,263.37
无形资产		676,685.59	849,545.30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50,532,275.00	50,532,275.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285,162.61	2,150,578.40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7,630.65	1,754,666.7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571.90	40,679.00	资本公积		353,150,937.28	353,150,93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4,952.40	9,759,213.50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563,643,669.21	437,640,219.48	其他综合收益		43,286.94	45,396.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3,562.44	1,523,56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414,418.83	13,645,78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1,664,480.49	418,897,956.1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1,664,480.49	418,897,95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643,669.21	437,640,2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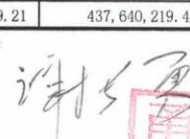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轶印

  
谢长勇印

  
谢长勇印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2,227,482.35	229,896,483.9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9,77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214,318.46	6,542,348.86	应付票据	8,880,000.00	
应收账款	119,466,323.74	74,353,773.77	应付账款	17,905,416.26	8,182,164.02
应收款项融资	572,435.48	8,542,790.03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235,325.83	12,757,341.39	合同负债	2,504,088.99	487,060.73
其他应收款	1,482,000.35	347,901.82	应付职工薪酬	2,214,326.80	792,399.83
存货	90,332,082.06	74,763,526.70	应交税费	13,901,206.40	4,830,455.9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5,104.05	38,959.9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958.91	
其他流动资产	4,263.96	247,829.98	其他流动负债	1,517,387.10	3,444,664.93
流动资产合计	546,534,232.23	427,531,769.65	流动负债合计	48,410,488.51	17,775,705.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70,116.93	370,116.93	租赁负债	2,958,10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010,930.93	4,963,744.02	递延收益	610,596.00	946,614.69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4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700.21	966,557.99
使用权资产	4,396,970.72		负债合计	51,979,188.72	18,742,263.37
无形资产	676,685.59	849,545.30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50,532,275.00	50,532,275.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285,162.61	2,150,578.40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380.65	1,754,666.7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571.90	40,679.00	资本公积	353,150,937.28	353,150,93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7,819.33	10,129,330.43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563,662,051.56	437,661,100.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3,562.44	1,523,562.44
			未分配利润	106,476,088.12	13,712,061.99
			股东权益合计	511,682,862.84	418,918,83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662,051.56	437,661,10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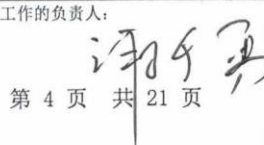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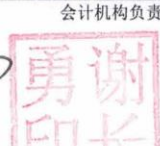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8,370,421.20	89,312,632.82	559,194,726.56	197,520,596.34
其中：营业收入	1	238,370,421.20	89,312,632.82	559,194,726.56	197,520,596.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835,059.98	81,289,829.11	443,047,948.02	183,623,520.90
其中：营业成本	1	164,143,241.47	74,603,959.00	399,146,151.09	166,340,07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9,702.57	130,349.32	2,152,527.85	169,384.40
销售费用		2,069,090.01	1,156,852.59	4,963,929.37	3,344,277.94
管理费用	2	5,800,743.21	1,514,488.38	11,376,691.73	3,613,472.18
研发费用	3	12,924,618.02	3,912,152.44	29,425,863.30	10,171,585.42
财务费用		-982,335.30	-27,972.62	-4,017,215.32	-15,275.42
其中：利息费用		38,248.40		92,601.96	
利息收入		1,063,263.74	9,797.81	4,187,265.09	24,173.18
加：其他收益		158,615.83	248,094.39	5,126,955.03	4,394,37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011.26	101,569.20	1,380,90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2.12		23,013.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8,135.49	-377,287.85	-2,457,797.61	-1,164,91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7.43	807,945.00	-1,394,680.37	-313,46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04.53	8,923.89	99,804.53	8,92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51,858.66	9,821,368.28	117,622,629.32	18,225,912.39
加：营业外收入				0.84	3,770.13
减：营业外支出					230,28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51,858.66	9,821,368.28	117,622,630.16	17,999,393.90
减：所得税费用		11,288,535.56	2,452,360.37	24,853,995.99	2,649,06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3,323.10	7,369,007.91	92,768,634.17	15,350,32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3,323.10	7,369,007.91	92,768,634.17	15,350,326.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3,323.10	7,369,007.91	92,768,634.17	15,350,32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4.71	-32,938.10	-2,109.79	-27,4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4.71	-32,938.10	-2,109.79	-27,454.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71	-32,938.10	-2,109.79	-27,454.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4.71	-32,938.10	-2,109.79	-27,454.9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64,677.81	7,336,069.81	92,766,524.38	15,322,8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4.71	-32,938.10	-2,109.79	-27,45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63,323.10	7,369,007.91	92,768,634.17	15,350,326.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15	1.84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15	1.84	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苏州长电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38,370,421.20	89,312,632.82	559,194,726.56	197,520,596.34
减：营业成本	164,143,241.47	74,603,959.00	399,146,151.09	166,340,076.38
税金及附加	879,702.57	130,349.32	2,152,527.85	169,384.40
销售费用	2,069,090.01	1,156,852.59	4,963,929.37	3,344,277.94
管理费用	5,800,743.21	1,516,390.04	11,376,691.73	3,619,331.01
研发费用	12,924,618.02	3,912,152.44	29,425,863.30	10,171,585.42
财务费用	-982,847.53	-28,049.20	-4,020,857.28	-15,760.88
其中：利息费用	38,248.40		92,601.96	
利息收入	1,063,091.47	9,791.42	4,186,838.45	24,154.77
加：其他收益	158,615.83	248,094.39	5,126,955.03	4,394,37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011.26	101,569.20	1,380,90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2.12		23,013.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8,135.49	-377,287.85	-2,468,797.61	-1,164,91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7.43	807,945.00	-1,394,680.37	-313,46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04.53	8,923.89	99,804.53	8,923.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52,370.89	9,819,543.20	117,615,271.28	18,220,539.02
加：营业外收入			0.84	3,770.13
减：营业外支出		309.54		230,28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52,370.89	9,819,233.66	117,615,272.12	17,994,020.53
减：所得税费用	11,288,535.56	2,452,360.37	24,851,245.99	2,649,06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3,835.33	7,366,873.29	92,764,026.13	15,344,952.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3,835.33	7,366,873.29	92,764,026.13	15,344,952.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63,835.33	7,366,873.29	92,764,026.13	15,344,952.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21 页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359,087.02	164,603,41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4,180.12	2,244,07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73,267.14	166,847,49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26,778.84	164,139,34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2,647.71	9,015,52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9,773.14	1,372,5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4,700.22	7,490,5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33,899.91	182,017,9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9,367.23	-15,170,4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5,568,60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342.40	1,380,90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7,342.40	186,974,51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6,946.95	4,676,42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946.95	250,176,42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0,395.45	-63,201,90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3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37.21	75,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78.77	-27,53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25,246.70	-3,099,93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45,720.23	14,869,99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70,966.93	11,770,06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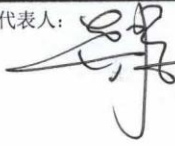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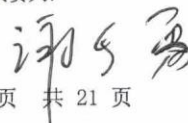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359,087.02	164,603,41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919.74	2,240,2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73,006.76	166,843,68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26,778.84	164,139,34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2,647.71	9,015,52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9,773.14	1,372,5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0,797.88	7,490,0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29,997.57	182,017,4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3,009.19	-15,173,78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5,568,60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342.40	1,380,90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7,342.40	186,974,51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6,946.95	4,676,42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946.95	250,176,42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0,395.45	-63,201,90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3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37.21	75,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6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30,998.45	-3,075,69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96,483.90	14,499,29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27,482.35	11,423,605.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2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0506522G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5,053.2275 万元，股份总数 5,053.22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47,829.98	-178,340.00	69,489.98
使用权资产		4,814,694.35	4,814,69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831.60	1,210,831.60
租赁负债		3,425,522.75	3,425,522.75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其主要与下游终端产品市场需求有关。正常情况下，第一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淡季，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低，对原材料需求相对较少。公司于第三、四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1)

公司下游的工业企业在新项目立项后一般有较长的验证周期，下游客户通常在上半年根据新项目方案制定采购计划，并导入产品进行验证，产品交付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受国庆节、中秋节、圣诞节、春节等消费需求的拉动，公司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第四季度是生产销售旺季，对原材料需求相应增加。

##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54,024.99	100.00	6,287,701.25	5.00	119,466,323.74
合 计	125,754,024.99	100.00	6,287,701.25	5.00	119,466,323.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67,130.28	100.00	3,913,356.51	5.00	74,353,773.77
合 计	78,267,130.28	100.00	3,913,356.51	5.00	74,353,773.77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754,024.99	6,287,701.25	5.00
小 计	125,754,024.99	6,287,701.25	5.00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913,356.51	2,374,344.74						6,287,701.25
小 计	3,913,356.51	2,374,344.74						6,287,701.2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19,865,595.15	15.80	993,279.76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69,138.48	10.79	678,456.92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486,697.74	6.75	424,334.89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86,863.78	6.99	439,343.19
客户 A	6,798,510.68	5.41	339,925.53
小 计	57,506,805.83	45.74	2,875,340.29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67,630.65	763,933.42	22,303,697.23	20,165,451.11	1,168,992.35	18,996,458.76
库存商品	26,875,270.93	721,162.26	26,154,108.67	23,654,901.77	946,026.75	22,708,875.02
发出商品	5,616,162.58		5,616,162.58	255,624.61		255,624.61
委托加工物资	36,258,113.58		36,258,113.58	32,802,568.31		32,802,568.31
合 计	91,817,177.74	1,485,095.68	90,332,082.06	76,878,545.80	2,115,019.10	74,763,526.7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8,992.35	697,622.62			1,102,681.55		763,933.42
库存商品	946,026.75	697,057.75			921,922.24		721,162.26
小 计	2,115,019.10	1,394,680.37			2,024,603.79		1,485,095.6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较长、存在过时迹象的原材料预计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售出

### 3.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7,283,150.97	7,289,446.42
费用款	596,924.29	336,717.60
设备款	25,341.00	556,000.00
合 计	17,905,416.26	8,182,164.02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38,370,421.20	89,312,632.82
营业成本	164,143,241.47	74,603,959.00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559,194,726.56	197,520,596.34
营业成本	399,146,151.09	166,340,076.38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凯新达电子[注 1]	23,580,608.68	9.89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11,823,732.18	4.96

睿创电子[注 2]	10,035,789.78	4.21
茂硕电源[注 3]	9,601,806.93	4.03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89,972.87	3.69
小 计	63,831,910.44	26.78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	52,188,876.36	9.33
凯新达电子[注 1]	51,706,572.26	9.25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20,904,329.44	3.74
睿创电子[注 2]	19,345,977.94	3.46
茂硕电源[注 3]	18,297,261.89	3.27
小 计	162,443,017.89	29.05

[注 1]凯新达电子包括：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Pioneer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注 2]睿创电子包括：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3]茂硕电源包括：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茂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1,911,335.54	648,250.49
中介服务费	2,704,479.50	286,792.46
折旧摊销费	528,977.88	194,805.21
差旅费、招待费	160,161.46	82,055.48
办公水电费	214,028.59	68,742.51
租赁物业费	51,787.44	144,639.79
其他	229,972.80	89,202.44
合 计	5,800,743.21	1,514,488.3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4,591,402.43	1,747,976.21
中介服务费	3,694,057.43	338,822.08
折旧摊销费	1,206,026.25	392,445.94
差旅费、招待费	497,940.60	153,174.90
办公水电费	356,330.13	148,735.76
租赁物业费	523,978.22	622,735.33
其他	506,956.67	209,581.96
合 计	11,376,691.73	3,613,472.18

###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3,664,979.41	1,022,137.66
物料消耗	4,137,133.90	1,363,721.06
平台开发	2,264,150.94	
检测加工费	1,406,014.45	1,180,625.56
专利费	707,735.81	44,006.56
折旧与摊销	412,063.69	119,209.44
其他	332,539.82	182,452.16
合 计	12,924,618.02	3,912,152.44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8,490,250.11	3,819,193.65
物料消耗	11,692,278.19	3,588,842.56
委外研发	2,264,150.94	
检测加工费	3,587,247.31	2,046,005.77
专利费	1,702,860.00	90,446.43
折旧与摊销	1,007,911.63	298,149.09
其他	681,165.12	328,947.92

合 计	29,425,863.30	10,171,585.42
-----	---------------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鹏飞、龚轶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金光杰	董事
吴昆红	董事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哈勃投资之母公司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苏州硅能公司			8,714.00	协议定价
小 计			8,714.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苏州硅能公司	17,175.00	协议定价	10,363.00	协议定价
小 计	17,175.00		10,363.0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客户 A	7,792,759.77	协议定价		
苏州硅能公司			100,382.75	协议定价
杰华特公司	3,230.09	协议定价		



小 计	7,795,989.86		100,382.75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客户 A	12,205,925.01	协议定价		
苏州硅能公司	119,301.05	协议定价	173,922.57	协议定价
杰华特公司	3,230.09	协议定价		
小 计	12,328,456.15		173,922.57	

###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 A	6,798,510.68	339,925.53		
小 计	6,798,510.68	339,925.5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同负债		
苏州硅能公司	108,539.82	
小 计	108,539.82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6,014.52	342,593.97

(续上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59,745.72	1,002,670.69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和余额

亚美斯通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向公司关联方客户 A 进行销售，因此，将公司与亚美斯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和余额进行披露。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比照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亚美斯通	2,764,854.12	协议定价	175,967.71	协议定价
小 计	2,764,854.12		175,967.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亚美斯通	52,188,876.36	协议定价	175,967.71	协议定价
小 计	52,188,876.36		175,967.71	

## 2. 比照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账款

往来科目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437,574.70	371,878.74
小 计			7,437,574.70	371,878.74

### (2) 应付账款

往来科目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同负债	384,090.84	
小 计	384,090.84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四) 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399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7-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高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公司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因申请系统问题致使申请资料上传不完整，最终未能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按25%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对复审未通过情况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并明确说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料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八、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804.53	99,80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15.83	5,117,76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69.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85.42
小 计	258,420.36	5,328,329.6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4,605.09	1,332,08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815.27	3,996,247.20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个税手续费返还		9,185.4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81	0.81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8	1.76	1.7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0,963,323.10	92,768,634.17
非经常性损益	B	193,815.27	3,996,24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769,507.83	88,772,386.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70,699,802.68	418,897,956.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I <sub>1</sub>	1,354.7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1</sub>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I$	491,182,141.59	465,281,2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34%	19.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30%	19.08%
-------------------	-------	-------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3,670,966.93	230,245,720.23	31.8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高所致
应收账款	119,466,323.74	74,353,773.77	60.67%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29,235,325.83	12,757,341.39	129.16%	主要系采购增加导致预付的货款增加
固定资产	7,010,930.93	4,963,744.02	41.24%	公司新增购置测试仪等研发设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96,970.72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应付票据	8,880,000.00			本期新增授信票据业务用以支付货款
应付账款	17,905,416.26	8,182,164.02	118.83%	主要系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的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2,504,088.99	487,060.73	414.12%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致使预收的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14,326.80	792,399.83	179.45%	主要系职工人数增长及基本工资上涨导致尚未发放的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3,901,206.40	4,830,455.93	187.7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59,194,726.56	197,520,596.34	183.11%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400,266,499.88	166,340,076.38	140.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4,963,929.37	3,344,277.94	48.43%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人员的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11,376,691.73	3,613,472.18	214.84%	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管理运营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425,863.30	10,171,585.42	189.29%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4,017,215.32	-15,275.42	26198.56%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并通过现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853,995.99	2,649,067.57	838.2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  
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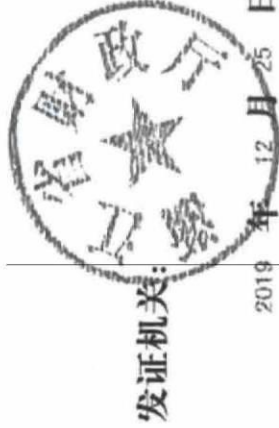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华鉴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盖章），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6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不得用于说明蒋舒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蒋舒媚
Full name	蒋舒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2-15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21215354X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07 / 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93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限于说明华莹焯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华莹焯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8120500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989号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微半导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微半导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微半导体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碧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有限公司），东微有限公司系由王鹏飞、龚轶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124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微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东微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0506522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53.2275 万元，股份总数 5,053.22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68 名员工；其中博士及以上 2 人，硕士研究生 13 人，本科 36 人，大专 14 人，高中及以下 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经营理论，敬业、创新、务实、高效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

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振兴东方微电子为己任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发展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

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其运行程序，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销售、研发、运营等业务部门，使预算

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全面、充分。

(三)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承诺“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华黎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不得用于说明蒋舒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0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7 0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93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限于说明华黎焯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华黎焯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8-12-05  
 出生日期 1988-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8120500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991号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微半导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微半导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微半导体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碧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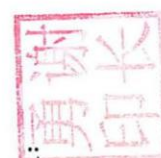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4.35		-273,66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9,153.78	6,206,504.81	1,911,733.17	2,497,23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69.20	2,784,681.35	1,761,773.48	3,176,738.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55,608.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4	-226,279.10	-24,331.64	183,07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85.42	3,131.21	-2,145,833.69	-10,637,438.14
小 计	5,069,909.24	9,532,261.53	1,503,341.32	-5,054,049.0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67,477.31	2,251,675.46	551,371.47	878,557.7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2,431.93	7,280,586.07	951,969.85	-5,932,60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8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37,335.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1,7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508,3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市 2018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7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兑现的通知》
2017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60,0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园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小 计	2,497,235.4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448,024.9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9 科技发展资金	1,162,708.2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科创扶持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9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911,733.1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	448,024.9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项 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资金项目合同》
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	1,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2019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购买补贴	644,477.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购买补贴申报通知》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项目	467,2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申报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37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市2020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实施企业名单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政策资助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161,751.8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206,504.81			

#### 4. 2021年1—6月

项 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24,012.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集成电路流片及IP购买补贴	2,508,007.4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购买补贴申报通知》
2021年度上市并购重组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补助	467,2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布2019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
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奖励	23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年度）》
其他零星补助	28,883.8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959,153.78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			-2,148,135.00	-10,637,438.14
个税手续费返还	9,185.42	3,131.21	2,301.31	
小 计	9,185.42	3,131.21	-2,145,833.69	-10,637,438.14

### （一）2018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以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入股价值确认相应费用及资本公积 10,637,438.14 元。

（二）2019 年度

2019 年以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入股价值确认持股平台中新入股员工的对应股份，确认相应费用及资本公积 2,148,135.00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向本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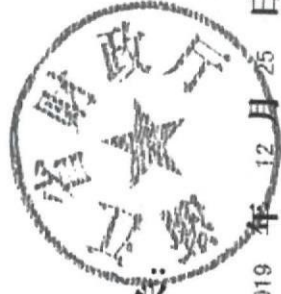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华菱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仅限于说明蒋舒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发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蒋舒嫻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2121535-4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07 02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93

仅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限于说明华莹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华莹烽  
Full name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2-05  
Date of birth 1988-12-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812050029  
Identity card No. 330282198812050029



证书编号: 33000001535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358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 03



年 月 日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www.tclawfirm.com](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 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涉及其他事项 .....	50
二十三、结论 .....	5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东微半导体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微有限	发行人前身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高维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数聚才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点创投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智禹博信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博弘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淼森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东微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策投资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蝉投资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辉投资	宁波丰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熠投资	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焯旻	上海焯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动能	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香港赛普锐思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29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299 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302 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556 号

致：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和仲裁事务，并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熊琦 律师

熊琦律师于 2009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赵龙廷 律师

赵龙廷律师于 2016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龙廷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20年7月开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4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84.4092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起人为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王绍泽、原点创投、中新创投、聚源聚芯、哈勃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高维、得数聚才、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天蝉投资、丰熠投

资。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0506522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53.22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53.227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全体发起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

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562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和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询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王绍泽、原点创投、中新创投、聚源聚芯、哈勃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高维、得数聚才、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天蝉投资、丰熠投资。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王鹏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龚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0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卢万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绍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原点创投

原点创投成立于2008年3月26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73931600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楼23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点创投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原点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753，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 中新创投

中新创投成立于2001年11月28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3440967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新创投现有注册资本173,0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	100.00
合计		<b>173,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中新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795，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2G39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20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聚源聚芯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221,27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77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75.00	45.091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1.6348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5963
合计			<b>221,275.00</b>	<b>100.00</b>

经核查，聚源聚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915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53，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4）哈勃投资

哈勃投资成立于2019年4月23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KNMP6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法定代表人为白熠，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哈勃投资现有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3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注：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3,405,044.528万元，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40300502686559T）及任正非，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9.19%股权，任正非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81%股权。

经核查，哈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98740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

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0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限合伙人	149,900.00	24.9833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8.0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667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5.3333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5.0167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00
<b>合 计</b>			<b>6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2284，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5，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6）苏州高维

苏州高维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UYX21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3幢2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鹏飞，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高维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223.696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鹏飞	普通合伙人	111.044	49.6404
2	刘磊	有限合伙人	40.00	17.8814
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32.5012	14.5292
4	龚轶	有限合伙人	27.9620	12.5000
5	林敏之	有限合伙人	5.3202	2.3783
6	钟晨东	有限合伙人	2.0090	0.8981
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0138	0.4532
8	彭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138	0.4532
9	张佳	有限合伙人	0.7080	0.3165
10	宋显雄	有限合伙人	0.5310	0.2374
11	徐真逸	有限合伙人	0.5310	0.2374
12	刘亚丽	有限合伙人	0.3540	0.1583
13	谢南	有限合伙人	0.3540	0.1583
14	段本超	有限合伙人	0.3540	0.1583
合计			<b>223.696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高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取得了苏州高维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苏州高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苏州高维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苏州高维的合伙协议，苏州高维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约定，苏州高维作为发行人员工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

苏州高维已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出具承诺：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得数聚才

得数聚才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W01H9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3幢2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得数聚才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142.384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 轶	普通合伙人	31.1138	21.8520
2	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8568	43.4436
3	李 麟	有限合伙人	16.0713	11.2873
4	苗 跃	有限合伙人	13.2644	9.3159
5	毛振东	有限合伙人	5.0447	3.5430
6	赵振强	有限合伙人	5.0447	3.5430
7	袁愿林	有限合伙人	2.4781	1.7404
8	王 睿	有限合伙人	2.0360	1.4299
9	刘期勇	有限合伙人	1.7218	1.2093
10	顾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620	0.7459
11	张 辉	有限合伙人	0.7080	0.4972
12	葛欣荣	有限合伙人	0.5310	0.3729
13	顾 晟	有限合伙人	0.5310	0.3729
14	吴 平	有限合伙人	0.3540	0.24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翁翠翠	有限合伙人	0.2832	0.1989
16	傅 静	有限合伙人	0.2832	0.1989
合 计			<b>142.384</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得数聚才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得数聚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得数聚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除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得数聚才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得数聚才的合伙协议，得数聚才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约定，得数聚才作为发行人员工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

得数聚才已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出具承诺：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8) 智禹博信

智禹博信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N0XJQ3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8号楼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禹博信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65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9.0634
2	鲍士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269
3	郭 铭	有限合伙人	165.00	9.9698
4	蒋 旻	有限合伙人	140.00	8.45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张小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6	陈绍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7	王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8	韦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9	陈雅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0	王 沂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1	王 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2	高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3	周海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合 计			<b>1,655.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博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2891，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9）智禹博弘

智禹博弘成立于2018年7月25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WXXQG4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8幢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禹博弘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1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苏州智启锐企业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企业 (普通合伙)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博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P330，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10）智禹淼森

智禹淼森成立于2019年12月3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0HWC669”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基金小镇8号楼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禹淼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2,35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6.3830
2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5532
3	周 钢	有限合伙人	900.00	38.2979
4	樊 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7660
合 计			<b>2,350.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淼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L315，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11）天蝉投资

天蝉投资成立于2018年10月11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XA6YT3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蝉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7,4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20	0.1378
2	金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55.56	27.7778
3	周刚	有限合伙人	925	12.50
4	徐翔	有限合伙人	513.88	6.9443
5	张霞倩	有限合伙人	411.12	5.5557
6	严勇	有限合伙人	400.84	5.4168
7	李甦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8	韦海宏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9	祁絮杨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0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1	金炎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2	郭俭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3	卞盛华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4	殷凤珍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5	吴倍勇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6	惠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合计			<b>7,400.00</b>	<b>100.00</b>

经核查，天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EZ88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017，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12）丰熠投资

丰熠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2U34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法定代表人为卢长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熠投资现有注册资本8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欢	340.00	42.50
2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7.50
3	虞家轶	160.00	2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丰熠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 （1）国策投资

国策投资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曾用名“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H87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幢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

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策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7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33
2	郑忠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00
3	上海寰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00
4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33
5	袁正道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00
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667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667
8	湖州星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3333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5.00
10	上海孟殊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11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12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667
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667
14	上海阅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2.5333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667
16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3
合 计			<b>7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国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V799，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195，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智禹东微

智禹东微成立于2020年11月23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39E0F3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8幢3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禹东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6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857
2	巩帆	普通合伙人	500.00	8.9286
3	虞仁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1
4	卢洁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1
5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5000
6	王家恒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5000
7	何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286
8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286
9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286
10	丁忠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57
合计			<b>5,600.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东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K001，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丰辉投资

丰辉投资成立于2018年2月1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3Q81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0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辉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55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9763	7.9051
2	卢长祺	有限合伙人	1,615.8103	63.2411
3	崔书琿	有限合伙人	302.9644	11.8577
4	蒯菲	有限合伙人	232.2727	9.0909
5	王欢	有限合伙人	201.9763	7.9051
合计			<b>2,555.00</b>	<b>100.00</b>

经核查，丰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H168，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7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4) 上海焱旻

上海焱旻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DWMX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

号C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焯旻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 同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0
2	常 明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上海焯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
1	哈勃投资	2020.07.07	发行人增资扩股	无实际控制人
2	国策投资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陆咨焯
3	智禹东微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无实际控制人
4	丰辉投资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卢长祺
5	上海焯旻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刘同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节、第6.2节。

除上述新增股东外，发行人原股东中新创投于2020年12月出资1,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19.0328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新创投累计持

有发行人360.0328万股股份。经中新创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哈勃投资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由哈勃投资提名，系哈勃投资关联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国策投资	国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刘同系上海焯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禹东微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间接股东智禹嘉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辉投资	丰辉投资与丰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长祺
上海焯旻	上海焯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同系国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的中新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中新创投	发行人股东原点创投系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金光杰由中新创投及原点创投提名

经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有关资料，经有关新增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及中新创投已承诺，因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鹏飞直接持有发行人16.0872%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2.1975%的股份；龚轶直接持有发行人13.2791%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得数聚才间接持有发行人0.6157%的股份，通过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0.5533%的股份。王鹏飞、龚轶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2.732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36.6108%的股份。王鹏飞、龚轶系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的创始人，龚轶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鹏飞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15日，王鹏飞、龚轶与卢万松、王绍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卢万松、王绍泽与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卢万松、王绍泽系王鹏飞、龚轶的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直接持有发行人4.7226%的股份，王绍泽直接持有发行人2.1768%的股份。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安排，王鹏飞、龚轶合计控制发行人43.5102%的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王鹏飞、龚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万松、王绍泽系王鹏飞、龚轶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 6.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6.0872
2	原点创投	767.25	15.18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龚 轶	671.0248	13.2791
4	聚源聚芯	502.8573	9.9512
5	中新创投	360.0328	7.1248
6	哈勃投资	333.0752	6.5913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4.9756
8	卢万松	238.6460	4.7226
9	苏州高维	223.6960	4.4268
10	智禹博信	151.1243	2.9906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2.8177
12	国策投资	114.1972	2.2599
13	王绍泽	110.00	2.1768
14	智禹东微	104.6808	2.0716
15	智禹淼森	81.4159	1.6112
16	天蝉投资	69.4412	1.3742
17	丰辉投资	47.5821	0.9416
18	智禹博弘	33.6311	0.6655
19	丰熠投资	28.3209	0.5605
20	上海焯旻	9.5164	0.1883
合 计		<b>5,053.2275</b>	<b>100.00</b>

6.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56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

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身持有，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已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等资料，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赛普锐思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3.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8,787,414.12	196,046,605.19	152,835,232.50
其他业务收入	-	-	64,622.6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香港赛普锐思所在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香港赛普锐思不存在由于违反工业、商业、税务、土地和财产、环境、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而接受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除香港赛普锐思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0.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10.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

### 10.2 房屋租赁相关的查验与小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该等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未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该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中国境内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通过相关国家（地区）专利登记主管机关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境外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境外专利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

潜在纠纷。

####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境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暂不具备实地走访条件的境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线上访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亦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

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20.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或确认，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途径检索了相关主体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涉及其他事项

### 22.1 对赌协议

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时任股东就公司治理等有关事项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惠国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为解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2021年4月5日签署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补充协议一》第二条，以及上述协议项下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丧失效力，与前述条款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约定）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投资协议及《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就有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于2021年4月5日后彻底终止。

### 22.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发行

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办理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自愿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后果。后经公司宣讲，该员工已同意自 2021 年 4 月起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如为该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3 税收优惠到期情形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993），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020 年度，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度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由 15% 调整至 2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就发行人 2020 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有关影响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度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已由 15% 调整至 25%，相关影响金额已在 2020 年度利润表中体现。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偶发性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55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龙廷

签署：\_\_\_\_\_

2021年6月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www.tclawfirm.com](http://www.tclawfirm.com)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1H1239 号

致：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556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1H0695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387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度1-6月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69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989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1〕6992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1H0556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1H069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关于股东和股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1）王鹏飞及龚轶系发行人的联合创始人，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两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及王绍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卢万松及王绍泽就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保持一致行动；（2）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和智禹博弘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嘉通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得数聚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得数聚才 43.4436%的合伙份额，智禹嘉通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龚轶持有得数聚才 21.8520%合伙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后相关条款是否发生过变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明确解决机制，并结合协议内容及发行前后股权稀释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2）智禹嘉通持有股权激励平台得数聚才最大份额的合理性，结合合伙协议内容说明龚轶能否实际控制得数聚才，得数聚才和上述智禹博信等四名股东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后相关条款是否发生过变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明确解决机制，并结合协议内容及发行前后股权稀释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后相关条款是否发生过变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明确解决机制**

为优化东微有限的治理结构、明确并巩固东微有限的控制权、确保东微有限持续健康发展，王鹏飞（甲方）、龚轶（乙方）与卢万松（丙方）及王绍泽（丁方）于2016年12月15日签订《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卢万松、王绍泽就东微有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内容
一致行动的定义及范围	<p>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东微半导体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中作出/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其范围为：（1）东微半导体股东有权进行/作出提案、表决等意思表示的全部事项，即各方应按照相同的意思表示行使其直接、间接所持全部公司股权[注]对应的股东权利；及（2）东微半导体董事有权进行/作出提案、表决等意思表示的全部事项，即各方应按照相同的意思表示行使其董事权利（适用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时间担任公司董事的各方）。</p> <p>注：指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时点各方直接、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不论其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增加、减少等）。</p>
一致行动的方式（股东（大）会）	<p>（1）甲方及/或乙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甲方和乙方需事先沟通、协商，于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果甲方和乙方经沟通、协商后，就提案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甲方意见行事；丙方及/或丁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各方应按甲方意见确定提案事宜并行使提案权）。</p> <p>（2）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甲方和乙方应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事项）沟通、协商，达成行使何种表决权的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甲方和乙方经沟通、协商后，就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甲方意见行事；丙方及/或丁方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各方应作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p>
一致行动的方式（董事会）	<p>（1）甲方及/或乙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甲方和乙方需事先沟通、协商，于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如果甲方和乙方经沟通、协商后，就提案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甲方意见行事；丙方及/或丁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如适用），应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各方应按甲方意见确定提案事宜并行使提案权）。</p>

主要条款	内容
	(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甲方和乙方应就董事会审议的议题(事项)沟通、协商, 达成行使何种表决权的一致意见, 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召开时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甲方和乙方经沟通、协商后, 就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达成一致意见, 则按照甲方意见行事; 丙方及/或丁方就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如适用), 应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各方应作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
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首期有效期为六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除非实际控制人于首期有效期届满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丁方及东微半导体不再延展本协议, 否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续展三年, 各方不再另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其他事项	除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外, 非经实际控制人同意, 本协议于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所持东微半导体股权发生变动、于东微半导体的任职发生变动或东微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而提前终止或解除。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各方已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即: 卢万松、王绍泽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意见, 王鹏飞、龚轶未达成一致意见时, 按照王鹏飞的意见行事。经王鹏飞、龚轶及卢万松、王绍泽确认,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 相关条款未发生过变更; 各方就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 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 2. 结合协议内容及发行前后股权稀释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王鹏飞、龚轶与卢万松、王绍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系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并巩固控制权、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稀释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具体分析如下:

### (1) 王鹏飞、龚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王鹏飞、龚轶系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的创始人, 自东微有限设立以来即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2016年12月15日，王鹏飞、龚轶与卢万松、王绍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卢万松、王绍泽就东微有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与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的首期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六年，除非王鹏飞、龚轶于首期有效期届满前书面告知卢万松、王绍泽不再延展协议，否则《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续展三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进一步增强了王鹏飞、龚轶对公司的控制权，且其有效期较长，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长期稳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053.2275万股。其中，王鹏飞直接持有发行人16.0872%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2.197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龚轶直接持有发行人13.2791%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得数聚才间接持有发行人0.6157%的股份、通过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0.5533%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2.732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36.6108%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结合前述王鹏飞、龚轶与卢万松、王绍泽的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发行前王鹏飞、龚轶合计控制发行人43.5102%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经王鹏飞、龚轶及卢万松、王绍泽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始终保持稳定，卢万松、王绍泽认可王鹏飞、龚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和意见，并就上述事项与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意见。同时，王鹏飞、龚轶已出具承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一致行动协议》首期有效期届满时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有效期续展三年、不会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等，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卢万松、王绍泽亦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无论《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是否届满，都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与王鹏飞、龚轶的一致行动关系，确保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 （2）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稀释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684.4092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依此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的稀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6.0872	812.9229	12.0654
2	龚 轶	671.0248	13.2791	671.0248	9.9593
3	卢万松	238.6460	4.7226	238.6460	3.5420
4	王绍泽	110.00	2.1768	110.00	1.6326
5	苏州高维	223.6960	4.4268	223.6960	3.3201
6	得数聚才	142.3840	2.8177	142.3840	2.1133
合计		<b>2,198.6737</b>	<b>43.5102</b>	<b>2198.6737</b>	<b>32.6327</b>

由上可知，本次发行前，王鹏飞、龚轶合计控制发行人 43.5102%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尽管王鹏飞、龚轶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相应稀释至 32.6327%，但比例仍超过 30%，且远高于发行人第二大表决权股东中新创投及原点创投合计控制的 16.7311% 表决权（原点创投为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仍具有决定性影响。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与治理结构的稳定，王鹏飞、龚轶已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卢万松、王绍泽作为一致行动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王鹏飞、龚轶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经王鹏飞、龚轶确认，其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保持其实际控制人地

位，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经卢万松、王绍泽确认，其认可并尊重王鹏飞、龚轶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任何行为。经中新创投及原点创投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安排、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中新创投及原点创投亦出具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 (3) 王鹏飞、龚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

王鹏飞、龚轶为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的创始人，历任东微有限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发行人设立后，龚轶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鹏飞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一致行动人之一卢万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① 董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龚 轶	董事长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龚轶
王鹏飞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龚轶
卢万松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龚轶
金光杰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原点创投、中新创投
吴昆红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哈勃投资
李 麟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龚轶
郭龙华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龚轶
毕嘉露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龚轶
卢红亮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龚轶

#### ②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龚 轶	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王鹏飞	首席技术官	2021.04.02-2023.11.19
卢万松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李 麟	董事会秘书	2020.11.20-2023.11.19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2020.11.20-2023.11.19

由上可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9 名，除独立董事外，其余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为王鹏飞、龚轶提名，占比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发行人董事长亦由王鹏飞、龚轶提名的董事担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提名及任命、董事会职能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的规定，王鹏飞、龚轶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此外，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卢万松分别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自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设立至今，王鹏飞、龚轶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方向等，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一般均由王鹏飞、龚轶提出初步意向和原则，相关负责人及经办机构、人员据以制定具体方案，并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综上，王鹏飞、龚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微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其他董事、股东亦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相关审议事项均获全体董事、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等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王鹏飞、龚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长期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稀释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二）智禹嘉通持有股权激励平台得数聚才最大份额的合理性，结合合伙

协议内容说明龚轶能否实际控制得数聚才，得数聚才和上述智禹博信等四名股东间是否具有<sup>1</sup>一致行动关系。

### 1. 智禹嘉通持有股权激励平台得数聚才最大份额的合理性

2020年8月5日，得数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人龚轶将其所持得数聚才38.1261万元财产份额（占得数聚才总出资份额的26.777%）转让给智禹嘉通，同意合伙人王鹏飞将其所持得数聚才23.7307万元财产份额（占得数聚才总出资份额的16.667%）转让给智禹嘉通。相关各方于2020年8月5日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9月2日办理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智禹嘉通共持有得数聚才61.8568万元财产份额，占比43.4436%，成为持有得数聚才财产份额最多的合伙人。

智禹嘉通受让得数聚才财产份额的背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其时存在个人资金需求，考虑对外转让其所持东微有限股权；智禹嘉通与东微有限其时股东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由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投资东微有限及作为其股东而适当了解的东微有限业务发展情况及所处行业信息，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智禹嘉通全体合伙人对东微有限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拥有良好的预期，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智禹嘉通决定择机对东微有限进行投资，以换取财务投资回报。

智禹嘉通持有得数聚才最大份额的合理性如下：

（1）转让得数聚才财产份额有助于尽快促成交易，避免对公司后续股改等安排造成影响

王鹏飞、龚轶与智禹嘉通开始就转让东微有限股权事宜进行协商时，东微有限已启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计划以2020年8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于直接转让东微有限股权涉及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东微有限内部决策程序，并需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外部手续才可开展后续股改相关的工作，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用转让间接持股的方式能够避免交易进展对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进程造成影响。

(2) 得数聚才持有东微有限股权较少，为实现转让方案，导致智禹嘉通持有得数聚才最大份额

王鹏飞、龚轶与智禹嘉通经沟通协商后，确定由王鹏飞、龚轶向智禹嘉通转让对应东微有限 61.8568 万元股权的得数聚才财产份额。本次转让前，得数聚才共持有东微有限 142.384 万元股权，占比 2.9924%，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较低。而得数聚才其时的总出资额为 142.384 万元，其中王鹏飞持有 23.7307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6.6667%；龚轶持有 69.2399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48.629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得数聚才持有东微有限股权的情况及王鹏飞、龚轶持有得数聚才财产份额的情况，为实现转让东微有限 61.8568 万元股权对应财产份额的既定转让方案，智禹嘉通需受让得数聚才较大数量的财产份额。根据最终转让方案，智禹嘉通分别以 797.9693 万元、1,282.0307 万元的对价受让王鹏飞、龚轶持有的得数聚才 23.7307 万元及 38.1261 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受让得数聚才 61.8568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43.4436%，对应东微有限 61.8568 万元股权、占比 1.30%。转让完成后，智禹嘉通持有得数聚才的财产份额超过龚轶、王鹏飞及得数聚才其他合伙人，成为持有得数聚才最大份额的合伙人。

## 2. 结合合伙协议内容说明龚轶能否实际控制得数聚才，得数聚才和上述智禹博信等四名股东间是否具有行动一致关系

### (1) 龚轶实际控制得数聚才

得数聚才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龚轶自得数聚才设立以来即为其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得数聚才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特别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实际支配合伙企业行为的权利，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内容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合伙权益转让、入伙及退伙	5.1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但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



主要条款	内容
	<p>权益，但应当提前三十个自然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p> <p>5.3 非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其他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权益（上述权益包括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部分权益，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p> <p>5.5 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p>
其他事项	<p>11.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0% 以上（含 10%）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附件一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做的任何修订或更新除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合伙权益转让仅需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据此修订的合伙协议在普通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后生效。</p>

上述得数聚才合伙协议及其特殊约定已经包括智禹嘉通在内的得数聚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已于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结合得数聚才合伙协议及其特殊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龚轶作为得数聚才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具备担任得数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得数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财产处分、人员管理、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处分等事项均具有关键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合伙企业。根据智禹嘉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智禹嘉通为得数聚才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谋求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未就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等事项与龚轶达成任何安排；智禹嘉通认可龚轶为得数聚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龚轶自得数聚才设立以来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得数聚才。

(2) 得数聚才和智禹博信、智禹东微、智禹淼森、智禹博弘四名股东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智禹嘉通为在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智禹嘉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智禹嘉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和智禹博弘四名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一致。智禹嘉通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和智禹博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结合上述法规，尽管智禹嘉通在得数聚才上持有最大份额，但智禹嘉通并未通过该持股形式控制得数聚才，亦未凭借其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的地位对得数聚才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得数聚才合伙协议及其特别约定，智禹嘉通仅为得数聚才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得数聚才由其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龚轶实际控制，龚轶代表得数聚才及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得数聚才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龚轶支配。根据得数聚才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出具的《情况说明》，

龚轶、得数聚才与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行为、事实或情形。

基于上述，智禹嘉通不控制得数聚才，亦未对得数聚才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得数聚才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和智禹博弘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三）查验与小结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与股东卢万松、王绍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并查阅上述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条款变更及实际履行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就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出具的承诺，并就相关事项对上述各方进行访谈确认；

（2）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分析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的稀释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及原点创投就其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和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有关事项作出的确认和承诺；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历次表决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5）查阅得数聚才合伙协议及其特殊约定、智禹嘉通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智禹嘉通就其受让得数聚才财产份额的背景、得数聚才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得数聚才、智禹嘉通、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和智禹博弘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作出的书面确认，并就有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进行访谈确认。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条款未发生过变更，相关各方已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明确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等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王鹏飞、龚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稀释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 智禹嘉通持有得数聚才最大份额具备合理性；结合得数聚才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龚轶能够实际控制得数聚才，智禹嘉通无法控制且对于得数聚才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基于相关法规，得数聚才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瑕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09 年国有股东原点创投及融风投资入股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2013 年引导基金将股权转让给原点创投后退出时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的情形存在程序性瑕疵；（2）2021 年 4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就相关瑕疵事项出具意见；（3）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相关国有股标识的审批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按规定履行协议转让审批流程的原因，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审批机构，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相关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2）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按规定履行协议转让审批流程的原因，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审批机构，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相关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按规定履行协议转让审批流程的原因，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审批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国有股权监管事项存在以下瑕疵：

**（1）2009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东微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本次增资后，国有股东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国有股东融风投资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本次增资过程中，原点创投及融风投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2）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引导基金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引导基金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 1 名国有股东，持有东微有限 102.50 万元股权，占比 25%。本次股权转让系原点创投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回购引导基金所持东微有限股权，但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原点创投出具的说明，出现上述瑕疵事项的主要原因如下：经内部核查，原点创投于 2008 年 10 月决议投资东微半导体，而江苏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基于当时的时空背景，原点创投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新政策不熟悉，不清楚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备案，但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完整。2013 年原点创投回购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管理中心所持东微半导体股权时未履行国资监管要求的程序，系原点创投认为该交易属于园区管委会控制企业间的内部转让，执行协议转让程序即可，因此未严格履行国资监管办法。

针对 2009 年 2 月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事项，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确认：东微半导体系 2008 年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届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孵化项目，上述投资系根据园区关于科技领军人才和孵化项目有关扶持政策实施，投资方案、投资价格、投资主体等事项在投资前已履行国资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投资完成后国有资产亦实现了较好的保值和增值，上述投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针对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事项，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予以确认：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予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转让方案、转让价格、受让主体等事项在股权转让前已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产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的《园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调整国资监管体制的通知》（苏园工〔2021〕47 号），苏州工业园区对国资监管体制进行了调整，构建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国企”三层架构的国资监管体系。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为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执行机构，在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三个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下，代表管委会承担园区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

职责，并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国有企业的产权管理。

综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为有权审批机构，有权处理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股权瑕疵事项。

## 2. 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相关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由上可知，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事项涉及的法律后果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但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履行国资内部决策程序，且涉及瑕疵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执行机构确认，该等瑕疵事项未对国有产权益造成实质损害，未引致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 （1）东微有限并非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及办理备案的义务主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东微有限 2009 年 2 月增资及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应由其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及办理备案，东微有限并非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及办理备案的义务主体。

### （2）东微有限及国有股东已就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

东微有限 2009 年 2 月增资及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已履行股东会决策

程序，全体股东均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议案投了赞成票，认可因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导致的公司股东与股权结构变化。国有股东也已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就投资/转让方案、价格、主体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执行机构已确认相关经济行为有效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执行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已确认东微有限 2009 年 2 月增资及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经原点创投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4）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东微有限 2009 年 2 月增资及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事项主要系程序性瑕疵且已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确认，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后，东微有限的股权价值始终保持上升趋势，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实质性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 （二）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苏国资复〔2021〕3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东微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原点创投、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已就国有股权设置事项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相关程序已经办理完成。

## （三）查验与小结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事项；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就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出现相关瑕疵事项的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就上述瑕疵事项涉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书面确认；

（3）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瑕疵事项的处理及确认意见；

（4）取得并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国资监管体制调整相关文件，确认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是否为相关瑕疵事项的有权审批机构；

（5）查阅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分析相关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6）查阅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出现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按规定履行协议转让审批流程的瑕疵事项的原因为发行人国有股东相关经办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充分、执行不到位；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履行国资内部决策程序，且涉及瑕疵事项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执行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确认，该等瑕疵事项未对国有产权益造成实质损害，未引致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国有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已就国有股权设置事项取得江苏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相关程序已经办理完成。

### 问题 3：关于哈勃投资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4 月 29 日，哈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哈勃投资向发行人投资 7,530.0000 万元，入股价格 22.6075 元/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蝉投资等入股价格 28.25 元/股，2020 年 12 月，国策投资等增资入股价格为 52.5407 元/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6.5913%股份；（2）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开始接触时间为 2019 年中，与 2019 年 7 月老股转让的时间较为接近，参照当时价格入股；（3）哈勃投资为华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亚美斯通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向客户 A 相关方进行销售。2020 年度发行人与亚美斯通间销售高压超级结 MOSFET 金额为 675.7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哈勃投资入股的公允价值选取 2019 年中刚开始接触时点而非 2020 年 4 月实际入股时点的价值作为参考，且入股价格均低于 2019 年、2020 年入股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与其他股东入股公允价值的选取是否一致，以及哈勃投资入股未进行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与客户 A 相关方合作的时间、背景、协议签订以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通过亚美斯通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 A 相关方合作和哈勃投资入股的关系，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哈勃投资入股的公允价值选取 2019 年中刚开始接触时点而非 2020 年 4 月实际入股时点的价值作为参考，且入股价格均低于 2019 年、2020 年入股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与其他股东入股公允价值的选取是否一致，以及哈勃投资入股未进行股份支付是否符合

##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结合哈勃投资入股的公允价值选取 2019 年中刚开始接触时点而非 2020 年 4 月实际入股时点的价值作为参考，且入股价格均低于 2019 年、2020 年入股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1) 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① 哈勃投资入股的公允价值选取 2019 年中刚开始接触时点而非 2020 年 4 月实际入股时点的价值作为参考

A. 哈勃投资入股的整体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呈现升温迹象，部分国家为保护其自身利益，开始采取一系列非常规的手段遏制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近些年已接连出现了一系列针对我国集成电路和通信领域的制裁事件，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因此，确保供应链安全成为了众多国内龙头企业业务发展过程中最为迫切的需求。哈勃投资系华为旗下的半导体领域专业投资机构，近年来，哈勃投资在半导体各细分领域进行产业布局，重点关注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同时在供应链安全方面提供一定的支持。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基于如下考虑：发行人是本土领先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设计公司之一，并在应用于工业级领域的功率器件产品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尤其是发行人在高压超级结 MOSFET 及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上优异的技术表现体现了发行人在国内功率器件领域的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高性能产品亦可更好地满足工业级应用领域大输出功率和低能量损耗等方面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在通信电源、手机快速充电器等领域的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

2019 年中，哈勃投资相关投资团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潜在投资意向进行了沟通；2019 年 8 月，哈勃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发展规划、业绩预期情况及估值区间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沟通；随后，2019 年 10 月，哈勃投资对公司开展了全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多次进行 2019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的讨论；2019 年 11 月，哈勃投资使用倍数法、折现现金流法及近期老股转让价格对公司进行估值计算后得出估值区间，并通过了对于本次投资的初审决策，经过进一步的沟通谈判，确定最终的估值为 10.8 亿元（投后）。此后，经双方多轮沟通，在 2020

年 1 月确定了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哈勃投资内部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本次投资最后的投决汇报，但是由于哈勃投资后续的签转流程较长，且 2020 年初爆发了新冠疫情，对本次投资的进展造成了一定影响。本次投资于 2020 年 4 月末签订投资协议、7 月完成交割。

#### B. 哈勃投资入股的具体定价依据

根据哈勃投资提供的关于本次投资相关情况的说明，哈勃投资本次投资决策过程及估值定价确定情况如下：

哈勃投资当时内部对于公司的估值分析方法如下：

倍数法：根据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二级市场可比公司估值倍数（参考士兰微、英飞凌、Sensata、安森美、瑞萨），并给予流动性折扣；

折现现金流法：根据经内部调整后的公司业绩预测进行估值测算；

老股转让价格：近期老股东（王鹏飞、龚轶、卢万松）向第三方（智禹博弘、丰熠投资）转让股权的估值。

基于上述分析方法，哈勃投资得出公司估值区间为 8.2 亿元至 10.0 亿元，经过与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沟通谈判，确定最终的估值为 10.8 亿元（投后）。

综上，结合哈勃投资本次入股的背景及过程，包括启动洽谈、尽调工作的开展情况、估值定价的确定过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谈判情况等，以 2019 年的时点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较为符合哈勃投资本次投资的实际情况，后续主要系哈勃投资内部的签转流程耗时较长、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因素导致本次投资于 2020 年 4 月正式签订协议。

#### ② 2019 年、2020 年入股的其他股东相关情况及入股价格的差异分析

2019 年、2020 年，哈勃投资入股前后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估值定价等主要核心投资条款基本确定时点	转让方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对应整体估值（亿元）
2019.08.02	2019.06	王鹏飞 龚轶 卢万松	智禹博弘	33.6311	28.25	12.5
			丰熠投资	28.3209	28.25	

工商变更时间	估值定价等主要核心投资条款基本确定时点	转让方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对应整体估值(亿元)
2019.12.31	2019.11	苏州中和	天蝉投资	69.4412	28.25	12.5
			智禹淼森	81.4159	28.25	
2020.07.07	2019.11-2020.01	- (增资)	哈勃投资	333.0752	22.61	10.8
2020.12.25	2020.12	- (增资)	中新创投	19.0328	52.54	26.6
			国策投资	114.1972	52.54	
			智禹东微	104.6808	52.54	
			丰辉投资	47.5821	52.54	
			上海焯旻	9.5164	52.54	

#### A. 2019年8月老股转让

2019年6月，本次老股转让方与智禹博弘、丰熠投资就本次老股转让的规模估值等方面进行反复沟通并达成意向后开始推进相关法律文件、内部程序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在实际控制人与智禹博弘、丰熠投资洽谈老股转让时，一方面，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近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另一方面，在沟通过程中哈勃投资也开始与实际控制人初步洽谈，有鉴于哈勃投资在产业内的影响力，其可能入股的消息也一定程度增强了智禹博弘、丰熠投资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综合上述因素，经该等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商谈，最终在2019年6月确定公司估值（12.5亿元）以及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并随后完成了投资协议的签署。

该次老股转让价格与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较为接近，且定价依据均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讨论确认，略高于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主要系：（1）老股转让时转让方还需承担一定的税负成本；（2）哈勃投资的交易规模（333.0752万股）相对本次老股转让（61.952万股）的规模更大。

#### B. 2019年12月老股转让

本次老股转让方苏州中和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6年发起设立，专注于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2019年11月，苏州中和出于基金内部管理的原因拟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并在与天蝉投资、智禹淼森就转让价格

及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达成基本一致意见后完成了股东协议的签署。本次转让的相关方以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参考确定了本次老股转让的估值。

该次老股转让价格与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较为接近，且定价依据均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讨论确认，略高于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原因与前一次老股转让的情况基本一致。

### C.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

2020 年 11 月，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业务发展以及后续上市的预期，国策投资作为领投方开始与实际控制人就入股事宜进行沟通，并于 11 月中旬开始了尽调工作。在就相关投资条款进行商谈的过程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股改并在 12 月初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后续的资本运作预期已经较为确定；同时，2020 年 12 月时公司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已基本确定，特别是 2020 年下半年的收入约 2 亿元且产品已通过客户 A 的认证。因此，2020 年 12 月入股的估值反映了发行人当时业绩的确定性以及后续业务发展的预期，充分体现了本轮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期。

国策投资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公司实际的经营业绩、技术成果的转化情况与哈勃投资入股时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节点	经营业绩	技术成果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收入为 19,604.66 万元，净利润为 911.01 万元	截至 2019 年年末约 1,000 个产品型号
2020 年 4 月	2020 年度一季度已实现的收入约为 4,1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300 万元；2019 年度一季度的收入约为 3,7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3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累计逾 1,100 个产品型号
2020 年 12 月	2020 全年的收入约为 3.09 亿元、净利润约为 2,7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年末，累计超过 1,200 个产品型号，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客户 A 直接供应商的认证

如上表所示，从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启动谈判、完成大部分尽调及投资条款的谈判时点（2019 年年内）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尚未出现高速增长的情况；而即使以哈勃投资与发行人最终签署投资协议的时点（即 2020 年 4 月）来看，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未呈现显著增长。而从 2020 年 12 月（国

策投资等投资者基本完成尽调、投资条款谈判并签署投资协议的时点)来看,公司 2020 年度的收入情况已基本确定,呈现出明显大幅增长的态势,同时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落地,公司累计产品型号数量进一步增加且正式通过了客户 A 认证,技术成果转化取得明显进展,因此公司的估值增长与公司经营业绩、技术水平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除哈勃投资入股外,2019 年、2020 年的其他股权转让共分为两次老股转让、一次增资入股,其中:(1)两次老股转让的估值均为 12.5 亿元,略高于哈勃投资入股的 10.8 亿元,该定价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当时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以及哈勃投资可能入股的信息以及股权转让方式所产生的税负成本,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2)一次增资入股估值为 26.6 亿元,该次入股估值主要为各方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近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业务的成长性、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的上市预期确定性,经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该定价较哈勃投资入股估值增幅较大,主要系该次增资相关条款谈判确定的时间与哈勃投资入股时相应谈判确定的时间实际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的整体情况在该段时间内发生了较大变化。

### ③ 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与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对比

基于上述的整体入股背景及过程,哈勃投资入股的估值情况与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估值对比如下:

#### A. 二级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

根据 Omdia,在全球 MOSFET 功率器件市场,2019 年中国本土的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的公司中,华润微、扬杰科技、华微电子、新洁能及士兰微为 A 股上市公司。在上述公司中,新洁能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上市,在哈勃投资入股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及相应的估值情况。除上述在 MOSFET 功率器件领域市占率较高的企业外,A 股上市公司中的富满电子及捷捷微电的主营业务中亦包括功率半导体产品,为进一步扩大样本范围以增加参考性,因此也将其纳入二级市场可比公司的样本范围。

结合哈勃投资入股的整体时间过程以及入股估值谈判时考虑的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情况，选取前述可比公司在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三个较具有代表性的时间节点分别的相应估值倍数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对应估值		2019 年 12 月末对应估值		2020 年 3 月末对应估值	
	P/S	P/E	P/S	P/E	P/S	P/E
扬杰科技	3.53x	31.43x	4.05x	36.07x	5.37x	47.89x
富满电子	4.94x	80.17x	5.25x	85.29x	5.65x	91.64x
华微电子	3.78x	96.28x	3.83x	97.74x	4.31x	109.90x
捷捷微电	9.05x	32.15x	10.53x	37.41x	14.20x	50.47x
士兰微	7.00x	N/A	6.53x	N/A	6.10x	N/A
华润微	N/A	N/A	N/A	N/A	6.61x	94.69x
<b>均值</b>	<b>5.66x</b>	<b>60.01x</b>	<b>6.04x</b>	<b>64.12x</b>	<b>7.13x</b>	<b>78.92x</b>
<b>中值</b>	<b>4.94x</b>	<b>56.16x</b>	<b>5.25x</b>	<b>61.35x</b>	<b>5.65x</b>	<b>93.17x</b>

数据来源：Wind

计算公式：P/S、P/E=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2019 年各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上述公司中华润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完成科创板上市，其发行价格为 12.8 元/股，对应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市销率及市盈率分别为 2.6 倍、37.4 倍。

## B. 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在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近时间段区间内（2019 年中至 2020 年一季度），市场上还存在部分其他未上市的半导体企业的融资案例，选取已于科创板完成上市的案例进行对比，该等案例在前述时间区间内的股权转让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对应整体估值 (亿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19 年净利润 (亿元)	P/S	P/E
恒玄科技	2019.07.22	30.97	6.49	0.67	4.77x	45.96x
龙腾股份	2019.07.30	7.00	1.01	-0.13	6.93x	N/A
力合微	2019.08.27	5.11	2.77	0.43	1.85x	11.76x
思瑞浦	2019.11.21	25.00	3.04	0.71	8.24x	35.22x
芯海科技	2019.12.09	14.40	2.58	0.42	5.57x	34.37x
银河微电	2020.03.09	8.00	5.28	0.53	1.52x	15.17x



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对应整体估值 (亿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19 年净利润 (亿元)	P/S	P/E
平均值		-	-	-	4.81X	28.50X

数据来源：Wind

计算公式：P/S=对应整体估值/2019 年各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P/E=对应整体估值/2019 年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

哈勃投资本次入股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10.8 亿元，以 2019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准计算，哈勃投资本次入股公司的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约 5.5 倍市销率（P/S）、118.1 倍市盈率（P/E）。该定价的估值水平与上述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各时点的估值水平和同行业可比案例融资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从市盈率指标来看，远高于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因此，从可比公司及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来看，哈勃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公允价值约 4.82 亿元，该次增资的评估结果也已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国资方面也未曾就该估值结果提出异议。而哈勃投资本次入股价格远高于该评估值，因此哈勃投资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其他股东的价格差异的原因，并结合该入股价格与当时 A 股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私募融资的估值水平以及外部评估报告的结果的对比，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2. 与其他股东入股公允价值的选取是否一致

2019 年、2020 年，哈勃投资入股前后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价值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入股股东名称	定价方式及依据	公允价值的选取标准
1	王鹏飞 龚轶 卢万松	智禹博弘 丰熠投资	可比公司和可比案例估值情况为基础、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绩预期、考虑转让相关税费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以入股进行实质洽谈、主要条款基本确定时点的同期可比公司和可

序号	转让方	入股股东名称	定价方式及依据	公允价值的选取标准
2	苏州中和	天蝉投资	主要参考前一次老股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比案例估值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判断公司整体公允价值
		智禹淼森		
3	(增资)	哈勃投资	根据对发行人业务、法务、财务、技术等模块的全面尽职调查,综合考虑未来合理业绩预测下的企业价值、非公众企业股权流动性、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历史老股转让的价格情况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投资价格	
4	(增资)	中新创投	可比公司和可比案例估值情况为基础、考虑公司上市后的投资回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投资价格	
		国策投资		
		智禹东微		
		丰辉投资		
		上海焯旻		

如上所述,哈勃投资及其入股前后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定价均为交易相关方参考公司基本面、市场估值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谈判确定。在判断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时均以相关方就入股进行实质洽谈、主要条款基本确定时点的同期可比公司和可比案例估值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前一完整会计年度和当年业绩实现情况判断公司整体公允价值。具体来看,衡量哈勃投资及其入股前后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的时点均为各次交易的相关方进行实质洽谈、以及包括估值定价在内的主要条款基本确定的时间(具体时点参见本题之“(1)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之“②2019年、2020年入股的其他股东相关情况及其入股价格的差异分析”)。

以该时点衡量公允性的原因主要系:估值、投资价款和投资协议条款是股权投资最关键、最核心的内容,交易相关方进行实质洽谈并确定估值、投资价款及投资协议条款,已经可以认为交易相关方在充分反映各自真实意思的基础上就投资事项达成了深度共识、交易实质上已经达成,后续的文件签署及交割等主要为程序性事项。因而以交易相关方进行实质洽谈及主要投资条款基本确定的时间作为衡量公允性的时点能够准确反映每次入股的实际情况。

综上,哈勃投资入股与其他股东入股或转让的公允价值的选取方法一致。

### 3. 哈勃投资入股未进行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八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由于客户 A 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系独立的采购流程，客户 A 内部对于是否采购、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方面的决策与哈勃是否为股东及入股价格之间无关联，因此，客户 A 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决定且相关采购价格与哈勃投资入股并无直接关系。发行人与哈勃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每年采购量下限等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其他涉及后续开展业务合作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主采购协议》中也不存在关于每年采购量下限等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与哈勃投资入股相关的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因此，哈勃投资入股不属于发行人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需要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形。

此外，哈勃投资本次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定价系根据对发行人业务、法务、财务、技术等的全面尽职调查，综合考虑未来合理业绩预测下的企业价值、非公众企业股权流动性、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历史老股转让的价格情况等因素，

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投资价格，其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和自身战略布局的考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发行人未以此次入股换取哈勃投资或其相关方的服务，同时基于二级市场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可比案例融资情况，哈勃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22.6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关于哈勃投资入股的背景及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1）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之回复。

综上，哈勃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其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发行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哈勃投资及其相关方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等要求作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等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要求作会计处理，但仍以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整体估值作为计提参考价格对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进行模拟测算以供参考，具体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整体估值 12.50 亿元（28.25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为计提参考价格，则应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 1,879 万元，模拟测算后 2020 年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为 889 万元。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市场相关案例的会计处理，上述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040 万元。

**（二）与客户 A 相关方合作的时间、背景、协议签订以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通过亚美斯通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 A 相关方合作和哈勃投资入股的关系，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与客户 A 相关方合作的时间、背景、协议签订以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1）与客户 A 相关方合作的时间、背景、协议签订**

公司自 2018 年末开始与客户 A 接洽，并持续向客户 A 发送各类型号的样品、产品规格书等，客户 A 持续对样品进行可靠性检测并提出指标要求和改良意见，不定期安排与发行人进行持续的技术交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测试和沟通后，

2020 年上半年，客户 A 启动对发行人的供应链认证流程。同年 8 月客户 A 开始通过亚美斯通向公司进行采购。根据客户 A 的供应商管理要求，在未经客户 A 认证成为直接供应商之前，无法直接向其供应产品，而直接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在成为客户 A 的直接供应商之前，客户 A 通过经销商亚美斯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20 年 11 月，公司通过客户 A 的直接供应商验证，并与其签订《采购主协议》。2021 年开始，公司未履约完毕的亚美斯通在手订单仍持续履行中，新项目采购订单将通过客户 A 直接向公司下达、公司直接供货的方式进行。

##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向亚美斯通销售，2020 年共产生销售收入 675.79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亚美斯通销售产生收入 4,942.40 万元，向客户 A 销售产生收入 441.32 万元。

## 2. 通过亚美斯通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亚美斯通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企业提供专业供应链服务。根据新亚制程 2018 年-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可知，客户 A 为其主要客户。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客户 A 出于复杂的国内外贸易环境和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在合作的初期阶段通过亚美斯通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结合腾景股份等其他公司的公开资料，客户 A 通过亚美斯通进行采购是行业内认可和常用的做法。

## 3. 与客户 A 相关方合作和哈勃投资入股的关系，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

哈勃投资于 2019 年中开始与公司进行接洽，8 月开始与实际控制人进行深入洽谈，并于 10 月正式开始尽调，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增资协议；2019 年，公司主要向客户 A 提供少量样品以供测试和验证，2020 年 8 月客户 A 开始通过亚美斯通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于年末正式成为客户 A 直接供应商。哈勃投资入股前，公司未因直接向客户 A 及通过亚美斯通进行产品销售而形成收入。

客户 A 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与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由不同人员参与，两者均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并无直接关系。但由于哈勃投资内部对于尽调的要求，特别是业务及技术方面的要求总体较高，公司 2019 年开始送样以供客户 A 测试的产品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哈勃投资对公司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稳定性的认可。

#### 4. 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近年来，受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客户 A 在半导体各细分领域寻求与国内厂商合作进行国产替代，公司因其 MOSFET 产品的高性能进入客户 A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 A 作为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向其稳定供货能够体现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公司进入其他知名厂商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亚美斯通	4,942.40	15.41%	675.79	2.19%	-	-	-	-
客户 A	441.32	1.38%	-	-	-	-	-	-
合计	5,383.72	16.78%	675.79	2.19%	-	-	-	-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销售的最主要型号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A1”）占比均超过总销售金额的 60%，其余型号产品金额较低且较为分散。产品 A1 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	100.00	90.39
2020 年度	100.00	89.37

注：以发行人当期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销售单价为基准指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体现为基准指数的相对值。

产品 A1 为发行人根据客户 A 要求于 2020 年对已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A”）进行优化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晶圆入库环节，对晶圆良率和参数进行分析，挑选优质的晶圆进行封装；在封装环节，限定设备和封装工艺参数，保证工序的一致性；在成品验收环节，设置了更严格的测试规范，并增加定期可靠性抽测，大幅降低了成品次品风险。因此，产品 A1 的性能指标、工艺管控成本较高，单价也相应较高。同时，发行人基于产品库存、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会挑选少量重要终端客户的采购产品 A 的订单，以原订单价格向其提供性能指标更优的产品 A1，以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进而提升用户体验、维护客户关系。

以发行人比较重要的终端客户维谛技术和高斯宝为例，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A 和产品 A1 的单价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终端客户	产品 A 销售单价	产品 A1 销售单价	产品 A1 销售金额占 第三方销售金额的比例
<b>2021 年 1-6 月</b>			
维谛技术	90.45	90.45	30.82%
高斯宝	83.81	83.81	28.48%
<b>2020 年度</b>			
维谛技术	98.56	98.56	49.99%
高斯宝	80.23	80.23	44.03%

注：以发行人当期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销售单价为基准指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体现为基准指数的相对值。

综上，发行人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销售的产品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相比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当时产品库存、在手订单情况，出于提升用户体验、维护重点客户关系等目的，主动以原订单价格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性能指标、工艺管控更优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的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查验与小结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

收付凭证、评估报告，对历次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判断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核查王鹏飞、龚轶、卢万松、智禹博弘、丰熠投资、天蝉投资、智禹淼森、哈勃投资、中新创投、国策投资、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上海焯旻的股东调查表。

(3) 对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真实性、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取得相关股东对其入股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6) 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进展情况。

(7) 对客户 A 和亚美斯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情况和背景，核实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等相关交易信息，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8) 向发行人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 A 及亚美斯通的合作情况及产品认证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 A 和亚美斯通相关交易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发票、签收单或对账单、收款回单等资料；查阅原始财务记录，比较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股东入股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哈勃投资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由于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整体市场环境等因素，客户 A 选择合作的初期阶段通过亚美斯通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通过亚美斯通进行采购也是行业内认可和常用的做法，发行人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的销售价格公



允、合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4：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哈勃投资、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等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约定了原股东及哈勃投资的特殊权利，主要包括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关于竞业限制的特殊约定、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信息权与检查权等。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各方与新增股东国策投资、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上海焯旻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了新增股东与前述各方享有股东协议中一般股东权利，以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及信息权与检查权等股东权利，但不享有原投资人和哈勃投资于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哈勃投资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特殊约定条款的签署背景、主体、主要内容及实际履行和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设置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特殊约定条款的签署背景、主体、主要内容及实际履行和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特殊约定条款的签署背景、主体

（1）《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425.143 万元增加至 4,758.21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0752 万元由哈勃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7,530 万元认缴。

在与东微有限就本次增股入股的协商洽谈过程中，哈勃投资基于自身控制投资风险的需要及股权投资行业的惯例，提出签署含有特殊约定条款的股东协议。2020年4月29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增资入股相关的议案。同日，包括哈勃投资在内的东微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上述《股东协议》的签署主体为东微有限时任全体股东，包括哈勃投资及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王绍泽、苏州高维、得数聚才、原点创投、中新创投、聚源聚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博弘、天蝉投资、丰熠投资，以及东微有限及其子公司广州动能、香港赛普锐思，涉及的特殊约定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约定条款	主要内容
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	<p>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一般性事项，须经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但公司实体就本条第1款第（7）-（12）项、第（15）-（16）、第（18）-（20）项的事项（“股东会重大事项”）通过决议必须取得哈勃投资和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3）、（21）项必须取得哈勃投资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4）、（22）项必须取得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哈勃投资、中新创投承诺，对于股东会重大事项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p> <p>注：“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作出对外担保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作出决议，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包括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或经行使可成为公司股权的认股权证等），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决定终止或改变公司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或战略方向，作出任何对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及核心业务的转让、转移或任何处置或对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公司实体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公司实体进行单项金额五百万元或每年累计金额超过三千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进行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但不包括购买期限为1年及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p>
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	<p>公司实体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公司实体的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公司实体的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公司实体的董事会作出相关决定时，对一般性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就本条第1款第（10）到第（20）项的事项（“董事会重大事项”）应由公司实体的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且其中必须包含哈勃投资董事和中新创投董事赞成票）通过。哈勃投资和中新创投承诺，对于董事会重大事项，其委派的哈勃投资董事、</p>

特殊约定条款	主要内容
	<p>中新创投董事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p> <p>注：“董事会重大事项”包括制定或提出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营业计划、投资计划的议案，终止或改变公司实体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批准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一次性出售、转让或收购超过五百万元的资产，批准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实体在其任何控制的关联方中的利益，批准公司实体的股权/股份转让、质押，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开发行人股票方案，批准开展任何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投资，批准在公司实体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实体对外提供担保或保证，批准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实体向第三方提供的超过五百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提供给公司实体的超过五百万元的借款，批准公司实体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五百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实体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全部关联交易（但与投资人（含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除外），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哈勃投资及其关联方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三百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批准公司实体聘请、沿用或者更换审计机构。</p>
优先购买权	<p>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哈勃投资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不受本条限制；原投资人向各自关联方转让股权/股份，不受本条限制，但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p>
共同出售权	<p>就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而言，若其收到初始股东和/或持股平台根据以上第五条第 2 款发出的转让通知，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与初始股东和/或持股平台一同向潜在受让方按照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与初始股东和/或持股平台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相应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p>
优先认购权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前，股东均享有对公司增资或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p>
关于竞业限制的特殊约定	<p>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年内，除非经过哈勃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初始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权/股份的 15%，并且在任何时候前述转让完成后初始股东在公司实际持有的表决权（包括因一致行动关系而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但哈勃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导致初始股东进行的股权/股份转让除外。</p> <p>创始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作为股东期间及其离开公司后 2 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创始股东在公司实现上市后 1 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于与公司竞争的业务，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公司集团除外）担任管理职务。</p>

特殊约定条款	主要内容
反稀释权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或创始股东与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老股有关的条款、条件、协议、备忘录、意向书、谅解或类似安排（“单边协议”），且如果单边协议约定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老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在其对应的投资轮次进行增资或转让老股完成前取得每一元公司注册资本或每股单价的认购价格，则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在该次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老股过程中对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进行股权/股份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低价向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转让补偿股权/股份的方式）、现金补偿或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届时自主选择），从而使得哈勃投资和/或原投资人所拥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权/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与该等第三方投资者相等，其他各方应当对此给予全部所需的配合及协助。但创始股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不适用本条关于“反稀释权”的约定。</p>
优先清算权	<p>如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公司债务；（2）在完成上述第（1）项的支付后，公司尚有剩余资产的，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公司方应确保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优先分配到的资产金额等于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以及所有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向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支付的红利；若该等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根据本条约定可优先分配到的资产金额，则将该等剩余资产按照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3）进行完（1）（2）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则在股东（包括哈勃投资在内）之间按照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最惠国待遇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方与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单边协议，不会由此使得该等第三方投资者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股东权益及特殊权利）在任何方面比哈勃投资及原投资人依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而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益更优惠。为此目的，如公司方拟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单边协议的，公司方应当提前将单边协议的全部资料提交给哈勃投资及原投资人（但基于保密义务的需要，公司方可以对该等文件中的第三方投资者信息进行相应的保密处理），以由哈勃投资及原投资人审核及判断该等协议或安排是否给予该等第三方投资者更优惠的待遇。如该等协议或安排给予该等第三方更优惠的待遇，需经哈勃投资及原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且该等待遇将无条件适用于哈勃投资及原投资人，哈勃投资有权向公司方主张同样的待遇。</p>
优先分红权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按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公司的分红，但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均享有优先获得其相应的股利或红利的权利，即在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获得分红之前，公司不得以现金、财产或股权/股份等形式向任何其他股东宣布和派发股息或利润。各方一致同意，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之时公司账面</p>

特殊约定条款	主要内容
	留存的全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应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信息与检查权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应当（且公司方应当确保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向哈勃投资和原投资人提供公司集团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下一年度的运营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以及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权利停止执行及恢复	投资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惠国待遇等权利）将自正式申报上市日起停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自下列任何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人权利的效力将自动恢复：(i)该次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ii)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该次上市申请。投资人权利的相关条款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 (2)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758.2182万元增加至5,053.22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0093万元由国策投资、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中新创投和上海焯旻出资认缴。其中，国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1972万元；智禹东微以货币方式出资5,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4.6808万元；丰辉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5821万元；中新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328万元；上海焯旻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164万元。

在本次增资相关的协商洽谈过程中，国策投资、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中新创投和上海焯旻基于自身控制投资风险的需要及股权投资行业的惯例，提出加入相关各方于2020年4月签订的《股东协议》，并享有部分特殊权利。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增资入股相关的议案。同日，包括国策投资、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中新创投和上海焯旻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上述《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为东微有限时任全体股东，包括国策投资、

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中新创投、上海焯旻及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王绍泽、苏州高维、得数聚才、原点创投、聚源聚芯、哈勃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博弘、天蝉投资、丰熠投资，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动能、香港赛普锐思，涉及的特殊约定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约定条款	主要内容
加入股东协议	<p>本轮投资人享有股东协议中一般股东权利，以及原投资人、哈勃投资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股东协议第五条）、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第七条）、优先清算权（股东协议第十条）、优先分红权（股东协议第十三条）、信息权与检查权（股东协议第十四条），但不享有原投资人和哈勃投资于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哈勃投资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p> <p>本轮投资人在根据股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信息权与检查权时，其条件与顺位与原投资人、哈勃投资相同。</p> <p>中新创投在作为原股东或原投资人时，以其所持本次增资前的公司 341 万股股份为限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在作为本轮投资人时，以其本次增持的公司 19.0328 万股股份为限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p>

## 2. 特殊约定条款的实际履行和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特殊约定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享有特殊约定条款规定权利的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设置特殊约定条款系股权投资行业的惯例，也是该等财务投资者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及享有特殊约定条款规定权利的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签订后，除部分股东在有限范围内履行了信息与检查权外，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履行。

### （2）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要求，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

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为确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要求，避免因特殊约定条款引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股东协议》第十八条“权利停止执行及恢复”约定的基础上彻底解除特殊约定条款，即取消《股东协议》第十八条规定的权利恢复情形，不再附带任何特殊约定条款恢复条件。经协商沟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补充协议一》第二条，以及上述协议项下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丧失效力，与前述条款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约定）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条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后彻底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关于发行人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已于《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对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无违反《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情形，并对《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等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的签订及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就《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涉及的特殊约定条款的履行和解除事项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二）相关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设置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如上所述，一票否决权等特殊约定条款是股权投资中常见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及控制投资风险的需要，投资方通常均会要求设置此类条款。就发行人而言，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特殊权利的行使方面也相对审慎。

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与各方沟通协商特殊约定条款设置时，已充分考虑了控制权稳定的需要，拥有董事会及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的哈勃投资及中新创投已在《股东协议》中明确承诺：对于股东会重大事项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对于董事会重大事项，其委派的董事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微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微有限全体董事、股东就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系基于行业惯例及其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的需要而设置，存续期间除部分股东在有限范围内履行了信息与检查权外，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履行，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起彻底解除，该等历史上存续但现已彻底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三）查验与小结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了解其签署背景、主体、涉及特殊约定条款及主要内容，了解相关方一票否决权的设置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相关股东历次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签署背景、实际履行和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查阅《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了解相关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就特殊约定条款履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内容，对照核查发行人特殊约定条款的设置、清理等情况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特殊约定条款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起彻底解除，存续期间除部分股东在有限范围内履行了信息与检查权外，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履行；相关各方就特殊约定条款的实际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相关方的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起彻底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要求。

### 问题 6：关于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王鹏飞于 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复旦大学任职期间，同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并指导技术研发的相关工作。2021 年 3 月，王鹏飞已从复旦大学离职，目前正式入职发行人。在复旦大学任职期间，王鹏飞与东微有限员工共同完成了多项发明创造并就该等发明创造以公司名义申请并取得了专利，王鹏飞为多项已获授权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复旦大学等单位对职工兼职及投资等规定，说明王鹏飞的兼职及投资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是

否已履行完备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方确认，王鹏飞在复旦大学任职期间和入职发行人后相关成果是否属于在复旦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复旦大学等单位对职工兼职及投资等规定，说明王鹏飞的兼职及投资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是否已履行完备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方确认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有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有关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有关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有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发布〈复旦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校通字〔2019〕37号）有关规定，教职工在本人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期内，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相应程序申请并且获批后，方可在相应单位、组织从事与本人学科专业密切相关、能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的兼职活动；教职工在除学术团体以外的单位从事兼职，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经党政联席会、处务会等程序审批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同意。

根据王鹏飞的个人简历及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向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领导及王鹏飞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同事的访谈确认，王鹏飞于2008年9月与龚轶共同创办东微有限，随后于2009年7月加入复旦大学，任微电子学院教授，于复旦大学任职期间并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根据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出具的《关于王鹏飞兼职及其职务发明归属等事项的确认函》，王鹏飞于2008年9月创办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于2009年7月入职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知悉王鹏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企业兼职及持有相应股权/财产份额，同意其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兼职及投资行为，相关兼职及投资行为未违反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及复旦大学的相关规定，未影响其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

王鹏飞已根据《复旦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其在发行人的兼职工作履行了复旦大学人事处审批程序。根据复旦大学人事处出具的《证明》，王鹏飞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工作，专业技术职务为教授，复旦大学同意其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处从事兼职工作。

综上所述，王鹏飞于2008年9月与龚轶共同创办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2009年7月加入复旦大学。王鹏飞于2009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间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及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复旦大学对职工兼职及投资等规定，已履行完备程序并取得相应确认。

## （二）王鹏飞在复旦大学任职期间和入职发行人后相关成果是否属于在复旦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

### 1. 王鹏飞在复旦大学从事的研究与其在发行人处的研究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王鹏飞的个人简历及情况调查表等相关资料，王鹏飞于 2008 年初回国，2008 年 9 月与龚轶共同创办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2009 年 7 月加入复旦大学，至 2021 年 3 月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21 年 3 月，王鹏飞从复旦大学离职，并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

王鹏飞在加入复旦大学之前曾在德国英飞凌工作，在先进技术节点（advanced technology node）器件上做出过较多研究成果。曾经提出过可以用于未来 CPU 芯片的互补隧穿场效应晶体管及 65nm 以下的使用 U 形沟道器件的动态随机存储器器件。根据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及团队建设需要，同时鉴于王鹏飞加入复旦大学之前在存储器研发与隧穿场效应晶体管上做出的重要研究成果，王鹏飞受微电子学院的邀约，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任职教授。期间，王鹏飞主要围绕先进技术节点的器件及工艺进行研究，比如 32nm 以下技术节点的各种逻辑器件和存储器器件，其曾经在 Science、IEEE Trans. Electron Devices、IEEE Electron Device Letters 等知名期刊上发表过多篇关于先进存储器和隧穿场效应晶体管的论文。

虽然先进技术节点器件与功率半导体都属于半导体范畴，但两者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应用方向存在实质差异，区分标准较为清晰。功率半导体目前研发的产品主要用于高功率、高电压领域，其应用包括充电桩充电模块、5G 基站电源以及高铁动力牵引模块等，器件的技术节点（technology node）通常大于 350 纳米（350nm）；先进技术节点的器件的主要特点是工作电压低，技术节点通常小于 65 纳米（65nm），对工艺的要求高，其应用包括 CPU 芯片、存储器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等。王鹏飞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的研究工作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半导体功率器件相关研发及商业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	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的工作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
研究内容	先进技术节点（advanced technology node）的器件及工艺的理论研究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商业应用
侧重方向	各类存储器件（器件结构）	32、22nm 及以下技术节点的半导体制造工艺	高频率氮化镓射频器件	GreenMOS 系列高压超级结 MOSFET、SFGMOS 系列及 FSMOS 系列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主要作用	存储逻辑信息	先进技术节点的半导体制造技术	对 1GHz 以上的射频信号进行传输、选频、合路、放大等处理	电子、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
主要课题	新型微电子器件-半浮栅晶体管以及隧穿场效应晶体管在存储器应用中的探索与研究、基于半浮栅晶体管的高速 DRAM 存储器开发	铪基、锆基高 k 栅介质材料及其原子层沉积关键制备技术、32-22nm 低 k 介质刻蚀工艺研发	硅基 GaN HEMT RF 器件研制	-

## 2. 王鹏飞在发行人处的各项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的独立研发成果

王鹏飞在发行人处取得的所有专利在研发过程均为利用公司自身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研发成果，不属于其在复旦大学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等各项物质技术条件，并建立了包括研发目标确立流程和规划体系等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制度，王鹏飞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研发成果系基于上述物质技术条件和发行人的研发安排完成，不存在占用复旦大学人力、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情况；王鹏飞在复旦大学和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内容和侧重方向不同，王鹏飞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也不属于执行复旦大学交付任务所取得的成果；王鹏飞在复旦大学任职期间没有承担功率器件方面的研究课题或者项目，其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研究成果不存在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来自复旦大学或其他可能导致复旦大学主张其拥有部分或全部权属的情形。

（2）根据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出具的《关于王鹏飞兼职及其职务发明归属等事项的确认函》，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确认王鹏飞在发行人任职及/或利用发

行人的场所、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等均为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该等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为专利权人，由此产生的专利成果转化、开发收益等权利均属于发行人，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不会对王鹏飞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权属提出任何异议；不存在王鹏飞将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也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利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已有的专利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之间未就王鹏飞的职务发明权益归属事宜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鹏飞本人、复旦大学及微电子学院领导的访谈确认，复旦大学及微电子学院对王鹏飞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技术成果的权属没有异议。经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及王鹏飞本人确认，发行人、王鹏飞与复旦大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王鹏飞在复旦大学任职期间以及入职发行人后在发行人处取得的技术成果与复旦大学及微电子学院无关，不属于其在复旦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复旦大学及微电子学院对王鹏飞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技术成果的权属没有异议，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三）查验与小结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鹏飞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等资料，了解其投资创办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及在发行人（东微有限）和复旦大学的工作、任职情况；

（2）就王鹏飞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的工作、任职情况对王鹏飞、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领导及王鹏飞于微电子学院的同事进行访谈确认；

（3）检索、查阅王鹏飞在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及发行人处取得的学术/技术

成果，就相关学术/技术成果的差异对王鹏飞进行访谈确认；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复旦大学对职工兼职及投资的规定，对照分析王鹏飞的兼职及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王鹏飞就其投资及兼职情况已履行政程序的有关资料，以及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就王鹏飞投资、兼职情况及在发行人处取得技术成果归属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就相关事项对复旦大学及微电子学院领导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王鹏飞与复旦大学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王鹏飞的兼职及投资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复旦大学的规定，已履行复旦大学对于相关事项完备的内部程序并取得相关方确认。

（2）王鹏飞在复旦大学任职期间以及入职发行人后在发行人处取得的技术成果与复旦大学及微电子学院无关，不属于其在复旦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复旦大学及微电子学院对王鹏飞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技术成果的权属没有异议，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问题 14.3：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身人员精简，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跨境交易的产品销售、原材料和外协采购通过贸易代理商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进行。公司与中电投资签订《出口代理协议》和《进口代理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贸易代理商中电投资进行销售、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中电投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关费用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结构较为精简，由于境外业务涉及的进出口流程较为繁琐，且发行人境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出于提高经营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将涉及跨境交易的产品销售、原材料和外协采购业务中的报关、收付汇、退税等相关事项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委托贸易代理商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4403119138）为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同时是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5〕165 号），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并已办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备案，能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 号）、《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 号）、《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粤商务贸字〔2014〕6 号）等相关规定享受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及在海关通关、出口退税、检验检疫方面提供的便利，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前述报关、收付汇、退税等进出口代理服务的资格与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协议，以及相关报关单、发票、发行人银行流水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按照业务实质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或业务订单，并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关，履行了报关手续；发行人境外业务中涉及的收付汇等贸易外汇事项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相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已在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报



告期内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税费。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www.safe.gov.cn/jiangsu](http://www.safe.gov.cn/jiangsu)）、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http://hd.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jiangsu.chinatax.gov.cn](http://jiangsu.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外汇、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证明（“苏园关 2021 年 30 号”“苏园关 2021 年 56 号”），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暂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查验与小结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有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协议，以及相关报关单、发票、发行人银行流水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照核查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3）取得并查阅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对外贸易及服务的有关资质资格；

（4）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外汇、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说明。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2.1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1.2.2 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53.227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6.0872
2	原点创投	767.25	15.1834
3	龚 轶	671.0248	13.2791
4	聚源聚芯	502.8573	9.9512
5	中新创投	360.0328	7.1248
6	哈勃投资	333.0752	6.5913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4.9756
8	卢万松	238.6460	4.7226
9	苏州高维	223.6960	4.4268
10	智禹博信	151.1243	2.9906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2.81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国策投资	114.1972	2.2599
13	王绍泽	110.00	2.1768
14	智禹东微	104.6808	2.0716
15	智禹淼森	81.4159	1.6112
16	天蝉投资	69.4412	1.3742
17	丰辉投资	47.5821	0.9416
18	智禹博弘	33.6311	0.6655
19	丰熠投资	28.3209	0.5605
20	上海焯旻	9.5164	0.1883
合 计		<b>5,053.2275</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0,824,305.36	308,787,414.12	196,046,605.19	152,835,232.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64,622.6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1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 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汇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	上海鸣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3	上海挺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4	上海捷全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5	上海纳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
6	上海裕权不锈钢装饰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
7	上海京禾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注 1]
8	上海京禾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注 2]
9	上海挺宇汽配有限公司	王绍泽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10	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注 3]
11	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注 4]
13	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4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注 5]
15	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6	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7	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8	苏州博纳讯动软件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苏州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法人
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法人
21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3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4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5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6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龙华控制的法人
27	苏州泛亚万隆深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郭龙华控制的法人
28	苏州三个臭皮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龙华担任董事的法人[注 6]
29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李程晟担任董事的法人
30	广州柏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程晟担任董事的法人
31	深圳神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程晟担任董事的法人
32	天津海赛芯通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控制的其他组织
33	天津海赛芯达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34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5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6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7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8	Oriza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9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44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龙华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
45	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博弘、智禹东微受同一基金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

注 1：王绍泽已于 2021 年 7 月退出上海京禾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注 2：王绍泽已于 2021 年 7 月退出上海京禾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3：金光杰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注 4：金光杰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注 5：金光杰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注 6：郭龙华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苏州三个臭皮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4.2 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 4.2.1 出售商品与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66.38	-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93	24.52	1.50	0.0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 A	出售商品	441.32	-	-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董事的公司，吴昆红于2020年4月任职发行人董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发行人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的交易额。

#### 4.2.2 采购商品与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2	1.54	-	0.58

#### 4.2.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10.37	172.88	127.65	156.42

#### 4.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4.2.4.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 A	498.69	24.93						

##### 4.2.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负债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	-	-	-

#### 4.2.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A进行销售。因此，将发行人与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942.40	675.79	-	-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5.1.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5.1.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

#### 5.2 房屋租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

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2 幢 1 层 101 室和 5 层 501 室	1,938.25	2020.03.01 -2025.02.28	办公
2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2 幢 1 层 102 室	343.69	2020.10.01 -2025.02.28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工业区）12 层 1201B 号	252.00	2020.03.01 -2022.02.28	办公
4	发行人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515 室	65.31	2020.12.01 -2023.11.30	办公

### 5.3 知识产权

#### 5.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6288047	第 9 类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SuperSi	22473389	第 9 类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SFGMos	20372017	第 9 类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IGDT	18694825	第9类	至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SFGT	18694824	第9类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FSMOS	18694823	第9类	至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GreenMOS	15410291	第9类	至 2025.11.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Oriental Semiconductor	15222057	第9类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5222006	第9类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东微	15221981	第9类	至 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引擎魔法	13147516 [注]	第9类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3147496 [注]	第9类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东微半导体	48513937	第9类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ORIENTAL SEMI	48536604	第9类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 5.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0810043070.X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半导体存储器阵列及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8.01.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0910027498.X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9.05.0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0910034400.3	应用于半导体存储器的灵敏放大器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0910234799.X	半导体感光器件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9.11.1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0910234800.9	半导体感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至 2029.11.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1010115106.8	一种沟槽型功率 MOS 晶体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1010115090.0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1010254185.0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0.08.1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1310119651.8	一种 U 形沟道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04.0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1310401785.9	一种半浮栅器件的制造方法及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3.09.0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1310433668.0	一种平面沟道的半浮栅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09.2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201310513086.3	U 形沟道半导体感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1310552605.7	半浮栅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和半浮栅存储器阵列	发明专利	至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201310554316.0	半导体感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ZL201310608082.3	一种应用于半浮栅存储单元的电流型灵敏放大器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3.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L201410128888.7	半浮栅存储器单元及半浮栅存储器阵列	发明专利	至 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1410142711.2	一种半导体存储器的制造方法及其半导体存储器	发明专利	至 2034.04.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201410140574.9	一种半导体感光单元及其半导体感光单元阵列	发明专利	至 2034.04.0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201410276695.6	一种基于半浮栅存储器的读写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4.06.1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L201410399024.9	一种功率 MOSFET 开关管源极驱动拓扑结构的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L201410777931.2	一种高效率的 LED 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4.12.1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ZL201510182461.X	一种沟槽式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5.04.1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ZL201510323899.5	一种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5.06.1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L201510607295.3	一种集成栅极驱动功率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5.09.2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ZL201610107822.9	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6.02.25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ZL201711058085.9	一种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ZL201711059861.7	一种分栅结构的超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ZL201711058787.7	一种沟槽型 IGBT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ZL201711058074.0	一种分栅 IGBT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ZL201711058205.5	一种沟槽型超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ZL201711489809.5	半导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ZL201711481167.4	半导体超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ZL201711058065.1	一种功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ZL201711058078.9	一种分栅结构的功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ZL201711058204.0	一种功率 MOSFET 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ZL201711058063.2	一种 IGBT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ZL201680010382.3	一种半导体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6.04.0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ZL201420155245.7	一种 U 形沟道的半浮栅存储器	实用新型	至 2024.03.31	原始取得	无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US9472561B2	一种半浮栅器件的制造方法 (Manufacturing Method for Semi-Floating Gate Device)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发行人	US8089801B2	一种半导体存储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ame)	2012.0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美国	发行人	US9698248B2	超级结功率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Power Mos Transisto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7.07.04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	发行人	US9673299B2	一种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plit-Gate Power Device)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发行人	US9741727B2	一种 U 形沟道的半导体存储器 (Semiconductor Memory with U-Shaped Channel)	2017.08.22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发行人	US10411116B2	一种半导体超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Semiconductor Super-junction power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	发行人	US9847362B2	一种半导体感光单元及其半导体感光单元阵列 (Semiconductor Photosensitive Unit and Semiconductor Photosensitive Unit Array Thereof)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8	日本	发行人	特許第 6310577 号	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スプリットゲート型パワーデバイスの製造方法)	2018.03.23	原始取得	无
9	日本	发行人	特許第 6423110 号	半导体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半導体超接合パワーデバイス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日本	发行人	特許第 6732359 号	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トレンチ型パワートランジスタ)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1	韩国	发行人	제 10-1812440 호	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소홀릿 제이트 출력소자의 제조방법)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2	韩国	发行人	제 10-1962834 호	半导体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반도체 초집합 전력 소자 및 그 제조방법)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韩国	发行人	제 10-2206965 호	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트렌치형 전력 트랜지스터)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4	德国	发行人	112018000209	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Graben Leistungstransistor)	2020.02.13	原始取得	无
15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发明第 I731328 号	半导体功率器件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 5.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内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金额累计前五大供应商以及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

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协议	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有效期 3 年, 到期自动延期	履行中
2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器件封装合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五年	履行中
3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书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到期自动延期	履行中
4	Dongbu Hitek Co., Ltd.	主供应协议	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有效期 6 年	履行中
5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合同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履行中
6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履行中

## 6.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累计前五大客户以及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作协议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		经销合作协议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经销合作协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履行中
4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	经销合作协议	2018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5		经销合作协议	2020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履行中
6		经销合作协议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作协议	2018年12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8		经销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履行中
9		代理商代理合同	2017年3月17日 -2019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作协议	2019年4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8日 -2023年3月31日	履行中
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7年1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履行中
13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8年8月8日-无 固定期限	履行中
14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作协议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履行中

###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纳税主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25%	25%	15%	15%
广州动能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香港赛普锐思	16.5%	16.5%	16.5%	16.5%

## 8.2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24,012.46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集成电路流片及IP购买补贴	2,508,007.46	《2020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购买补贴申报通知》
2021年度上市并购重组奖励	1,500,000.00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补助	467,250.00	《关于发布2019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
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奖励	23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年度）》
其他零星补助	28,883.86	-
<b>合计</b>	<b>4,959,153.78</b>	<b>-</b>

## 8.3 期间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动能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动能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确认，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途径检索了相关主体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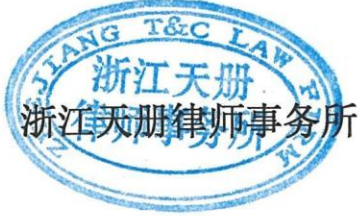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3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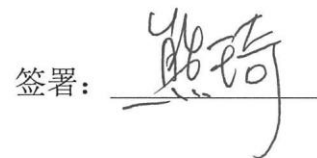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经办律师：赵龙廷

签署： 

2021年9月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www.tclawfirm.com](http://www.tclawfirm.com)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1H1309 号

致：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55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695号”《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1H12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568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1H055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695号”《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1H12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3：关于向亚美斯通及客户 A 销售

根据问询回复：（1）哈勃投资入股前，发行人与客户 A 和亚美斯通之间尚未形成销售，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客户 A 和亚美斯通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 A1 的价格明显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主要因产品 A1 的性能指标、工艺管控成本较高；（2）2019 年度发行人对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月结 30 天调整至月结 45 天，2020 年度发行人对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的信用期由月结 30 天调整至月结 60 天，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月结 60 天调整为款到发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哈勃投资入股时点及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的时点，充分说明向亚美斯通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产品 A1 与原产品的性能差异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形；（2）在 MOSFET 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的情形下，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而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放宽信用期的原因，放宽信用期后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时点，是否存在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哈勃投资入股时点及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的时点，充分说明向亚美斯通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产品 A1 与原产品的性能差异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形

1. 结合哈勃投资入股时点及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的时点，充分说明向亚美斯通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原因

（1）哈勃投资入股时点及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的时点

A. 哈勃投资入股时点

时间	事项
2019年中	哈勃投资相关投资团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潜在投资意向进行沟通
2019年8月	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展规划、业绩预期情况及估值区间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2019年10月	哈勃投资对发行人开展全方面的尽职调查
2019年11月至 2020年1月	哈勃投资使用倍数法、折现现金流法及近期老股转让价格对发行人进行估值计算后得出估值区间 哈勃投资通过对于本次投资的初审决策 双方确定本次投资的最终估值及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 哈勃投资内部完成本次投资最后的投决汇报
2020年4月	哈勃投资与发行人时任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7月	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

#### B. 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时点

时间	事项
2018年末	发行人开始与客户A接洽，并持续向客户A发送各型号样品、产品规格书等 客户A持续对样品进行可靠性检测并提出指标要求和改良意见，不定期安排与发行人进行持续的技术交流
2020年上半年	客户A启动对发行人的供应链认证流程
2020年8月	客户A开始通过亚美斯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 根据客户A的供应商管理要求，在未经客户A认证成为直接供应商之前，无法直接向其供应产品，因此，发行人在认证成为客户A的直接供应商之前，通过亚美斯通向客户A进行销售
2020年11月	发行人通过客户A的直接供应商验证，并与其签订《采购主协议》 其后，发行人未履约完毕的亚美斯通在手订单仍持续履行中，新项目采购订单主要通过客户A直接向发行人下达、发行人直接供货的方式进行

#### (2) 哈勃投资入股和发行人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无直接关系

由于客户 A 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与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由不同人员参与，两者均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且客户 A 相关方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系独立的采购流程，因此，客户 A 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决定及相关采购价格与哈勃投资入股并无直接关系。

发行人与哈勃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每年采购量下限等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其他涉及后续开展业务合作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与亚美斯通签署的《经销合作协议》及与客户 A 签署的《采购主协议》中均不存在关于每年采购量下限等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与哈勃投资入股相关的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

### (3) 发行人向亚美斯通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原因

#### A. 发行人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的产品性能指标、工艺管控更优

客户 A 对供应商产品的性能指标、可靠性、工艺管控等要求较高，在采购部门与发行人接洽后，对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不断提出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的改良诉求。发行人根据客户 A 要求对送样的原有产品（“原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加强管控等，并最终形成符合客户 A 要求的产品（“优化产品”）。

以发行人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的最主要型号产品 A1 为例，其在原产品 A 的基础上进行了产品结构和工艺管控两方面的升级优化：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 A 提出的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的可靠性的诉求，针对性地改良了晶圆钝化层和划片槽结构的设计，并通过了客户 A 的高温高湿可靠性试验；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 A 提出的加严产品质量管控的诉求，加强在晶圆入库、封装测试、成品验收等环节对产品的工艺管控，最终形成产品 A1。

工艺管控加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环节	具体内容
晶圆入库	对晶圆良率和参数进行分析，应客户A要求良率需要保证在一定水平，因而会挑选合乎标准的晶圆单独标记
封装测试	提高划片、上芯、打线、测试等环节的标准，以较为重要的测试环节为例，设置更严格的阈值电压、击穿电压、输入电容等标准，筛选高于此

环节	具体内容
	标准的产品
成品验收	对封装厂商设置更高的封装良率要求，并采用更高的可靠性监控频次

经过升级优化、加强管控后，产品 A1 在高温高湿可靠性、阈值电压、击穿电压、输入电容、可靠性监控频次等性能指标方面优于产品 A，具体如下：

性能指标	产品 A1	产品 A	性能指标方向
高温高湿可靠性	通过客户 A 的高温高湿可靠性试验	未通过客户 A 的高温高湿可靠性试验	-
阈值电压	3.2V~4.2V	3.0V~4.5V	区间越小越好
击穿电压	>685V	>660V	数值越高越好
输入电容	8900pF~9800pF	未限制输入电容区间	区间越小越好
可靠性监控频次	前十批每批监控，后续每出货五批抽测一批	按年度监控标准抽测	频次越高越好

因此，产品 A1 为发行人根据客户 A 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的诉求对原产品 A 进行升级优化后的产品，其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更优，相应投入的资源及成本较高，产品单价也相应较高。

#### B. 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系原订单价格

发行人基于产品库存、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会挑选少量重要终端客户的原产品的订单，主动以原订单价格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性能指标、工艺管控更优的优化产品，以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进而提升用户体验、维护客户关系。

以发行人比较重要的终端客户维谛技术和高斯宝为例，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原产品及优化产品（以产品 A 和产品 A1 为例）的单价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终端客户	产品 A 销售单价	产品 A1 销售单价	产品 A1 销售金额占第三方销售金额的比例
<b>2021 年 1-6 月</b>			
维谛技术	90.45	90.45	30.82%
高斯宝	83.81	83.81	28.48%
<b>2020 年度</b>			
维谛技术	98.56	98.56	49.99%
高斯宝	80.23	80.23	44.03%

注：以发行人当期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单价为基准指数，基准指数为 100，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体现为基准指数的相对值。

由于此产品的优化要求并非其他客户的主动需求，主要系发行人为加强与重要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而作出的商业选择，因而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该产品时未要求提高销售单价，仍按照既有订单进行交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客户 A 及亚美斯通销售优化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可以反映优化产品较原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工艺管控等方面提升的价格；发行人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当时产品库存、在手订单情况，出于提升用户体验、维护重点客户关系等目的，主动以原订单价格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性能指标、工艺管控更优的产品。因此，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具体分析产品 A1 与原产品的性能差异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产品 A1 与原产品（产品 A）的性能差异情况详见本问之“1. 结合哈勃投资入股时点及向客户 A 相关方销售的时点，充分说明向亚美斯通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原因”之“（3）发行人向亚美斯通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原因”。

由于产品 A1 的性能指标、可靠性、工艺管控更优，相应投入的资源及成本更高，产品单价也相应较高。同时，根据与客户 A 相关方的访谈，客户 A 相关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遵循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其价格与客户 A 相关方采购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与同市场的同类产品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产品 A1 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结合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 MOSFET 行业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且客户 A 出于国际形势变动及供应链安全等目的采用较为积极的备货政策。通过访谈得知，亚美斯通 2020 年末不存在库存的发行人产品，为满足客户 A 的交期要求，今年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后，发行人尽量满足对其的发货量和发货进度，且未因此对历史订单的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发行人也因保障对其的发货量和发货进度承担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和成本，因而缩短了对其的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的信用期由月结 60 天调整为款到发货，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形。

(二) 在 MOSFET 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的情形下，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而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放宽信用期的原因，放宽信用期后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时点，是否存在刺激销售的情形

#### 1. 在 MOSFET 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的情形下，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而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放宽信用期的原因

##### (1) 经销商的定位不同

对于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团队规模较小，很难进行多地区、多行业的市场开发，为更好地把握 MOSFET 需求持续提升的市场机遇，发行人依托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的经销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提升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接受度，加大在各地区、各行业的产品市场份额。

对于亚美斯通，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原因系在未经客户 A 认证成为直接供应商之前，暂时通过亚美斯通向客户 A 进行销售，而非通过亚美斯通进行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直接供应商验证后，客户 A 的新项目采购订单开始由发行人直接供货。

因此，发行人对科通技术、凯新达、睿创电子及亚美斯通的定位不同，经与

经销商客户友好协商后，对承担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职能的科通技术、凯新达、睿创电子予以放宽信用期，而对于不承担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职能的亚美斯通，因其在 MOSFET 市场供不应求的背景下，要求发行人保证发货量和发货进度的特殊诉求，予以缩短信用期。

## （2）经销商的诉求不同

对于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其依托已有的经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开发及维护客户，且其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较强，终端客户多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或高成长性客户，如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怡电子有限公司、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洛仑兹技术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随营业收入增长，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基于此，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向发行人提出放宽信用期的诉求。同时，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在与发行人合作以来未出现大额逾期付款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为了巩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发挥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及客户开发维护能力，充分把握 MOSFET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机遇，增加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经与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友好协商后，予以放宽信用期。

对于亚美斯通，由于 2021 年上半年 MOSFET 行业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且客户 A 出于国际形势变动及供应链安全等目的采用较为积极的备货政策，而亚美斯通 2020 年末不存在库存的发行人产品，其对发行人的诉求为保证发货量和发货进度以满足客户 A 对其的交期要求，经与亚美斯通友好协商后，发行人尽量满足对其的发货量和发货进度，且未因此对历史订单的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发行人也因保障对其的发货量和发货进度承担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和成本，因而缩短了对其的信用期。

综上，由于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的定位及诉求与亚美斯通存在差异，发行人经与其友好协商后，分别予以放宽信用期及缩短信用期，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形。

## 2. 放宽信用期后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时点，是否存在刺激销售的情形

(1) 放宽信用期后的销售情况

A. 科通技术

2019年10月，科通技术协助发行人开发了高成长性的客户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洛仑兹技术有限公司等，并向发行人提出放宽信用期的诉求，发行人经与科通技术友好协商后，于当月将对科通技术的信用期由月结30天调整至月结45天。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科通技术的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通技术		发行人整体收入	
	金额	占比[注1]	金额	占比[注2]
2019年11-12月	24.57	14.86%	4,275.01	21.81%

注1：占比=2019年11-12月发行人来自科通技术的收入/2019年发行人来自科通技术的收入

注2：占比=2019年11-12月发行人总收入/2019年发行人总收入

根据合同和订单，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时点在变更信用期前后未发生变化。

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科通技术的销售规模短期内未出现大幅增长，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科通技术的收入占当年对科通技术总收入的比例，小于发行人此时间段内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因此不存放宽科通技术的信用期达到刺激销售目的的情形。销售时点在变更信用期前后未发生变化。

B. 凯新达电子

发行人经与凯新达电子友好协商后，于2020年9月将对凯新达电子的信用期由月结30天调整至月结60天。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凯新达电子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凯新达电子	发行人整体收入
----	-------	---------

	金额	占比[注 1]	金额	占比[注 2]
2020 年 10-12 月	2,100.35	39.88%	11,274.19	36.51%

注 1: 占比=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来自凯新达电子的收入/2020 年发行人来自凯新达电子的收入

注 2: 占比=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总收入/2020 年发行人总收入

根据合同和订单,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时点在变更信用期前后未发生变化。

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凯新达电子的销售规模短期内未出现大幅增长,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凯新达电子的收入占当年对凯新达电子总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此时间段内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相当,因此不存在放宽凯新达电子的信用期达到刺激销售目的的情形。销售时点在变更信用期前后未发生变化。

### C. 睿创电子

发行人经与睿创电子友好协商后,于 2020 年 9 月将对睿创电子的信用期由月结 30 天调整至月结 60 天。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睿创电子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睿创电子		发行人整体收入	
	金额	占比[注 1]	金额	占比[注 2]
2020 年 10-12 月	745.64	37.60%	11,274.19	36.51%

注 1: 占比=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来自睿创电子的收入/2020 年发行人来自睿创电子的收入

注 2: 占比=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总收入/2020 年发行人总收入

根据合同和订单,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时点在变更信用期前后未发生

变化。

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睿创电子的销售规模短期内未出现大幅增长，放宽信用期后，发行人对睿创电子的收入占当年对睿创电子总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此时间段内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相当，因此不存在放宽睿创电子的信用期达到刺激销售目的的情形。销售时点在变更信用期前后未发生变化。

(2)放宽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信用期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无直接关联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形成收入 11,274.1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6.51%，占比较高，主要系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新客户产品交付的季节性以及终端客户增加备货等因素所致。剔除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形成收入 8,428.21 万元，占当年剔除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35.67%，剔除前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的占比基本相同，因此，放宽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信用期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无直接关联。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调整后的信用期（45 天、60 天），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期的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
新洁能	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以内
华微电子	信用期一般为 60 至 120 天之间，平均为 90 天左右
华润微	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
扬杰科技	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以内
士兰微	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
发行人	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以内

因此，发行人对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放宽信用期后，不存在短期内销售规模异常增长的情况，其对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与整体收入相匹配，放宽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信用期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无直接关联，且调整后仍处于同行业合理的信用期区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 **（三）查验与小结**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相关股东对其入股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梳理相关股东入股时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 A 及亚美斯通交易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发票、签收单或对账单、收款回单等资料，查阅原始财务记录，梳理发行人向客户 A 及亚美斯通销售的时点。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根据客户 A 要求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加强管控的具体过程，了解原有产品和优化后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的差异。

（3）访谈客户 A 及亚美斯通，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同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向客户 A 及亚美斯通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睿创电子、亚美斯通及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调整信用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刺激销售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分别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判断信用期调整的具体时点和调整前后的销售确认条款；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计算信用期调整前后发行人对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的销售规模，并与发行人的整体销售规模进行对比分析。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客户 A 及亚美斯通销售单价高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向客户 A 及亚美斯通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形；

4. 发行人对亚美斯通缩短信用期而对科通技术、凯新达及睿创电子放宽信用期系经销商定位及诉求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形；

5. 发行人对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放宽信用期后，不存在短期内销售规模异常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销售时点变化的情况。发行人对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的收入变动情况与整体收入相匹配。放宽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信用期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无直接关联。发行人对科通技术、凯新达电子及睿创电子的信用期调整后仍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 问题 6：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和智禹博弘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嘉通系得数聚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得数聚才 43.4436% 的合伙份额（最大份额持有人），智禹嘉通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龚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得数聚才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龚轶和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博信等 4 名股东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龚轶和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博信等 4 名股东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龚轶与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的基本情况

(1) 龚轶

龚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791% 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得数聚才间接持有发行人 0.6157% 的股份、通过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3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

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丛蓉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3652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丛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B 栋 1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548



合伙人与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丛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丛 晓	46.00	46.00
	巩 帆	32.00	32.00
	张俊萍	18.00	18.00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智禹博信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禹博信持有发行人 2.990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0XJQ3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基金编号：SR2891 基金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1023548）		
合伙人与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	9.0634
	鲍士勋	300.00	18.1269

	郭 铭	165.00	9.9698
	蒋 旻	140.00	8.4592
	张小英	100.00	6.0423
	陈绍红	100.00	6.0423
	王 艳	100.00	6.0423
	韦 勇	100.00	6.0423
	陈雅娟	100.00	6.0423
	王 沂	100.00	6.0423
	王 巍	100.00	6.0423
	高志华	100.00	6.0423
	周海明	100.00	6.0423
	<b>合 计</b>	<b>1,655.00</b>	<b>100.00</b>

智禹淼森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禹淼森持有发行人 1.61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HWC6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基金小镇 8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基金编号：SJL315 基金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1023548）		
合伙人与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	6.3830
	王 伟	1,000.00	42.5532
	周 钢	900.00	38.2979
	樊 清	300.00	12.7660
	合 计	<b>2,350.00</b>	<b>100.00</b>

智禹东微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禹东微持有发行人 2.071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E0F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基金编号：SNK001 基金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548)		
合伙人与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1.7857
	巩帆	500.00	8.9286
	虞仁荣	1,000.00	17.8571
	卢洁雯	1,000.00	17.8571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2.5000
	王家恒	700.00	12.5000
	何俊杰	500.00	8.9286
	刘春红	500.00	8.9286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9286
	丁忠民	100.00	1.7857
	<b>合计</b>	<b>5,600.00</b>	<b>100.00</b>

智禹博弘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禹博弘持有发行人 0.665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XXQG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合伙期限	至2048年6月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基金编号: SEP330 基金管理人: 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548)		
合伙人与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1.00
	苏州智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合上述情况并经相关各方确认,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由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丛蓉投资管理,龚轶未持有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任何财产性权益,未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担任任何职务,亦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控制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

## 2. 龚轶与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

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结合前述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的基本情况，龚轶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龚轶的投资、任职情况（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的投资、任职情况），并经上述各方确认，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间不涉及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二）、（三）、（五）、（七）、（八）、（九）、（十）、（十一）项列示的情形。

丛蓉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智禹嘉通持有龚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得数聚才部分财产份额，可能涉及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第（四）项及第（六）项之情形，但基于得数聚才的组织形式及特别约定、智禹嘉通的投资目的、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机制等相反证据及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导致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智禹嘉通对得数聚才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无影响

得数聚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合伙协议，龚轶自得数聚才设立之日起即为得数聚才的普

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得数聚才并执行合伙事务。

2018年6月27日，得数聚才对其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并增加了特别约定，进一步明确及强化了普通合伙人主导合伙企业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时任全体合伙人（龚轶、王鹏飞及东微有限部分员工）共同签署了该关于合伙协议的特别约定，并将该特别约定与合伙协议共同进行了工商备案。上述合伙协议之特别约定主要赋予普通合伙人以下权利：

事项	《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协议特别约定主要内容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10%以上（含10%）的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权益，但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益，但应当提前三十个自然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新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2020年9月，智禹嘉通成为得数聚才的有限合伙人。智禹嘉通在入伙时已确认上述合伙协议之特别约定的内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与得数聚才时任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该特别约定。经智禹嘉通签署的合伙协议之特别约定已于2020年9月智禹嘉通入伙时进行了工商备案，上述特别约定的内容对智禹嘉通

有效。

得数聚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设立的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及经营行为。因此，除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设置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得数聚才未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人、托管人、其他管理人员及观察员等在内的组织机构及相应职务，亦未接受包括智禹嘉通在内的任何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委派任何人员。

根据得数聚才合伙协议及其特别约定、《合伙企业法》的一般性规定，以及各方对得数聚才实际执行情况的确认，自得数聚才设立以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龚轶始终对外代表得数聚才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对外投资等在内的合伙事务，该等事务均由龚轶最终决策完成，且得数聚才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文件资料、公章等印鉴均由龚轶控制及管理；智禹嘉通等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合伙事务及对外代表得数聚才，亦不实际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相关决策并未起到作用或造成影响。以得数聚才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为例，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会议通知、是否出席相关会议、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是否提出提案、作出何种发言及表决意见、签署决议等会议文件（包括得数聚才盖章及出席会议代表签字）等与得数聚才行使对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整个流程及全部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龚轶自行决定并完成，得数聚才其他合伙人不参与上述流程及事项的处理，龚轶亦无需事先征求其他合伙人意见、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或履行其他程序，即智禹嘉通等其他合伙人对得数聚才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无影响。

此外，智禹嘉通为从事创业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得数聚才的目的系为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并获取相应财务回报而非谋求对得数聚才及发行人造成影响，且除当前持有的得数聚才财产份额外，智禹嘉通及其上层合伙人未持有得数聚才其他财产性权益，未委托他人持有得数聚才的财产份额，亦未于得数聚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丛蓉投资及智禹嘉通出具的书面确认，智禹嘉通仅为得数聚才的投资者，不参与得数聚才的日常运行和决策，且丛蓉投资及智禹嘉通未向得数聚才委派任何人员，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影响龚轶对外代表得数聚才及执行有关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得数聚才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等事项，同时不会通



过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得数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得数聚才。

为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得数聚才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以下修订：① 龚轶为得数聚才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的、得数聚才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②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得数聚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得数聚才的实际控制人，有权依其独立决定行使得数聚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得数聚才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及签署有关会议文件；④ 智禹嘉通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加得数聚才的决策、不执行任何合伙事务、不直接或间接行使得数聚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仅享有财产性权利。

基于上述，得数聚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与得数聚才合伙协议及其特别约定，得数聚才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智禹嘉通作为得数聚才的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合伙事务及对外代表得数聚才，亦未向得数聚才委派人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得数聚才对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无法支配得数聚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或造成影响。自得数聚才成立以来，龚轶始终为得数聚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实际控制得数聚才及支配得数聚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智禹嘉通对得数聚才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无影响。

（2）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决策独立、互不影响，亦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本题之“1. 龚轶与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的基本情况”，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为从事创业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虽然其管理人均均为丛蓉投资，但代表的有限合伙人利益并无重复，并无同一有限合伙人在多个主体同时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依照其各自章程制度及组织机构独立运营，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均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3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重大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智禹博信及智禹淼森因系专项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而未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但重大事项同样需经

全体或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

根据龚轶的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及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上述各方书面确认，龚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任何财产性权益或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观察员等），亦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控制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或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的日常运营和决策无任何影响。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龚轶根据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鹏飞及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而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则在其管理人丛蓉投资的管理下根据其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决定重大事项及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包括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签署有关会议文件等，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与龚轶无关。经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确认，龚轶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在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时均独立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存在事先协商一致、委托表决及委托签署相关文件等情形。

此外，得数聚才系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经营行为。得数聚才并非由龚轶与智禹嘉通共同设立，智禹嘉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基于尽快促成交易、避免对发行人后续股改等安排造成影响等因素而选择通过得数聚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实际目的系为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而非在得数聚才层面与龚轶进行合伙、合资或合作，上述情形与一般合伙经营情形存显著差异。同时，龚轶与丛蓉投资管理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丛蓉投资管理的智禹嘉通通过得数聚才间接持有的权益标的同样为发行人股份，从实质来看，智禹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在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间新增经济利益

关系。

基于上述，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决策独立、互不影响，亦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为财务投资者，不具备与龚轶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龚轶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方向等重大决策，其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系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和发展；丛蓉投资管理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为从事创业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设立时已制定了明确的退出机制及退出期限，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系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财务回报，而非谋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构成其他一致行动行为、事实或情形，从而共同支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根据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的书面确认，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从未利用其股东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亦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或提出其他议案、议题；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履行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其参与表决的议案主要包括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基于自身判断独立履行其表决权，未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由上可知，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与龚轶并不相同，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不具备与龚轶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必要性。而根据上述第(2)项及各方的书面确认和声明等资料，龚轶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消除潜在的一致行动可能性，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已于2021年10月6日分别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全部东微半导体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微半导体《公司章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2）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东微半导体《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法律、法规或东微半导体《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

2.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直至本企业将该等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全部出售完毕之日止。若在此期间东微半导体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企业所持东微半导体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对上述调整后本企业所持东微半导体全部股份仍完全有效。

3. 本企业为东微半导体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东微半导体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与东微半导体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约定、安排，亦不会谋求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龚轶与丛蓉投资管理的智禹嘉通分别持有得数聚才财产份额不会导致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行为、事实，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二）查验与小结

###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的有关规定，查阅

龚轶及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的个人简历/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查询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智禹嘉通的公开信息，并就相关情况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列示的情形逐项进行对比。

(2) 查阅得数聚才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特别约定等资料，与相关方访谈了解得数聚才的投资及运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等有关资料，了解相关各方表决权行使情况；取得并查阅龚轶及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的确认，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核实。

(4) 取得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龚轶与丛蓉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智禹博弘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行为、事实，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30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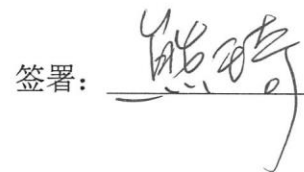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经办律师：赵龙廷

签署：

2021年10月1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www.tclawfirm.com](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 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4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涉及其他事项 .....	104
二十三、结论 .....	106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东微半导体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微有限	发行人前身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高维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数聚才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点创投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智禹博信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博弘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淼森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东微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策投资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蝉投资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辉投资	宁波丰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熠投资	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焯旻	上海焯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动能	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香港赛普锐思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29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299 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302 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1H0911 号

致：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和仲裁事务，并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熊琦 律师

熊琦律师于 2009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赵龙廷 律师

赵龙廷律师于 2016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龙廷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20年7月开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外，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所“TCLG2021H0695号”《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4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84.4092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起人为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王绍泽、原点创投、中新创投、聚源聚芯、哈勃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高维、得数聚才、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天蝉投资、丰熠投资。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0506522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53.22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



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

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53.227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东微有限的成立

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微有限的设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东微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2 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东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程序如下所示：

##### 4.2.1 东微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0年9月15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东微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东微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年10月25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9923号”《审计报告》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7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以东微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48,683,212.28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7,582,182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201,101,030.2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东微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4.2.2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10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东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8,683,212.28元。

##### 4.2.3 资产评估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东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2,350,375.56元。

该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10月25日，东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东微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758.218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4,758.2182万元。

#### 4.2.5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 4.2.6 验资

天健会计师对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于2020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20）562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6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东微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8,683,212.28元，折合股本47,582,182股。

#### 4.2.7 工商登记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0506522G”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758.2182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龚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7.0846
2	原点创投	767.25	16.1247
3	龚 轶	671.0248	14.1024
4	聚源聚芯	502.8573	10.5682
5	中新创投	341.00	7.1665
6	哈勃投资	333.0752	7.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2841
8	卢万松	238.6460	5.0154
9	苏州高维	223.6960	4.7013
10	智禹博信	151.1243	3.1761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2.9924
12	王绍泽	110.00	2.3118
13	智禹淼森	81.4159	1.7111
14	天蝉投资	69.4412	1.4594
15	智禹博弘	33.6311	0.7068
16	丰熠投资	28.3209	0.5952
合 计		<b>4,758.2182</b>	<b>100.00</b>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全体发起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

####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562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和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

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询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王绍泽、原点创投、中新创投、聚源聚芯、哈勃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高维、得数聚才、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天蝉投资、丰熠投资。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王鹏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龚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0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卢万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绍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原点创投

原点创投成立于2008年3月26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73931600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楼23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点创投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原点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753，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 中新创投

中新创投成立于2001年11月28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3440967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新创投现有注册资本173,0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	100.00
合 计		<b>173,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中新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795，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2G39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20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聚源聚芯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221,27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77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75.00	45.091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1.6348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5963
合 计			<b>221,275.00</b>	<b>100.00</b>

经核查，聚源聚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915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

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53,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4) 哈勃投资

哈勃投资成立于2019年4月23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KNMP6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法定代表人为白熠,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哈勃投资现有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3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注: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3,405,044.528万元,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40300502686559T)及任正非,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9.19%股权,任正非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81%股权。

经核查,哈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98740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体合伙

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0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限合伙人	149,900.00	24.9833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8.0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667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5.3333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5.0167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00
<b>合 计</b>			<b>6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2284，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5，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6）苏州高维

苏州高维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UYX21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3幢2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鹏飞，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高维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23.696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鹏飞	普通合伙人	111.044	49.6404
2	刘 磊	有限合伙人	40.00	17.8814
3	刘 伟	有限合伙人	32.5012	14.5292
4	龚 轶	有限合伙人	27.9620	12.5000
5	林敏之	有限合伙人	5.3202	2.3783
6	钟晨东	有限合伙人	2.0090	0.8981
7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1.0138	0.4532
8	彭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138	0.4532
9	张 佳	有限合伙人	0.7080	0.3165
10	宋显雄	有限合伙人	0.5310	0.2374
11	徐真逸	有限合伙人	0.5310	0.2374
12	刘亚丽	有限合伙人	0.3540	0.1583
13	谢 南	有限合伙人	0.3540	0.1583
14	段本超	有限合伙人	0.3540	0.1583
合 计			<b>223.696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高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取得了苏州高维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苏州高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苏州高维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苏州高维的合伙协议，苏州高维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约定，苏州高维作为发行人员工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

苏州高维已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出具承诺：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7）得数聚才

得数聚才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W01H9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

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3幢2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得数聚才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总额为142.384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 轶	普通合伙人	31.1138	21.8520
2	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8568	43.4436
3	李 麟	有限合伙人	16.0713	11.2873
4	苗 跃	有限合伙人	13.2644	9.3159
5	毛振东	有限合伙人	5.0447	3.5430
6	赵振强	有限合伙人	5.0447	3.5430
7	袁愿林	有限合伙人	2.4781	1.7404
8	王 睿	有限合伙人	2.0360	1.4299
9	刘期勇	有限合伙人	1.7218	1.2093
10	顾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620	0.7459
11	张 辉	有限合伙人	0.7080	0.4972
12	葛欣荣	有限合伙人	0.5310	0.3729
13	顾 晟	有限合伙人	0.5310	0.3729
14	吴 平	有限合伙人	0.3540	0.2486
15	翁翠翠	有限合伙人	0.2832	0.1989
16	傅 静	有限合伙人	0.2832	0.1989
合 计			<b>142.384</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得数聚才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得数聚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得数聚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程序。

除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得数聚才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得数聚才的合伙协议，得数聚才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约定，得数聚才作为发行人员工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

得数聚才已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出具承诺：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8) 智禹博信

智禹博信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N0XJQ3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8号楼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禹博信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65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9.0634
2	鲍士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269
3	郭 铭	有限合伙人	165.00	9.9698
4	蒋 旻	有限合伙人	140.00	8.4592
5	张小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6	陈绍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7	王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8	韦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9	陈雅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0	王 沂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1	王 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2	高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13	周海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423
合 计			<b>1,655.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博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R2891，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9）智禹博弘

智禹博弘成立于2018年7月25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WXXQG4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8幢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禹博弘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苏州智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博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P330，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10）智禹淼森

智禹淼森成立于2019年12月3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0HWC669”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基金小镇8号楼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禹淼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35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6.3830
2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5532
3	周 钢	有限合伙人	900.00	38.2979
4	樊 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7660
合 计			<b>2,350.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淼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L315，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11）天蝉投资

天蝉投资成立于2018年10月11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XA6YT3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蝉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7,4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20	0.1378
2	金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55.56	27.7778
3	周 刚	有限合伙人	925	12.50
4	徐 翔	有限合伙人	513.88	6.9443
5	张霞倩	有限合伙人	411.12	5.5557
6	严 勇	有限合伙人	400.84	5.4168
7	李 甦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8	韦海宏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祁絮杨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0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1	金 炎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2	郭 俭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3	卞盛华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4	殷凤珍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5	吴倍勇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16	惠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8.34	4.1668
合 计			<b>7,400.00</b>	<b>100.00</b>

经核查，天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Z88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017，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12）丰熠投资

丰熠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2U34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法定代表人为卢长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熠投资现有注册资本800万元，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 欢	340.00	42.50
2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7.50
3	虞家轶	160.00	20.00
合 计		<b>8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丰熠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 6.2.1 非自然人股东

#### (1) 国策投资

国策投资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曾用名“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H87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幢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策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7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33
2	郑忠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00
3	上海寰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00
4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33
5	袁正道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00
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667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667
8	湖州星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3333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5.00
10	上海孟殊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11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667
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667
14	上海阅晟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2.5333
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667
16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3
合 计			<b>7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国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V799，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195，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智禹东微

智禹东微成立于2020年11月23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39E0F3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8幢3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禹东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5,6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857
2	巩 帆	普通合伙人	500.00	8.9286
3	虞仁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1
4	卢洁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1
5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王家恒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5000
7	何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286
8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286
9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286
10	丁忠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57
合 计			<b>5,600.00</b>	<b>100.00</b>

经核查，智禹东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K001，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丰辉投资

丰辉投资成立于2018年2月1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3Q81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0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辉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2,555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9763	7.9051
2	卢长祺	有限合伙人	1,615.8103	63.2411
3	崔书琿	有限合伙人	302.9644	11.8577
4	蒯 菲	有限合伙人	232.2727	9.0909
5	王 欢	有限合伙人	201.9763	7.9051
合 计			<b>2,555.00</b>	<b>100.00</b>

经核查，丰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H168，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7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4）上海焯旻

上海焯旻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DWMX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焯旻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5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 同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0
2	常 明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上海焯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
1	哈勃投资	2020.07.07	发行人增资扩股	无实际控制人
2	国策投资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陆咨焯
3	智禹东微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
4	丰辉投资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卢长祺
5	上海焯旻	2020.12.25	发行人增资扩股	刘同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6.1节、第6.2节。

除上述新增股东外，发行人原股东中新创投于2020年12月出资1,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19.0328万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新创投累计持有发行人360.0328万股股份。经中新创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哈勃投资	发行人董事吴昆红由哈勃投资提名，系哈勃投资关联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国策投资	国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刘同系上海焯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禹东微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智禹博信、智禹博弘、智禹淼森，间接股东智禹嘉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辉投资	丰辉投资与丰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长祺
上海焯旻	上海焯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同系国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的中新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中新创投	发行人股东原点创投系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金光杰由中新创投及原点创投提名

经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有关资料，经有关新增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有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及中新创投已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鹏飞直接持有发行人16.0872%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2.1975%的股份；龚轶直接持有发行人13.2791%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得数聚才间接持有发行人0.6157%的股份，通过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0.5533%的股份。王鹏飞、龚轶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2.732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36.6108%的股份。王鹏飞、龚轶系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的创始人，龚轶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鹏飞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15日，王鹏飞、龚轶与卢万松、王绍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卢万松、王绍泽与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卢万松、王绍泽系王鹏飞、龚轶的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直接持有发行人4.7226%的股份，王绍泽直接持有发行人2.1768%的股份。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安排，王鹏飞、龚轶合计控制发行人43.5102%的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王鹏飞、龚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万松、王绍泽系王鹏飞、龚轶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6.0872
2	原点创投	767.25	15.1834
3	龚 轶	671.0248	13.2791
4	聚源聚芯	502.8573	9.9512
5	中新创投	360.0328	7.1248
6	哈勃投资	333.0752	6.5913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4.9756
8	卢万松	238.6460	4.7226
9	苏州高维	223.6960	4.4268
10	智禹博信	151.1243	2.9906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2.8177
12	国策投资	114.1972	2.2599
13	王绍泽	110.00	2.1768
14	智禹东微	104.6808	2.0716
15	智禹淼森	81.4159	1.6112
16	天蝉投资	69.4412	1.3742
17	丰辉投资	47.5821	0.9416
18	智禹博弘	33.6311	0.6655
19	丰熠投资	28.3209	0.5605
20	上海焯旻	9.5164	0.1883
合 计		<b>5,053.2275</b>	<b>100.00</b>

6.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56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

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身持有，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已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 7.1.1 东微有限的设立

东微有限由王鹏飞、龚轶共同出资设立，东微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苏新验字[2008]6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东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2 日，东微有限就公司设立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东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5.50	55.00
2	龚 轶	4.50	45.00
合 计		<b>10.00</b>	<b>100.00</b>

#### 7.1.2 2009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3.3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34 万元由原点创投和融风投资出资认缴。其中，原点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认缴东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667 万元，其余 198.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风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认缴东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667 万元，其余 198.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增资完成后形成的资本公积 396.6666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 万元。

根据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09）1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东微有限已收到原点创投与融风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3.333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东微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96.6666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12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69.1250	4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龚 轶	138.3750	33.75
3	原点创投	51.25	12.50
4	融风投资	51.25	12.50
合 计		<b>410.00</b>	<b>100.00</b>

### 7.1.3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1 月 1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融风投资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其所持东微有限 12.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25 万元）无偿划转至引导基金。同日，融风投资与引导基金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69.1250	41.25
2	龚 轶	138.3750	33.75
3	原点创投	51.25	12.50
4	引导基金	51.25	12.50
合 计		<b>410.00</b>	<b>100.00</b>

### 7.1.4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引导基金将其所持东微有限 12.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25 万元）转让给原点创投。同日，引导基金与原点创投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点创投受让标的股权的总对价为 261.8752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69.1250	41.25
2	龚 轶	138.3750	33.75
3	原点创投	102.50	25.00
合 计		<b>410.00</b>	<b>100.00</b>

#### 7.1.5 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 万元增加至 4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5556 万元由中新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其余 2,954.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增资完成后形成的资本公积 2,954.4444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10 万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会验字[2013]第 101 号”及“瑞华会验字[2013]第 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东微有限已收到中新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45.5556 万元，并已将资本公积 2,954.4444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4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265.9625	37.125
2	龚 轶	1,035.7875	30.375
3	原点创投	767.25	22.50
4	中新创投	341.00	10.00
合 计		<b>3,410.00</b>	<b>100.00</b>

#### 7.1.6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410 万元增加至 3,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由王绍泽以货币方式

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其余 8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265.9625	35.9648
2	龚 轶	1,035.7875	29.4258
3	原点创投	767.25	21.7969
4	中新创投	341.00	9.6875
5	王绍泽	110.00	3.1250
合 计		<b>3,520.00</b>	<b>100.00</b>

#### 7.1.7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4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鹏飞将其所持部分东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高维和卢万松；同意股东龚轶将其所持部分东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得数聚才和卢万松。2016 年 11 月 1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接收苏州高维、得数聚才、卢万松为股东。同日，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苏州高维	王鹏飞	223.6960	223.6960
得数聚才	龚 轶	142.3840	142.3840
卢万松	王鹏飞	109.4368	0
	龚 轶	93.8080	0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932.8297	26.5008
2	龚 轶	799.5955	22.7158
3	原点创投	767.25	21.7969
4	中新创投	341.00	9.6875
5	苏州高维	223.6960	6.3550
6	卢万松	203.2448	5.7740
7	得数聚才	142.3840	4.0450
8	王绍泽	110.00	3.1250
合 计		<b>3,520.00</b>	<b>100.00</b>

王鹏飞、龚轶分别向卢万松转让东微有限股权，系对卢万松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 7.1.8 201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0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20 万元增加至 4,2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4 万元由聚源聚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苏州中和出资认缴。其中，聚源聚芯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东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1.7143 万元，其余 2,698.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认缴东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1.4286 万元，其余 224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中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认缴东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8571 万元，其余 1,349.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6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932.8297	22.0840
2	龚 轶	799.5955	18.9298
3	原点创投	767.25	18.16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中新创投	341.00	8.0729
5	聚源聚芯	301.7143	7.1429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9524
7	苏州高维	223.6960	5.2958
8	卢万松	203.2448	4.8117
9	苏州中和	150.8571	3.5714
10	得数聚才	142.3840	3.3708
11	王绍泽	110.00	2.6042
合计		<b>4,224.00</b>	<b>100.00</b>

#### 7.1.9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7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鹏飞、龚轶分别将其所持部分东微有限股权转让给智禹博信。同日，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智禹博信	王鹏飞	75.5668	751.35
	龚轶	75.5575	751.35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57.2629	20.2950
2	原点创投	767.25	18.1641
3	龚轶	724.0380	17.1410
4	中新创投	341.00	8.0729
5	聚源聚芯	301.7143	7.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9524
7	苏州高维	223.6960	5.2958
8	卢万松	203.2448	4.8117
9	智禹博信	151.1243	3.5778
10	苏州中和	150.8571	3.5714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3.3708
12	王绍泽	110.00	2.6042
合 计		<b>4,224.00</b>	<b>100.00</b>

#### 7.1.10 2018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4 万元增加至 4,425.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43 万元由聚源聚芯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其余 1,798.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4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57.2629	19.3726
2	原点创投	767.25	17.3384
3	龚 轶	724.0380	16.3619
4	聚源聚芯	502.8573	11.3636
5	中新创投	341.00	7.706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6818
7	苏州高维	223.6960	5.0551
8	卢万松	203.2448	4.5930
9	智禹博信	151.1243	3.4151
10	苏州中和	150.8571	3.4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3.2176
12	王绍泽	110.00	2.4858
合 计		<b>4,425.143</b>	<b>100.00</b>

#### 7.1.11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鹏飞、龚轶分别将其所持部分东微有限股权转让给卢万松。同日，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卢万松	王鹏飞	21.3292	0
	龚 轶	21.1522	0

2019 年 4 月 24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35.9337	18.8905
2	原点创投	767.25	17.3384
3	龚 轶	702.8858	15.8839
4	聚源聚芯	502.8573	11.3636
5	中新创投	341.00	7.706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6818
7	卢万松	245.7262	5.5530
8	苏州高维	223.6960	5.0551
9	智禹博信	151.1243	3.4151
10	苏州中和	150.8571	3.4091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3.21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王绍泽	110.00	2.4858
合 计		<b>4,425.143</b>	<b>100.00</b>

王鹏飞、龚轶分别向卢万松转让东微有限股权，系对卢万松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 7.1.12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鹏飞将其所持部分东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智禹博弘和丰熠投资；同意股东龚轶将其所持部分东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智禹博弘和丰熠投资；同意股东卢万松将其所持东微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智禹博弘。同日，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智禹博弘	王鹏飞	11.0629	312.50
	龚 轶	15.4880	437.50
	卢万松	7.0802	200.00
丰熠投资	王鹏飞	11.9479	337.50
	龚 轶	16.3730	462.50

2019 年 8 月 2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8.3705
2	原点创投	767.25	17.3384
3	龚 轶	671.0248	15.1639
4	聚源聚芯	502.8573	11.3636
5	中新创投	341.00	7.7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6818
7	卢万松	238.6460	5.3930
8	苏州高维	223.6960	5.0551
9	智禹博信	151.1243	3.4151
10	苏州中和	150.8571	3.4091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3.2176
12	王绍泽	110.00	2.4858
13	智禹博弘	33.6311	0.76
14	丰熠投资	28.3209	0.64
合 计		<b>4,425.143</b>	<b>100.00</b>

#### 7.1.13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中和将其所持东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蝉投资和智禹淼森。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中和分别与天蝉投资和智禹淼森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天蝉投资	苏州中和	69.4412	1,961.70
智禹淼森		81.4159	2,3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8.3705
2	原点创投	767.25	17.3384
3	龚 轶	671.0248	15.16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聚源聚芯	502.8573	11.3636
5	中新创投	341.00	7.706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6818
7	卢万松	238.6460	5.3930
8	苏州高维	223.6960	5.0551
9	智禹博信	151.1243	3.4151
10	得数聚才	142.3840	3.2176
11	王绍泽	110.00	2.4858
12	智禹淼森	81.4159	1.8398
13	天蝉投资	69.4412	1.5692
14	智禹博弘	33.6311	0.76
15	丰熠投资	28.3209	0.64
合 计		<b>4,425.143</b>	<b>100.00</b>

#### 7.1.14 2020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29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425.143 万元增加至 4,758.21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0752 万元由哈勃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7,530 万元认缴，其余 7,196.92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7 日，东微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7.0846
2	原点创投	767.25	16.1247
3	龚 轶	671.0248	14.1024
4	聚源聚芯	502.8573	10.5682
5	中新创投	341.00	7.16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哈勃投资	333.0752	7.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2841
8	卢万松	238.6460	5.0154
9	苏州高维	223.6960	4.7013
10	智禹博信	151.1243	3.1761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2.9924
12	王绍泽	110.00	2.3118
13	智禹淼森	81.4159	1.7111
14	天蝉投资	69.4412	1.4594
15	智禹博弘	33.6311	0.7068
16	丰熠投资	28.3209	0.5952
合计		<b>4,758.2182</b>	<b>100.00</b>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283 号”《验资报告》，东微有限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 7.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 7.2.1 2011 年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东微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东微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东微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 年 10 月 25 日，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9923 号”《审计报告》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以东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经

审计净资产 248,683,212.2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47,582,182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201,101,030.2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东微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10 月 25 日，东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东微半导体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创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562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东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8,683,212.28 元，折合股本 47,582,182 股。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东微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东微半导体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7.0846
2	原点创投	767.25	16.1247
3	龚 轶	671.0248	14.1024
4	聚源聚芯	502.8573	10.5682
5	中新创投	341.00	7.1665
6	哈勃投资	333.0752	7.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5.2841
8	卢万松	238.6460	5.0154
9	苏州高维	223.6960	4.7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智禹博信	151.1243	3.1761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2.9924
12	王绍泽	110.00	2.3118
13	智禹淼森	81.4159	1.7111
14	天蝉投资	69.4412	1.4594
15	智禹博弘	33.6311	0.7068
16	丰熠投资	28.3209	0.5952
合 计		<b>4,758.2182</b>	<b>100.00</b>

### 7.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 7.3.1 202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东微半导体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758.2182 万元增加至 5,053.22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5.0093 万元由国策投资、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中新创投、上海焯旻出资认缴。其中，国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认缴东微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114.1972 万元，其余 5,885.80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智禹东微以货币方式出资 5,500 万元认缴东微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104.6808 万元，其余 5,395.31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丰辉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认缴东微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47.5821 万元，其余 2,452.41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新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东微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19.0328 万元，其余 980.9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焯旻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东微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9.5164 万元，其余 490.48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策投资、智禹东微、丰辉投资、中新创投、上海焯旻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295.00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04.990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东微半导体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微半导体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812.9229	16.0872
2	原点创投	767.25	15.1834
3	龚 轶	671.0248	13.2791
4	聚源聚芯	502.8573	9.9512
5	中新创投	360.0328	7.1248
6	哈勃投资	333.0752	6.5913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1.4286	4.9756
8	卢万松	238.6460	4.7226
9	苏州高维	223.6960	4.4268
10	智禹博信	151.1243	2.9906
11	得数聚才	142.3840	2.8177
12	国策投资	114.1972	2.2599
13	王绍泽	110.00	2.1768
14	智禹东微	104.6808	2.0716
15	智禹淼森	81.4159	1.6112
16	天蝉投资	69.4412	1.3742
17	丰辉投资	47.5821	0.9416
18	智禹博弘	33.6311	0.6655
19	丰熠投资	28.3209	0.5605
20	上海焯旻	9.5164	0.1883
合 计		<b>5,053.2275</b>	<b>100.00</b>

#### 7.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监管事项

##### 7.4.1 2009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东微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本次增资后，国有股东原点创投持

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国有股东融风投资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

本次增资过程中，原点创投及融风投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针对上述事项，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系苏州工业园区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的执行机构）已出具确认：东微半导体系 2008 年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届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孵化项目，上述投资系根据园区关于科技领军人才和孵化项目有关扶持政策实施，投资方案、投资价格、投资主体等事项在投资前已履行国资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投资完成后国有资产亦实现了较好的保值和增值，上述投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 7.4.2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转让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融风投资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融风投资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引导基金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引导基金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

2010 年 7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将融风投资所持苏州工业园区专项资金用于跟进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及账面资金余额无偿划转至引导基金。根据该通知随附的《融风跟投项目明细表》，融风投资所持东微有限股权属于上述无偿划转的范围。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要求进行，划出方和划入方内部已审批通过并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合法有效。

#### 7.4.3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引导基金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引导基金持有东微有限 51.25 万元股权，占比 12.50%。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 1 名国有股东，持有东微有限 102.50 万元股权，占比 25%。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点创投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回购引导基金所持东微有限股权，但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程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针对上述瑕疵，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予以确认：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履行苏州工业园区国资监管职能的执行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予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转让方案、转让价格、受让主体等事项在股权转让前已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产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7.4.4 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 1 名国有股东，持有东微有限 102.50 万元股权，占比 25%。本次增资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767.25 万元股权，占比 22.50%；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元股权，占比 10%。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东微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苏国评咨报字【2013】第 1018 号”《资产评估说明》。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东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7,022.5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东微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股东投资估值高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4.5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767.25 万元股权，占比 22.50%；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元股权，占比 10%。本次增资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767.25 万元股权，占比 21.7969%；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元股权，占比 9.6875%。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东微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苏新评报字[2015]第 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984.3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东微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4.6 201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767.25 万元股权，占比 21.7969%；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元股权，占比 9.6875%。本次增资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767.25 万元股权，占比 18.1641%；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元股权，占比 8.0729%。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东微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57 号”《评估说明》。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6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东微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4.7 2018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2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767.25万元股权，占比18.1641%；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341万元股权，占比8.0729%。本次增资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2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767.25万元股权，占比17.3384%；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341万元股权，占比7.7060%。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东微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8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东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1,9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东微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4.8 202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2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767.25万元股权，占比17.3384%；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341万元股权，占比7.7060%。本次增资后，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2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767.25万元股权，占比16.1247%；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341万元股权，占比7.1665%。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中企华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东微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苏

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东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8,2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东微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4.9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东微有限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767.25 万元股权，占比 16.1247%；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元股权，占比 7.1665%。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发行人 767.25 万股股份，占比 16.1247%；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股股份，占比 7.1665%。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东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东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235.0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4.10 202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发行人 767.25 万股股份，占比 16.1247%；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41 万股股份，占比 7.1665%。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共有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2 名国有股

东，其中原点创投持有发行人 767.25 万股股份，占比 15.1834%；中新创投持有东微有限 360.0328 万股股份，占比 7.1248%。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2,3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股东投资估值高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5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等资料，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程序瑕

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目前所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备案等经营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许可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31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8.2 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香港赛普锐思。就上述境外投资，发行人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40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Loong & Yeung, Solicito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赛普锐思不存在由于违反工业、商业、税务、土地和财产、环境、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而接受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赛普锐思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3.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8,787,414.12	196,046,605.19	152,835,232.50
其他业务收入	-	-	64,622.6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香港赛普锐思所在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香港赛普锐思不存在由于违反工业、商业、税务、土地和财产、环境、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而接受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除香港赛普锐思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鹏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872% 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2.1975% 的股份；龚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791% 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得数聚才间接持有发行人 0.6157% 的股份，通过苏州高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33% 的股份。王鹏飞、龚轶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2.7328% 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36.6108% 的股份。王鹏飞、龚轶系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的创始人，龚轶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鹏飞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15 日，王鹏飞、龚轶与卢万松、王绍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卢万松、王绍泽与王鹏飞、龚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卢万松、王绍泽系王鹏飞、龚轶的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4.7226% 的股份，王绍泽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68% 的股份。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安排，王鹏飞、龚轶合计控制发行人 43.5102% 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 9.1.2 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原点创投

原点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73931600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楼 238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原点创投持有发行人 767.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834%。

## （2）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2G39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源聚芯持有发行人 502.85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512%。

## （3）中新创投

中新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3440967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360.0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248%。

## （4）哈勃投资

哈勃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KNMP6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白熠，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333.0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913%。

## （5）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博弘、智禹东微

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博弘、智禹东微受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



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85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389%。

智禹博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N0XJQ3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号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迎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禹博信持有发行人 151.12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906%。

智禹博弘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WXXQG4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禹博弘持有发行人 33.63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655%。

智禹淼森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0HWC669”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基金小镇 8 号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禹淼森持有发行人 81.41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112%。

智禹东微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39E0F3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丛蓉智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智禹东微持有发行人 104.68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716%。

### 9.1.3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 9.1.3.1 广州动能

广州动能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PW674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A栋 62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卢万松，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动能 100%的股权。

广州动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 9.1.3.2 香港赛普锐思

香港赛普锐思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香港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2101233”，住所为香港湾仔卢押道 18 号海德中心 16 楼D室，已发行股本为 2,600,000 股。香港赛普锐思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现持有香港赛普锐思 100%股份。

就投资香港赛普锐思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并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4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9.1.4 发行人的分公司

#### 9.1.4.1 深圳分公司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JF9A3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2 楼 1201B，负责人为卢万松，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1.4.2 上海分公司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1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3TDM4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98号，负责人为龚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设备及耗材、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飞控制的其他组织
2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龚轶控制的其他组织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轶还投资持有苏州角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

####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光杰	董事
5	吴昆红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郭龙华	独立董事
8	毕嘉露	独立董事
9	卢红亮	独立董事
10	刘伟	监事会主席
11	赵振强	监事
12	李程晟	监事
13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注：报告期内，杜民、邱忠乐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9.1.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汇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	上海鸣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3	上海挺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4	上海捷全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5	上海纳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
6	上海裕权不锈钢装饰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
7	上海京禾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
8	上海京禾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绍泽控制的法人
9	上海挺宇汽配有限公司	王绍泽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10	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1	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注 1]
13	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4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注 2]
15	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6	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7	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8	苏州博纳讯动软件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19	苏州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法人
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法人
21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3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4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5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法人
26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龙华控制的法人
27	苏州泛亚万隆深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郭龙华控制的法人
28	苏州三个臭皮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龙华担任董事的法人
29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李程晟担任董事的法人
30	广州柏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程晟担任董事的法人
31	深圳神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程晟担任董事的法人
32	天津海赛芯通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控制的其他组织
33	天津海赛芯达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34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5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7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8	Oriza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39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法人
4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44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龙华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
45	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博弘、智禹东微受同一基金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

注 1：金光杰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注 2：金光杰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9.2.1 关联交易

#### 9.2.1.1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	66.38	-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高压超级结 MOSFET	21.87	1.50	-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2.65	-	0.0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吴昆红担任董事的公司，吴昆红于2020年4月任职发行人董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发行人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的交易额。

#### 9.2.1.2 采购商品与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服务	1.54	-	0.58

#### 9.2.1.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72.88	127.65	156.42

#### 9.2.1.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主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A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高压超级结MOSFET	675.79	-	-

#### 9.2.1.3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已出具承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原点创投、聚源聚芯、中新创投、哈勃投资、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已出具承诺：

(1)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9.2.2.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9.2.2.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

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9.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3 同业竞争

9.3.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3.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原点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源聚芯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创投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苏州高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禹博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得数聚才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策投资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禹东微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禹淼森	半导体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蝉智造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辉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禹博弘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丰熠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焯旻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9.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对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0.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10.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

#### 10.2 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2 幢 1 层 101 室和 5 层 501 室	1,938.25	2020.03.01-2025.02.28	办公
2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2 幢 1 层 102 室	343.69	2020.10.01-2025.02.28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工业区) 12 层 1201B 号	252.00	2020.03.01-2022.02.28	办公
4	发行人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515 室	65.31	2020.12.01-2023.11.30	办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该等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未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6288047	第 9 类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SuperSi	22473389	第 9 类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SFGMos	20372017	第 9 类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IGDT	18694825	第 9 类	至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SFGT	18694824	第 9 类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FSMOS	18694823	第 9 类	至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GreenMOS	15410291	第 9 类	至 2025.11.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Oriental Semiconductor	15222057	第 9 类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5222006	第 9 类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东微	15221981	第 9 类	至 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引擎魔法	13147516 [注]	第 9 类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13147496 [注]	第 9 类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东微半导体	48513937	第 9 类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ORIENTAL SEMI	48536604	第 9 类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1、12 项商标对应的注册证书原件遗失，发行人已准备补办。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该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0810043070.X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半导体存储器阵列及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8.01.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0910027498.X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9.05.0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0910034400.3	应用于半导体存储器的灵敏放大器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0910234799.X	半导体感光器件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9.11.1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0910234800.9	半导体感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至 2029.11.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1010115106.8	一种沟槽型功率 MOS 晶体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ZL201010115090.0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1010254185.0	半导体存储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0.08.1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1310119651.8	一种 U 形沟道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04.0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1310401785.9	一种半浮栅器件的制造方法及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3.09.0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1310433668.0	一种平面沟道的半浮栅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09.2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201310513086.3	U 形沟道半导体感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1310552605.7	半浮栅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和半浮栅存储器阵列	发明专利	至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201310554316.0	半导体感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L201310608082.3	一种应用于半浮栅存储单元的电流型灵敏放大器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3.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L201410128888.7	半浮栅存储器单元及半浮栅存储器阵列	发明专利	至 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1410142711.2	一种半导体存储器的制造方法及其半导体存储器	发明专利	至 2034.04.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201410140574.9	一种半导体感光单元及其半导体感光单元阵列	发明专利	至 2034.04.0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201410276695.6	一种基于半浮栅存储器的读写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4.06.1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L201410399024.9	一种功率 MOSFET 开关管源极驱动拓扑结构的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L201410777931.2	一种高效率的 LED 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至 2034.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ZL201510182461.X	一种沟槽式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5.04.1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ZL201510323899.5	一种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5.06.1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L201510607295.3	一种集成栅极驱动功率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5.09.2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ZL201610107822.9	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6.02.25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ZL201711058085.9	一种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ZL201711059861.7	一种分栅结构的超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ZL201711058787.7	一种沟槽型 IGBT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ZL201711058074.0	一种分栅 IGBT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ZL201711058205.5	一种沟槽型超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ZL201711489809.5	半导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ZL201711481167.4	半导体超结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ZL201711058065.1	一种功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ZL201711058078.9	一种分栅结构的功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ZL201711058204.0	一种功率 MOSFET 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ZL201711058063.2	一种 IGBT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至 2037.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发行人	ZL201680010382.3	一种半导体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6.04.0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ZL201420155245.7	一种 U 形沟道的半浮栅存储器	实用新型	至 2024.03.3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cnipa.gov.cn) 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US9472561B2	一种半浮栅器件的制造方法 (Manufacturing Method for Semi-Floating Gate Device)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发行人	US8089801B2	一种半导体存储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ame)	2012.01.03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	发行人	US9698248B2	超级结功率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Power Mos Transisto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7.07.04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	发行人	US9673299B2	一种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plit-Gate Power Device)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发行人	US9741727B2	一种 U 形沟道的半导体存储器 (Semiconductor Memory with U-Shaped Channel)	2017.08.22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发行人	US10411116B2	一种半导体超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Semiconductor Super-junction power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美国	发行人	US9847362B2	一种半导体感光单元及其半导体感光单元阵列 (Semiconductor Photosensitive Unit and Semiconductor Photosensitive Unit Array Thereof)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8	日本	发行人	特許第 6310577 号	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スプリットゲート型パワーデバイスの製造方法)	2018.03.23	原始取得	无
9	日本	发行人	特許第 6423110 号	半导体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半導体超接合パワーデバイス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日本	发行人	特許第 6732359 号	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トレンチ型パワートランジスタ)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1	韩国	发行人	제 10-1812440 호	分栅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소출릿 제이트 출력소자의 제조방법)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2	韩国	发行人	제 10-1962834 호	半导体超级结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반도체 초집합 전력 소자 및 그 제조방법)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13	韩国	发行人	제 10-2206965 호	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트렌치형 전력 트랜지스터)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4	德国	发行人	112018000209	沟槽型功率晶体管 (Graben Leistungstransistor)	2020.02.1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相关国家（地区）专利登记主管机关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上述专利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

纷。

##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合同如下所示：

### 11.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内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金额累计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1	晶圆制造协议	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到期自动延期	履行中
2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	功率器件封装合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公司		生效，有效期五年	
3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书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延期	履行中
4	Dongbu Hitek Co., Ltd.	主供应协议	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有效期 6 年	履行中
5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合同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履行中

## 1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累计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作协议	2017.05.16-2019.05.15	履行完毕
2		经销合作协议	2019.05.16-2021.05.15	履行完毕
3		经销合作协议	2020.09.16-2022.09.15	履行中
4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合作协议	2018.09.01-2020.08.31	履行完毕
5		经销合作协议	2020.09.01-2022.08.31	履行中
6	深圳市统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作协议	2017.01.01-2018.12.09	履行完毕
7		经销合作协议	2018.12.10-2020.11.30	履行完毕
8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2.01-2022.11.30	履行中
9	上海贵秦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代理合同	2017.03.17-2019.03.31	履行完毕
10		经销合作协议	2019.04.18-2021.03.31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作协议	2021.04.18-2023.03.31	履行中
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7.01.10-无固定期限	履行中
13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8.08.08-无固定期限	履行中

### 11.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 11.4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 11.5 发行人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6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1.7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境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暂不具备实地走访条件的境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线上访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前身东微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09 年 2 月 12 日，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 万元；2013 年 12 月 4 日，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1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20 万元；2017 年 5 月 26 日，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24 万元；2018 年 5 月 4 日，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425.143 万元；2020 年 7 月 7 日，东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8.2182 万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53.227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因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1年3月10日，因变更公司住所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改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

###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业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对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后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14.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14.2.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14.2.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发行人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首席技术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设立内审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首席技术官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四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龚 轶	董事长
	2	王鹏飞	董事
	3	卢万松	董事
	4	金光杰	董事
	5	吴昆红	董事
	6	李 麟	董事
	7	郭龙华	独立董事
	8	毕嘉露	独立董事
	9	卢红亮	独立董事
监事	1	刘 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赵振强	监事
	3	李程晟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龚 轶	总经理
	2	王鹏飞	首席技术官
	3	卢万松	副总经理
	4	李 麟	董事会秘书
	5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 人员	1	王鹏飞	首席技术官
	2	刘 磊	研发总监
	3	刘 伟	资深研发工程师
	4	毛振东	资深研发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东微有限董事为龚轶、王鹏飞、杜民、卢万松、邱忠乐，其中龚轶为董事长。

2018年12月21日，经东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杜民的董事职务，选举金光杰为新任董事。

2020年4月29日，经东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龚轶、王鹏飞、卢万松、金光杰、吴昆红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轶、王鹏飞、卢万松、金光杰、吴昆红、李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东微有限的监事为李程晟。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振强、李程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1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龚轶为东微有限总经理。

2020年11月1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龚轶为总经理，聘任卢万松为副总经理，聘任谢长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麟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鹏飞为首席技术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5.2.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磊、刘伟、毛振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认定王鹏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纳税主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5%	15%	15%
广州动能	25%	25%	25%
香港赛普锐思	16.5%	16.5%	16.5%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7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993），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

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206,504.81 元、1,911,733.17 万元和 2,497,23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448,024.95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4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375,000.00	《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	1,300,000.00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9 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 购买补贴	644,477.99	《2019 年园区集成电路流片、IP 购买补贴申报通知》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项目	467,25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
苏州市 2020 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	300,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实施企业名单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政策资助	1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161,751.87	-
<b>合计</b>	<b>6,206,504.81</b>	-

#### (2)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448,024.95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9 科技发展资金	1,162,708.22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科创扶持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资金	1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91,000.00	-
<b>合计</b>	<b>1,911,733.17</b>	-

### (3)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37,335.4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1,720,000.00	
2018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508,360.00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市 2018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71,500.00	《关于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兑现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 2018 年科技资金	60,040.00	《园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b>合计</b>	<b>2,497,235.41</b>	-

16.4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动能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动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现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17.1.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及“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依据现有业务模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前述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17.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

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亦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8	21.75%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11.47%
3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6,984.20	18.09%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5,700.00	48.68%
合计		<b>93,869.10</b>	<b>1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

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18.2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均位于发行人现有办公场地，发行人已通过房屋租赁方式取得上述项目所需的房屋使用权。发行人“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所需房屋使用权将由发行人后续进行购置。

## 18.3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情况

发行人已就“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向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备案号为“苏园行审备〔2021〕150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总投资 20,414.58 万元。

发行人已就“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向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备案号为“苏园行审备〔2021〕139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总投资 10,770.32 万元。

发行人已就“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向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备案号为“苏园行审备〔2021〕138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总投资 16,984.20 万元。

##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20.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或确认，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途径检索了相关主体的有关情况。本

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涉及其他事项

### 22.1 对赌协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时任股东就公司治理等有关事项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惠国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为解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补充协议一》第二

条,以及上述协议项下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丧失效力,与前述条款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约定)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投资协议及《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就有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后彻底终止。

## 22.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办理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自愿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后果。后经公司宣讲,该员工已同意自 2021 年 4 月起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如为该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2.3 税收优惠到期情形

2017年12月27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993），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20年度，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度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由15%调整至2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在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已按照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并于2020年8月通过本单位审核，后因申请系统问题致使申请资料上传不完整，导致其最终未能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在2020年12月公示的“江苏省2020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第一、二、三批）”之列。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就发行人2020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有关影响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度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已由15%调整至25%，相关影响金额已在2020年度利润表中体现。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偶发性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21H09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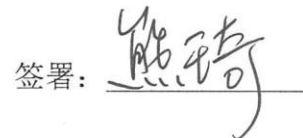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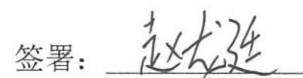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经办律师：赵龙廷

签署： 

2021年6月9日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0506522G”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Oriental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栋 405、406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成就功率半导体行业技术领导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王鹏飞、龚轶、卢万松、王绍泽、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出资

完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发行的证券，《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经公司核  
实股东身份后于公司住所进行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时，关联股东或者受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不含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相关交易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四）融资借款

1.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 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下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之日止。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

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

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龚 轶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5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4040号

## 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陈世文

共印 15 份

